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〇二一年五月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埔园林”或“公司”）聘请，作为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金埔园林本次发行保荐工作事项，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本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及出具，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注明，本报告中的简称、释义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简称、释义相同。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

1、项目审核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成立了项目审核的专门机构——立项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内核委员会、内核部（风险管理部下设）、发行委员会和资本市场部。公司立项委员会是公司审核、批准项目立项的专门机构，对公司管理层负责，独立于公司职能部门，由公司管理业务的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及少数资深业务骨干组成；质量控制部是立项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也是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的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

管理等职责；内核委员会是公司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的非常设机构，负责对项目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或资产重组有关条件、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或政策障碍等进行评估，对投资银行业务申请文件质量进行总体把关，批准签署业务文件，由公司管理业务的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门资深业务骨干、公司合规风控部门审核岗位和资本市场部发行岗位的骨干员工构成；风险管理部下设的内核部为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也是公司常设的内核机构，负责组织召开内核会议、跟踪落实内核意见以及以非会议方式履行内核程序等；发行委员会作为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决策机构，对公司涉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资本市场部是发行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召开发行委员会会议，以及以非会议方式履行审议程序等。

2、项目审核流程

（1）立项阶段审核

1）业务部门通过投行信息系统发起流程，提交电子版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部门内部评议纪要、支持文件（如有）等。

2）质量控制部审阅立项材料，了解项目情况，确认是否具备召开立项会的条件，必要时可安排现场调查工作。

立项申请报告内容粗制滥造或信息缺失较多，经质量控制部召集业务部门会议讨论后，决定是否退回业务部门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问责。若决定退回并问责，则本次立项程序终止。

3）质量控制部审核岗确认达到立项审议的条件后，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

IPO 项目普通立项会议原则上应在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委员推送立项申请材料 3 个工作日之后召开；其他项目召开间隔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由质量控制部确定；存在重大无先例或者方案复杂、涉及交易方或者标的较多、媒体质疑较多、证券监管部门关注较多等情形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延长立项会议召开时间。

4）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应达到 7 人以上，且业务部门、内控部门委员分别

达到 3 人及以上,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简易立项委员应达到 5 人以上,可全部来自于内控部门。会议召开前,参会立项委员需进行回避情形申明。

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参加本部门项目的立项会议,若不能参加,立项会议延迟召开。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组成员应参加立项会议。

5) 立项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6) 项目组应在立项会议上简要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专业判断及依据等,质量控制部审核员陈述初审情况,立项委员可对项目问询并提出关注事项,项目组应回答立项委员关于项目的问询。问询结束后,立项委员可进一步讨论,项目所属部门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回避。讨论结束后召集人或指定人员可以组织现场表决,也可由质量控制部综合岗在投行信息系统上发起流程,由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批准立项。流程表决结果即为立项决议。

7) 质量控制部审核员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由综合岗将会议决议通过投行信息系统流程推送至参会立项委员确认。

8) 简易立项程序可以采取通讯、书面表决等非会议方式进行审议。

(2) 内核阶段审核

1) 项目组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提出内核申请。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2) 除军工、涉密项目外,内核申请材料需通过投行信息系统进行提交、推送。

3) 综合岗接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后,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内核部不接受其内核申请。

内核会议的安排应保证内核委员有充分的时间审阅申请文件,审阅时间应不少于 3 日,内核负责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适当延长内核审阅时间;每次参加内核

会议的委员不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不低于参会委员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加内核会议。

4) 综合岗形式审核通过后，由投行信息系统推送至内核部及内核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审阅后应形成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须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内核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5) 综合岗根据内核负责人确定的具体时间组织内核会议。

6) 内核会议上，项目组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关注和解决的主要问题、对项目主要优势和主要风险的分析和判断。质量控制部审核岗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的主要内容，确认是否达到内核要求，尚需提请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内核委员发表其重要审核意见，内核会议逐一进行质询、讨论，形成明确意见。内核会议质询、讨论完毕有关问题后，项目组成员、业务部人员及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包括签字人员等）回避。内核委员视情况可以分别进行总结发言。内核委员总结发言结束后，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组织进行表决。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

7) 内核会议结束后，内核部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项目组落实。项目组落实内核反馈意见，提请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复核，并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项目落实反馈意见后，有关文件方能进入公司签章程序。

（3）发行阶段审核

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在发行前召开发行委员会会议，发行委员会工作流程如下：项目组准备有关发行方案及附件（若有），在发行委员会会议 1 个工作日前提交给资本市场部。发行委员会以会议或 OA 审批流程方式进行审议，具体方式由发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1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讨论，立项委员会同意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苗健、梁彬圣、邹莎、郭忠杰、韩松、张绍良、王君、江睿、林伟祺。上述人员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申请文件的制作与审核的过程。

项目人员姓名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从事的具体工作
苗健	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7 月	组织和参与尽职调查、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复核等
梁彬圣	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7 月	组织和参与尽职调查、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复核等
邹莎	项目协办人	2020 年 7 月	参与尽职调查、撰写申请材料和搜集制作工作底稿等
郭忠杰	项目组成员	2020 年 7 月	参与尽职调查、撰写申请材料和搜集制作工作底稿等
韩松	项目组成员	2020 年 7 月	参与尽职调查、撰写申请材料和搜集制作工作底稿等
张绍良	项目组成员	2020 年 7 月	参与尽职调查、撰写申请材料和搜集制作工作底稿等
王君	项目组成员	2020 年 7 月	参与尽职调查、撰写申请材料和搜集制作工作底稿等
江睿	项目组成员	2020 年 8 月	参与尽职调查、撰写申请材料和搜集制作工作底稿等
林伟祺	项目组成员	2020 年 8 月	参与尽职调查、撰写申请材料和搜集制作工作底稿等

2、进场工作时间

金埔园林项目组于 2020 年 7 月开始正式进场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7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项目组执行人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广发证券前期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复核。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20 年 7 月份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对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客户和供应商等访谈情况进行复核，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 发放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讨论，确定解决方案并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2020 年 7 月 30 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立项后，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对广发证券前期尽调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复核和补充尽调。包括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未来发展与规划、募集资金运用、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调查的内容和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基本情况

对发行人设立、工商登记情况、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资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下属企业、独立性、合规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

2) 业务和技术

对发行人业务基本情况、行业情况、采购情况、项目施工情况、销售情况、

研发情况进行了调查。就企业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企业经营模式等问题对高管进行了访谈确认。

3)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就发行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问题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记录复核。

4) 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核心人员

对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投资、诚信等情况进行了调查。

5)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及相关会议记录，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情况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了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 财务与会计

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核查。对财务信息真实性进行了调查、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了解了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对重点客户、供应商等进行了访谈。对重点会计问题与发行人财务人员、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

7) 未来发展与规划

调查了解了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资料、战略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及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经营计划。就战略规划、经营理念、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业务发展目标等问题对高管进行了访谈。

8) 募集资金运用

审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可行性与合理性进行了调查分析。

9) 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

查阅了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及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查看了重大合同。了解了发行人面临的重大风险,对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与对外担保进行了调查。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的实际分配股利情况进行了调查。检查了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各中介机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签字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对高管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就风险问题进行了访谈。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和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苗健、梁彬圣参与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参与拟定尽职调查方案,包括确定尽职调查目标、尽职调查提纲、调查时间计划、人员组织方案等;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3) 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及时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安排、进展情况、问题处理等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与协调;

(4) 组织并全面负责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和辅导复核工作,制定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协调并全面参与对发行人的问核工作;

(5) 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汇报,寻求技术支持;

(6) 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本保荐机构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协助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督促其真实、准确、完整地

披露信息。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负责内部核查的部门是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2020年8月18日至21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复核了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形成情况，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现场审核程序后，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于2020年8月31日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在收到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关于项目的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以及问核表以后，内核部确定启动内核审议，并与内核委员会开始同步审核。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及内核意见

1、内核委员的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立项内核委员聘任和考核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主要由公司管理业务的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门资深业务骨干、公司合规风控部门审核岗位和资本市场部发行岗位的骨干员工构成。参加本次发行项目内核审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与会委员对项目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前，项目组提交了书面反馈意见回复。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9月3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2名、风险管理部1名以及合规管理部1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且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部委员，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

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二、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委员会的意见和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2020年7月30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在上海办公室召开了金埔园林IPO项目立项会议。

立项委员会提请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继续关注如下主要问题：

（1）全面核查发行人关联关系。

（2）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董监高银行流水的核查计划，是否能够充分执行，对无法执行的部分，所采取的替代方式，是否可以防范相关风险。

（4）重点关注应收项目、存货的核查方式是否充分。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同意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立项申请。

（二）尽职调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公司是否具备取得全部资质的条件，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证书核定等级承揽项目情况；是否存在挂靠他人资质承揽项目情况

（1）是否具备取得全部资质的条件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所需符合的相应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法律规定的资质条件	公司是否符合资质
----	-------	-----------	-----------	----------

				条件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八条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一）有法人资格；（二）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5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四）注册规划师不少于4人；（五）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六）有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符合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10.3.1 企业资产：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10.3.2 企业主要人员：（1）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符合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27.3.1 企业资产：净资产300万元以上。 27.3.2 企业主要人员：（1）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2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12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符合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47.3.1 企业资产：净资产150万元以上。 47.3.2 企业主要人员：（1）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1.3.1 企业资产：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1.3.2 企业主要人员：（1）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符合

			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 2-1 资历和信誉:(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2 技术条件:(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 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 3 项, 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2-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符合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 1、资历和信誉:(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3) 企业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5 项, 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 2、技术条件:(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 10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 并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 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 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2) 企业管理组织、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符合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26.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26.1.2 企业主要人员:(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 结构、风景园林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且专业齐全。(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且人员齐全。 26.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类或某 1 类的 2 项工程的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1) 单体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工程;(2)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修缮工程。	符合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23.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23.2.企业主要人员:(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	符合

			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6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三级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丙、三级资质标准（试行）》（苏文物保[2016]280 号） 二、施工三级资质标准：（一）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二）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 1 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四）具有 6 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各专业工种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配备齐全。（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装备。	符合
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局令第 40 号） 第十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三）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符合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

由上表可见，公司已具备取得全部资质的条件。

（2）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公司资质证书首次取得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首次取得日期	现行证书有效期
----	-------	-----------	------	-----	---------	--------	---------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苏]城规编第(182058)	发行人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0.16	2018.10.16-2019.12.30 (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2156867	发行人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2012.04.10	2019.12.06-2022.08.1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2.11.1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08.2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9.12.06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32021787	发行人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09.13	2017.12.25-2022.12.25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2021780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09.29	2018.10.11-2023.10.11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099845	发行人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01.28	2017.08.02-2021.06.1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06.20	
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36102420180006	江西金埔	崇仁县林业局	2015.03.20	2021.03.21-2020.03.21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苏)JZ安许证字[2007]010890	发行人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11.18	2019.06.18-2022.06.17
8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三级	文物施丙字JS0203023	发行人	江苏省文物局	2010.10.20	2010.10.20-2022.10.19

注：公司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公司上述资质证书从首次取得至现行有效期间存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

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项证书在续期时存在短暂断期情形。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延续过程中出现短暂断期，不会对企业资质造成影响；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金埔园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3）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除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外，公司报告期内亦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业务。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公司于 2010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证书，是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最高等级证书，可承接各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目前公司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已无强制的资质准入标准。

公司现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该证书是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务的最高等级证书，可承接各类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务。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4）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证书核定等级和挂靠他人资质承揽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施工项目（含报告期外承揽项目）均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配备相应资质证书，不存在超出资质证书等级承揽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已有业务资质能满足报告期内施工项目（含报告期外承揽项目）招标文件对资质的要求，能够依靠其自行取得的业务资质参与项目投标承揽项目，不存在挂靠他人资质承揽项目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周转贷款的具体安排，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2017 年，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周转贷款的情况，2018 年起，公司未再通过关联方进行周转贷款，2017 年，公司周转贷款的具体用途，资金划转具体过程，主要涉及的贷款银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关联方	转贷金额	资金用途	贷款银行→公司	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公司	公司→贷款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合肥信从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南京市秦淮区熹墨图文设计中心	300.00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合肥信从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合肥信从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817.97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合计	-	2,617.97	-	-	-	-	-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其中情形包括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二十六条

“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高利转贷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高利转贷的。”

2016年、2017年，公司与合肥信从、六合双塔存在业务往来，与熹墨图文不存在业务往来，公司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不属于《贷款通则》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情形，亦不构成《刑法》高利转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未与商业银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核算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周转贷款行为，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自2018年起，公司未再通过关联方进行周转贷款。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质量控制部关注的问题

(1) 2019年，同行业公司普遍收入出现大幅下滑，请项目组结合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各期增速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各期内，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4.85%、95.82%和95.1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长导致。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66,125.45万元、79,632.97万元及88,636.31万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增长率为20.43%、12.06%。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发展良好，主要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城市景观绿化以及文化建筑等。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52,032.43	58.70%	52,908.33	66.44%	50,475.46	76.33%
城市景观建设	21,921.50	24.73%	19,149.87	24.05%	11,907.90	18.01%
文化建筑	9,741.32	10.99%	7,186.20	9.02%	1,511.28	2.29%
其他	4,941.06	5.57%	388.57	0.49%	2,230.81	3.37%
合计	88,636.31	100.00%	79,632.97	100.00%	66,125.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收入占比较高；相比而言，城市景观建设、文化建筑等其他项目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在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已实现了设计、研发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并已形成了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拥有实施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能力。近年来，公司逐步承接了安徽泗县、云南香格里拉、广西钦州、陕西渭南等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在横向业务拓展、跨区域经营、设计施工一体化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实践，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带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此外，公司还积累了充足的在手订单，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9 年相比于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A、泗县地区大型项目陆续完成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在泗县地区的业务开展较为活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开工建设的大型项目，如“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中心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以及“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于 2019 年度陆续完成了竣工验收。以上项目在 2019 年度为公司贡献收入 1.79 亿元。

除往年存量项目以外，2019 年公司还陆续取得了“泗县新汴河东段森林长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等项目。在泗县的多年跨区域经营使得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口碑，为后续持续发展、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B、香格里拉地区项目陆续完成竣工验收

2019 年度，公司在往年取得的“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完成了竣工验收，“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完成了初步验收，另外，“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仍持续在建，以上三个项目在 2019 年贡献收入 1.1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格里拉地区取得了较好的发展，赢得了业主方的充分认可，并积累了高寒、高海拔、条件艰苦地区的施工、管理经验，为后续承接类似项目打下了坚实基础。

C、江苏地区项目的持续施工

2019 年，公司取得了宿迁地区的“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等项目，并持续施工南京地区的“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以及徐州沛县地区的“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等存量项目。2019 年，公司在江苏地区建设的工程项目合计产生收入 2.39 亿元。

D、逐步打开华中地区、西北地区的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进入以浙川为代表的华中地区市场，以及以渭南为代表的西北地区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为浙川、渭南等地区的政府机构及城投公司提供了设计以及施工服务，并取得了“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大中型项目。以上两个项目在 2019 年度分别为公司贡献收入 4,927.87 万元以及 2,984.98 万元。

2019 年，除上述地域项目外，公司还在广东、广西等地区持续开拓业务。

公司的多地区、跨区域有利于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②2020 年收入在 2019 年基础上持续增长的原因：

得益于公司在上述市场的逐步深入，公司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237.51 万元，较 2019 年全年增长 12.06%，较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速有所放缓。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在于，因疫情原因叠加春节因素，2020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新签订的项目在 2020 年二季度起陆续进入施工状态，导致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低于上年水平。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江苏省内、香格里拉、安徽泗县等地区的项目逐步增加并进入施工状态，公司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同时抢抓工期，为当年的公司业绩贡献了较高营业收入。如江苏省内的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9,868.62 万元、6,869.21 万元、及 5,587.88 万元。香格里拉区域的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4,770.80 万元、3,125.58 万元，泗县区域的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5,315.02 万元、3,163.89 万元。

(2) 公司营业收入及增幅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增幅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东方园林	872,553.54	7.28%	813,319.72	-38.82%	1,329,315.92	-12.69%
节能铁汉	421,149.68	-16.87%	506,624.93	-34.62%	774,882.95	-5.36%
岭南股份	665,128.46	-16.41%	795,663.82	-10.02%	884,290.20	85.05%
蒙草生态	254,179.48	-10.87%	285,175.70	-25.36%	382,053.45	-31.52%
ST 花王	57,203.05	-53.67%	123,467.54	-2.35%	126,434.09	21.95%

天域生态	58,254.29	-30.43%	83,730.89	-20.08%	104,772.27	10.61%
乾景园林	25,849.62	-28.25%	35,596.06	0.95%	35,259.77	-35.79%
农尚环境	28,826.64	-37.71%	46,281.42	0.55%	46,026.95	8.39%
大千生态	94,417.21	2.73%	91,906.74	14.63%	80,176.25	18.25%
绿茵生态	94,819.51	32.95%	71,321.51	39.59%	51,091.79	-26.56%
园林股份	142,493.65	-4.30%	148,894.92	2.88%	144,733.28	14.26%
诚邦股份	114,741.93	26.52%	90,692.25	17.57%	77,136.37	3.89%
冠中生态	29,203.67	5.04%	27,803.67	-14.09%	32,364.59	69.10%
*ST 美尚	134,131.70	-31.05%	194,544.50	-15.37%	229,886.85	-0.21%
东珠生态	233,790.76	15.93%	201,668.92	26.53%	159,379.41	30.17%
平均值	215,116.21	-9.27%	234,446.17	-3.87%	297,186.94	9.97%
发行人	93,237.51	12.06%	83,204.48	19.24%	69,779.80	50.4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业务类型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苗木销售等，从业务的流程、内容以及上下游来看，公司与上市公司中的东方园林、节能铁汉、岭南股份、蒙草生态、ST 花王、天域生态、乾景园林、农尚环境、大千生态、绿茵生态、园林股份、诚邦股份、冠中生态、*ST 美尚、东珠生态等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起，由于国家降杠杆等一系列政策出台，银行等金融机构对 PPP 项目的融资政策趋于谨慎，部分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受到影响，收入出现了下滑的情况。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尚未过多介入 PPP 项目，上述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

（3）2018 年、2019 年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

2018 年，随着资管新规征求意见开启新一轮监管序幕，国家降杠杆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同时财政部出台 92 号文对 PPP 项目进行规范清理，银行等金融机构对 PPP 项目的融资政策趋于谨慎，相关政策叠加导致行业内承建较多 PPP 订单的部分上市公司受到上述情况的影响较大，收入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发展面临了一定的挑战和困难。尤其到 2019 年政策的影响开始显现，导致 PPP 业务占比较高的可比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叠加疫情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下滑更为明显。

根据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2019 年业绩下滑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	----	----------------------------

1	东方园林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严峻的外部金融环境变化，短期偿债压力过大导致部分工程项目的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现金流都产生了冲击。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的压力下，根据融资情况对 PPP 项目进行有效梳理，根据融资进度控制投资节奏和施工节奏，同时部分环保工厂在技改期，营业收入相应减少；同时由于各项费用持续发生，2019 年营收和利润同比下降。
2	节能铁汉	报告期内，在我国金融“去杠杆”、“严监管”、地方政府的融资和偿债支付能力下降、行业政策收紧和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公司面临银行信贷紧缩和 PPP 项目政策收紧等不利影响，发展面临巨大的困难和挑战。 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及融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06,624.93 万元，比上年同期 774,882.95 万元减少 34.62%。因政策变化及项目融资的影响，公司对在手 PPP 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估，缓建了部分 PPP 项目，停工、退出了部分 PPP 项目；由于 PPP 项目投资放缓，整体工期延长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预算，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3	岭南股份	2019 年，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生态环境行业受到融资环境趋紧、地方财政支付压力加大、PPP 项目规范等多方面因素带来的激烈挑战。对此，岭南股份以“做实园林、做大水务，做强文旅”为发展方针，提升传统优势业务生态景观建设的品质与效益，大力开拓水务水环境市场，积极推动大中型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的落地，主动进行战略调整、采取更加稳健的步伐，精选项目并严控开工条件，经营业绩取得了相对稳健的发展。报告期内，岭南股份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业务板块增速放缓，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5,663.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767.32 万元。 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加快转型，做实做优，实现营业收入 315,436.4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4,002.45 万元。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增长迅猛，实现营业收入 376,698.89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7,771.75 万元。水务集团超额完成全年业绩承诺，兑现对赌业绩的 104.62%。文化旅游业务扎实推进，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528.4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2,162.83 万元。
4	蒙草生态	在 2018 年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PPP 项目融资持续收紧，行业经历了资金危机。2019 年 PPP 监管政策重点开始转变，PPP 政策出台的重点从风险防控逐步转变为对 PPP 项目标准化、规范化的把控。2019 年以来专项债发行速度有明显提升，国家出台资本金新规，规定专项债可以直接用作项目资本金，融资模式的创新改善了原来生态环保行业大量使用 PPP 模式作为项目商业模式，资本新规下，专项债可直接作为资本金，能够更好的提升企业现金流，降低杠杆和风险。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增 11.45%为 161.83 亿元；净资产增 21.55%为 44.5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96%。2019 年度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订单量相比上年同期下降明显，相应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36%
5	ST 花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46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9.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4%。

6	天域生态	2019 年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特征，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几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新规规范 PPP 模式，叠加融资环境严峻，导致 PPP 项目遇冷，虽然公司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经营策略，报告期内主要承接 EPC 或 EPC+O 等类型项目，但公司目前仍有少量存量 PPP 项目。PPP 项目一般金额较大，涉及参与方较多，履约周期较长，政府履约情况有待考察。在融资方面，对于民企而言，融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融资谈判周期也较长。 2019 年，在政府去杠杆、民企信用收缩大环境下，园林生态行业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公司因此积极调整、主动应对，持续优化经营策略，聚焦生态环境和乡村振兴两大核心板块，谨慎拓展文旅、园区等其他业务条线，通过区域聚焦、业务聚焦等方式保障公司经营安全。首先，在区域选择方面，公司逐步将业务布局从中西部地区向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及周边区域聚集，先后在浙江、江苏、上海、安徽等地承接了一批优质项目，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占比为 66.22%。其次，在业务范围选择方面，公司重点拓展生态环境 EPC 项目，谨慎拓展 PPP 项目及其他类型的投资项目，同时对非核心业务板块采取收缩策略，转让上海华土、西安文旅等公司控股权。第三，在项目承接过程中，严格把控项目实施风险，坚持从付款能力、融资可能性、安全性等多方面筛选项目。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7,308,909.9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0,413,822.60 元，下降 20.08%，其中园林生态工程施工收入减少 220,253,076.29 元，下降 21.95%；实现利润总额 68,558,191.3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192,939.48 元，下降 36.37%；实现净利润 61,405,165.7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216,068.46 元，下降 32.98%。 2019 年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特征，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7	乾景园林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960,564.0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62,906.19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75,024.17 元，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75,009.41 元。
8	农尚环境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 462,814,178.58 元，比去年同期 460,269,487.16 元增长 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26,621.48 元，比去年同期 52,246,763.91 元增长 0.54%。
9	大千生态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9,067,448.1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45,453.4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9,811,061.0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347,984,299.44 元，比去年末增长 14.59%；净资产 1,406,983,529.55 元，比去年末增长 10.06%。

ST 花王、乾景园林、农尚环境、大千生态 2019 年整体业绩略有增长或下滑趋势不明显，从 2019 年东方园林、**节能铁汉**、蒙草生态、和天域生态披露的业绩下滑原因以及岭南股份业绩增长放缓的原因来看，PPP 投资放缓，导致该类业

务规模收缩是影响园林公司业绩增长的最主要因素。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和苗木销售收入降低，请解释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

【回复】

(1) 规划设计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8.81 万元、3,470.20 万元及 4,236.14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3.30%、22.07%。2018 年度，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幅度下滑，主要系随着公司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逐渐成熟，2018 年规划设计在公司工程项目承接、市场开拓方面扮演了愈加重要的角色，相当一部分规划设计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对内服务，该部分工作不对外产生收入，却占用了公司较多人力，因此导致了规划设计收入下滑。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新收入准则的适用，规划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式进行了调整，由完工百分比调整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规划设计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但规划设计作为生态环境建设重要的一环，与工程施工业务相互促进。2013 年，公司取得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于 2018 年续证，有效期至 2023 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于 2017 年续证，有效期至 2022 年）和城乡规划乙级资质（于 2018 年取得，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同时，公司设计院成立两个景观设计所和一个建筑设计所，能够逐步自主拓展设计市场，并配合公司大力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设计业务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苗木销售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及 283.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西金埔作为公司的苗木种植基地，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供应苗木，并有少量对外销售。2020 年，江西金埔部分非在建工程项目所需苗木品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

(3) 请结合报告期各期贡献收入排名前十的工程施工、规划设计项目，量化分析各类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对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请按项目列举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并详细列举各项目以下信息：客户名称、签约时间、开工时间、预计工期、合同预计总金额、当期履约进度、确定依据、预计总成本、累计发生成本、累计成本占比、累计确认收入、当期确认收入、累计结算金额、当期确认毛利、当期确认毛利率、累计确认毛利率，如前述数据存在异常关系，请予以列明并详细分析情况和原因。对于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请按项目列举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并详细列举个项目以下信息：客户名称、签约时间、合同总金额、当期完成进度、确定依据、收入比例、累计成本、当期确认毛利、毛利率、项目整体毛利率（或累计收入毛利率），如前述数据存在异常关系，请予以列明并详细分析情况和原因。

【回复】

(1) 园林施工业务部分

对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详细情况列举如下：

1) 2020 年公司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	签约时间	开工时间	工期/预计完工日期	期末合同预计总产值(含税)(A)	期末合同预计总成本(B)	期末累计确认产值(含税)(C)	期末累计确认收入(D)	期末累计履约进度(E=C/A)	当期确认产值(含税)(F)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9-30	2019-10-1	2021-6-30	10,905.15	6,941.01	10,756.80	9,868.62	98.64%	10,756.80
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2020-1-1	2020-1-24	2021-6-30	8,584.66	5,624.45	7,487.44	6,869.21	87.22%	7,487.44
3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3-21	2018-3-18	2021-6-30	9,125.46	6,856.97	2,727.97	8,085.85	29.89%	6,090.79
4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5-12	2020-6-1	2021-6-30	6,621.30	4,754.58	5,793.38	5,315.02	87.50%	5,793.38
5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	2020-6-17	2020-6-22	2021-12-30	6,876.38	4,435.83	4,913.93	4,770.80	71.46%	4,913.93

		挥部									
6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5-27	2020-3-25	2021-12-30	5,196.68	3,492.71	3,448.64	3,163.89	66.36%	3,448.64
7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6-1	2017-6-1	2020-7-19	27,512.34	17,316.13	24,292.99	26,711.01	88.30%	3,219.34
8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2020-2-1	2020-3-1	2021-6-30	3,955.87	2,646.73	3,189.76	2,926.39	80.63%	3,189.76
9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20	2020-1-5	2021-6-30	3,494.41	2,730.65	2,946.32	2,860.50	84.32%	2,946.32
10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EPC项目	泗县城市管理局	2018-12-12	2019-4-20	2021-6-30	3,215.46	2,432.59	2,866.96	2,783.46	89.16%	2,866.96

(续上表)

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G)	当期履约进度 (H=F/A)	期末累计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I)	期末累计工程施工成本占比 (J=I/B)	期末累计发生营业成本 (K)	当期营业成本 (L)	期末累计结算金额 (M)	当期确认毛利 (N=G-L)	当期确认毛利率 (O=N/G)	合同完成毛利率 (P=1-K/D)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9,868.62	98.64%	6,898.59	99.39%	6,898.59	6,898.59	6,454.08	2,970.04	30.10%	30.10%
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6,869.21	87.22%	5,095.37	90.59%	4,902.74	4,902.74	-	1,966.47	28.63%	28.63%
3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5,587.88	66.75%	6,576.97	95.92%	6,589.64	4,438.67	5,291.26	1,149.21	20.57%	18.50%
4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5,315.02	87.50%	4,182.02	87.96%	4,175.39	4,175.39	-	1,139.63	21.44%	21.44%
5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770.80	71.46%	3,266.79	73.65%	3,204.38	3,204.38	3,674.40	1,566.43	32.83%	32.83%
6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163.89	66.36%	2,377.59	68.07%	2,365.67	2,365.67	757.51	798.22	25.23%	25.23%
7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	3,125.58	11.70%	17,316.13	100.00%	16,539.06	1,968.16	27,512.34	1,157.42	37.03%	38.08%

	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8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2,926.39	80.63%	2,374.78	89.73%	2,132.90	2,132.90	-	793.49	27.11%	27.11%
9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860.50	84.32%	2,413.50	88.39%	2,413.50	2,413.50	-	447	15.63%	15.63%
10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	2,783.46	89.16%	2,228.16	91.60%	2,153.34	2,153.34	2,866.96	630.12	22.64%	22.64%

注：本小题 2017-2020 列举的各项数据均为合并抵销前数据。2020 年因开始适用新准则，营业成本为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2)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	签约时间	开工时间	预期工期	期末合同预计总产值（含税）（A）	期末合同预计总成本（B）	期末累计确认产值（含税）（C）	期末累计确认收入（D）	期末累计完工百分比（E=C/A）	当期确认产值（含税）（F）
1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5	2019/5	100 天	9,048.64	6,814.95	8,179.10	7,503.77	90.39%	8,179.10
2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5	2016/11	预期完工日 2017/7/30 （注 2）	28,134.09	16,874.78	24,292.99	23,585.43	86.35%	6,913.70

	拉市香巴拉综合 公园建设项目										
3	沛县 S253 东环路 绿化景观工程(樊 吟路至杨屯段 16K) EPC 工程	沛县园林 局	2018/7	2018/8	180 天	8,505.94	6,207.59	8,505.94	8,258.20	100.00%	5,893.43
4	泗县花园路绿化、 新濉河堤顶路、滨 河路和风味美食 长廊工程等设计 施工总承包项目	泗县虹乡 建设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17/9	2017/10	400 天	10,446.22	7,794.72	10,446.22	10,141.96	100.00%	5,297.30
5	泗县黑臭水体及 水环境综合治理 一期工程	泗县城市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017/9	2017/10	180 天	14,005.99	10,240.11	14,005.99	12,841.19	100.00%	5,441.75
6	南京捕厅历史文 化街区改造工程 大板巷两组院落 加固修缮施工	南京城建 历史文化 街区开发 有限责任 公司	2013/7	2013/12	138 天 (注 2)	7,015.82	5,825.71	6,867.78	6,667.74	97.89%	5,190.59
7	香格里拉市香巴 拉综合公园扩建 工程设计施工总 承包项目	香格里拉 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	2017/12	2017/8	1 年	14,870.06	8,784.44	14,322.39	13,905.23	96.32%	5,175.43
8	浙川县东滨河路 南延绿化工程(三 桥至浙河)	浙川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18/11	2018/12	365 天	6,369.02	3,356.99	5,371.38	4,927.87	84.34%	5,371.38
9	泗县城北新区中 心公园建设及羊 城湖路道路改造	中国十七 冶集团有 限公司	2018/3	2018/3	180 天	8,902.68	7,330.31	8,902.68	8,167.60	100.00%	4,690.99

	工程 EPC 项目中心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10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7	2018/7	180 天	5,631.78	3,239.61	5,631.78	5,158.43	100.00%	3,675.80

(续上表)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G)	当期完工百分比 (H=F/A)	期末累计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I)	期末累计工程施工成本占比 (J=I/B)	期末累计发生营业成本 (K)	当期营业成本 (L)	期末累计结算金额 (M)	当期确认毛利 (N=G-L)	当期确认毛利率 (O=N/G)	合同完成毛利率 (P=1-K/D)
1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7,503.77	90.39%	5,824.10	85.46%	6,160.06	6,160.06	4,089.55	1,343.70	17.91%	17.91%
2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6,712.33	24.57%	15,450.28	91.56%	14,570.90	4,168.96	12,146.50	2,543.37	37.89%	38.22% (注 4)
3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 EPC 工程	5,721.78	69.29%	6,207.59	100.00%	6,207.59	4,361.93	4,630.12	1,359.84	23.77%	24.83%

4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143.01	50.71%	7,794.72	100.00%	7,794.72	4,106.64	6,403.60	1,036.37	20.15%	23.14%
5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5,055.52	38.85%	10,240.11	100.00%	10,240.11	4,130.77	11,568.05	924.76	18.29%	20.26%
6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5,039.41	73.98%	5,778.85	99.20%	5,702.78	4,343.62	5,494.22	695.79	13.81%	14.47%
7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024.69	34.80%	8,784.44	100.00%	8,460.90	3,133.39	7,161.19	1,891.30	37.64%	39.15% (注 4)
8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	4,927.87	84.34%	2,612.39	77.82%	2,831.15	2,831.15	3,222.83	2,096.72	42.55%	42.55% (注 4)
9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中心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4,338.79	52.69%	7,330.31	100.00%	7,330.31	3,860.76	2,800.00	478.02	11.02%	10.25% (注 4)

10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 (第一标段)	3,380.27	65.27%	3,239.61	100.00%	3,239.61	2,120.27	5,460.00	1,260.00	37.28%	37.20% (注 4)
----	------------------------------	----------	--------	----------	---------	----------	----------	----------	----------	--------	--------------

3) 2018 年度公司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	签约时间	开工时间	预期工期	期末合同预计总产值 (含税) (A)	期末合同预计总成本 (B)	期末累计确认产值 (含税) (C)	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D)	期末累计完工百分比 (E=C/A)	当期确认产值 (含税) (F)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6	2018/3 (注 1)	365 天	12,904.14	9,032.95	8,458.02	8,211.67	65.55%	8,458.02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9	2017/10	180 天	12,510.71	8,924.59	8,564.23	7,785.67	68.46%	7,906.02
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二期) 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5	2016/11 (注 1)	预期完工日 2017/7/30 (注 2)	29,490.79	17,650.97	17,379.30	16,873.10	58.93%	6,141.93
4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	2017/12	2017/8 (注 1)	1 年	14,012.57	8,161.41	9,146.96	8,880.54	65.28%	4,750.40

	扩建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项目	城乡建设局									
5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9	2017/10	150 天	5,428.97	3,714.39	4,539.48	4,126.80	83.62%	4,539.48
6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中心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8/3	2018/3	180 天	7,153.56	5,893.03	4,211.69	3,828.81	58.88%	4,211.69
7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9	2017/10	400 天	9,080.34	6,504.09	5,148.92	4,998.95	56.70%	2,877.83
8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17/9	2017/10	365 天	5,076.63	3,808.22	3,127.37	2,837.39	61.60%	3,007.32
9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沛县园林局	2018/7	2018/8	180 天	7,976.73	5,635.30	2,612.51	2,536.42	32.75%	2,612.51

10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7	2015/7（注1）	预期完工日 2016/9/30	19,627.34	10,628.53	19,627.34	19,067.90	100.00%	2,065.80
----	---------------------	---------------	--------	------------	--------------------	-----------	-----------	-----------	-----------	---------	----------

(续上表)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G)	当期完工百分比 (H=F/A)	期末累计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I)	期末累计工程施工成本占比 (J)	期末累计发生营业成本 (K)	当期营业成本 (L)	期末累计结算金额 (M)	当期确认毛利 (N=G-L)	当期确认毛利率 (O=N/G)	合同完成毛利率 (P=1-K/D)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8,211.67	65.55%	6,072.83	67.23%	5,920.65	5,920.65	2,537.41	2,291.02	27.90%	27.90%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7,192.68	63.19%	5,639.74	63.19%	6,109.35	5,603.10	5,994.96	1,589.58	22.10%	21.53%
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5,963.04	20.83%	10,145.51	57.48%	10,401.94	3,570.26	8,689.65	2,392.78	40.13%	38.35% (注4)
4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	4,612.04	33.90%	5,302.18	64.97%	5,327.51	2,690.91	4,573.48	1,921.13	41.65%	40.01% (注4)

	目										
5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4,126.80	83.62%	3,177.10	85.53%	3,105.82	3,105.82	1,815.79	1,020.98	24.74%	24.74%
6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中心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3,828.81	58.88%	4,288.83	72.78%	3,469.55	3,469.55	-	359.26	9.38% （注 4）	9.38% （注 4）
7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滩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794.01	31.69%	4,254.06	65.41%	3,688.09	2,324.41	1,553.70	469.60	16.81% （注 3）	26.22% （注 3）
8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2,729.23	59.24%	2,631.57	69.10%	2,345.99	2,241.46	2,189.16	487.78	17.87%	17.32%
9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536.42	32.75%	1,703.29	30.23%	1,845.66	1,845.66	1,852.05	690.77	27.23%	27.23%
10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2,005.63	10.53%	10,628.53	100.00%	10,628.53	1,360.39	15,701.87	645.23	32.17% （注 3）	44.26% （注 3）

注 1：本题所列示项目存在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情况，该情况主要原因为：相关项目工程量较大，工期时间较为紧张的项目，或者为样板段施工，以便于考察公司施工能力的项目。上述先开工后招标项目后续招投标程序均为公开招标，不存在定向招标的情形。

注 2：相关项目实际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工期的原因为：

（1）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该项目由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和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两部分组成，其中目前香巴拉公园部分已经完工验收，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尚未完工。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累计完成产值 2.43 亿，预计最终完成产值 2.81 亿，剩余工程量占比 13.52%。每月甲方根据上报的完工进度及报审表，对工程量及完成产值进行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由于工程体量较大，且每年适宜绿化苗木生长的时间短，仅 5-9 月适宜苗木栽植生长，因此未能按计划工期完成施工内容。

（2）南京浦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项目：自 2013 年该项目中标后，因为拆迁征地原因工程进展缓慢，直至 2017 年完成了部分施工；2019 年因拆迁征地完成，业主方重新深化设计、对于总合同价重新计算，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额改为 7,100 万元。

注 3：相关项目当期毛利率低于合同完成毛利率的原因：

（1）2018 年度，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当期毛利率低于合同完成毛利率的原因：该项目合同内部分已于 2016 年已经完工，2018 年为签证新增部分，该部分的毛利率相比于原合同内毛利率较低。

（2）2018 年度，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当期毛利率低于合同完成毛利率的原因：2018 年该项目风味美食长廊部分的图纸在 2017 年版本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新深化设计，增加了建筑部分的工程量，建筑部分毛利较低，因此导致预算综合毛利率下降和当期毛利率下降。

注 4：相关项目毛利率较高/较低的原因：

（1）相关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①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该项目处于高寒高海拔地区，苗木种植难度较大，绿化部分产值单价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项目：该项目在 2019 年完成的绝大部分产值为地被、乔木等绿化部分，施工难度较低，除主材外的其他成本较少。绿化苗木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受地域、季节、运输费用等影响明显，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深耕多年，对绿植市场动态把握准确，可以较好地控制成本。因此，由上述原因使得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③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该项目为 PPP 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施工内容主要是绿化工程为主，且该项目施工工艺较为简单，人工成本、苗木成本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

④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施工内容主要是绿化工程为主，且该项目施工地主要为农田，施工工艺较为简单，人工成本、苗木成本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

(2) 相关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①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中心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该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其价格根据总包中标预算价格下浮 15.62%;

②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在于: 该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 中标毛利率较低。

注 5: 本题所列示项目期末累计完工百分比与期末累计工程施工成本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二十一”之“(二)”的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 公司工程项目完工比例确认依据包括: 合同、工程清单、商务标价、信息价、签证、变更指令单, 以及由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完工量确认单。

(2) 景观规划设计业务

1) 2020 年主要设计项目情况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总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	当期营业成本	当期毛利率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6	890.00	839.62	566.92	32.48%
2	渭南市南湖公园设计项目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2017.2	681.00	642.45	485.50	24.43%
3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服务区交旅融合概念规划及方案设计咨询	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0.5	600.00	566.04	257.42	54.52%
4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	2020.6	299.38	282.43	130.48	53.80%
5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1	147.92	141.51	73.80	47.85%

6	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景观绿化项目设计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12	122.00	139.55	71.17	49.00%
7	南京市国际交往展示基地友城雕塑配套景观及设施提升项目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6	127.15	119.95	70.16	41.51%
8	东台市弶港世遗小镇巴斗村提升设计项目	东台市弶港镇巴斗居民委员会	2020.10	124.76	117.70	41.44	64.79%
9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	122.00	115.09	89.29	22.42%
10	山东省新泰市青云湖绿道系统规划设计	新泰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	120.00	113.21	63.76	43.68%

注：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因此，因期初数调整的影响，2020年确认的收入包括以往年度已确认的金额。

2) 2019年度主要设计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总金额	当期完成进度（当期确认产值/总产值）	收入比例（期末累计确认产值/总产值）	期末累计归集成本	当期营业收入	当期营业成本	当期确认毛利	当期毛利率	项目整体毛利率
1	汉川市涵闸河滨水绿道工程设计项目	汉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9/1	450.00	90.00%	90.00%	198.15	382.08	198.15	183.92	48.14%	48.14%
2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垓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沛县园林局	2018/7	182.30	100.00%	100.00%	135.75	171.98	135.75	36.23	21.07%	21.07%
3	南京南站江	南京市江	2018/5	148.00	100.00%	100.00%	92.33	139.62	92.33	47.29	33.87%	33.87%

	宁片区沿线环境提升项目	宁区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4	珠海情侣大道（主线工程）	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4/8	696.46	20.00%	80.00%	417.80	131.41	66.85	64.56	49.13%	44.50%
	珠海情侣大道（辅线工程）			270.48	0.00%	89.00%						
5	岑溪市城北探花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城中村区域规划设计	湘潭市建筑设计院钦州办事处	2018/12	225.55	55.00%	55.00%	64.82	117.03	64.82	52.21	44.61%	44.61%
6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9	293.60	40.00%	40.00%	93.95	110.79	55.22	55.58	50.16%	50.16%
7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	122.00	90.00%	90.00%	55.90	103.58	49.08	54.51	52.62%	52.62%
8	珠海北站 TOD 项目市政道路绿化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2016/9	262.00	40.00%	90.00%	212.32	98.87	120.72	-21.85	-22.10% （注 2）	7.47% （注 2）

	及公共景观											
9	渭南市南湖公园设计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2017/1	593.00	10.00%	100.00%	519.38	97.45	120.09	-22.64	-23.23% (注 1)	13.57% (注 1)
	渭南市南湖公园设计项目补充合同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2019/3	88.00	50.00%	50.00%						
10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12	336.00	30.00%	90.00%	157.18	95.09	36.00	59.09	62.14% (注 1)	49.52% (注 1)

2) 2018 年度主要设计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总金额	当期完成进度（当期确认产值/总产值）	收入比例（期末累计确认产值/总产值）	期末累计归集成本	当期营业收入	当期营业成本	当期确认毛利	当期毛利率	项目整体毛利率
1	陆河县改河及高砂河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7	418.90	90.00%	90.00%	299.29	355.67	287.94	67.73	19.04%	19.04%
2	泗县城北新区主路网两侧绿化退让内景观规划设计项目	泗县城乡规划局	2017/11	565.00	50.00%	90.00%	266.20	266.51	147.52	118.98	44.65%	47.47%

3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12	336.00	60.00%	60.00%	106.77	190.19	106.77	83.42	43.86%	43.86%
4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9	340.00	55.00%	80.00%	196.29	181.55	67.18	114.37	63.00% (注1)	32.75% (注1)
5	泰安市徂徕山汶河景区牟汶河段堤防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6/6	268.00	60.00%	80.00%	151.99	156.12	109.12	47.00	30.10%	26.46%
6	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南部中央公园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10	266.00	60.00%	60.00%	125.05	150.57	119.40	31.17	20.70%	20.70%
7	浙川县东滨河南延绿化工程（三桥—浙河）	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5	123.48	100.00%	100.00%	60.87	116.49	60.87	55.62	47.74%	47.74%
8	拉萨经开区林琼岗生态公园项目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7	241.49	50.00%	50.00%	65.66	113.76	54.41	59.36	52.18%	52.18%

9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3	185.86	60.00%	60.00%	55.72	105.21	33.02	72.18	68.61% （注 2）	68.61% （注 2）
10	平沙新城中心公园设计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7	548.00	20.00%	90.00%	438.51	103.40	96.12	7.27	7.03% （注 2）	12.10% （注 2）

注 1：当期毛利率与项目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1）2019 年度，渭南市南湖公园设计项目：由于甲方要求发生变化，公司对其中北园部分进行了设计优化，主要包括土方平衡、中心岛更改为半岛、以及湿地、假山及仿古亭廊等方面的设计调整。由于大量变更导致实际发生成本超过原预算成本，当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预算成本，因此当期毛利率较低。

（2）2019 年度，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进入最后阶段，工作完成较为高效，成本相应减少，在 2019 年末对前期预算总成本做出了调减，导致当期毛利较高。

（3）2019 年度，珠海 TOD 项目：该项目主要由于 a.海绵城市的设计反复原因导致，工作量及成本增加;b.同时，由于造价控制，该项目合同总额保持不变。因此在 19 年末对设计项目预算总成本进行了调增，导致当期毛利较低。

（4）2018 年度，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 2017 年底甲方计划变更设计内容，拟取消美食长廊部分（工程也未编制相应预算），公司 2017 年按节点确认了收入 82.52 万元，同时因后期合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将前期归集成本 110.42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因此 2017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该变更方案后续没通过政府审批，合同继续履行，18 年继续按节点确认收入，同时根据合同毛利率 32.75%计算累计应确认成本 177.60 万元，减去以前年度已确认成本，作为当期成本，由于前期成本结转相对较多，因此 2018 年度毛利率相比于合同毛利率较高。

注 2：相关项目毛利率较高/较低的原因：

（1）相关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①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总承包（EPC）、②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③延庆现代园艺产业集聚区（HBD）的研究策划和综合规划、④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工程园林景观设计：相关类型业务经验较为丰富，设计出图及方案通过较顺利，因此投入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

⑤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五桥片区道路沿线景观设计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本项目分为两阶段并各自签订合同，第一阶段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

岛临时绿化。第二阶段为永久性绿化，沿用第一阶段方案，因此设计相对简单，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2）相关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①平沙新城中心公园设计：因该项目在异地（珠海）成本较高、分包较多，同时项目周期较长、方案反复完善，导致毛利率较低。

②泰兴街头绿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在前期跟踪阶段进行概念设计的范围较广，工作量较大，发生成本较高，中标后甲方缩减了设计范围，合同额没有达到预期，因此毛利率为负数。

③浦口丰子河路景观工程：该项目主要为丰子河路和轨道交通周边绿化设计，2016 年甲方要求设计轨道交通附属设施装饰及管理用房，该部分产生的设计分包费较高，导致预算成本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低。

④珠海 TOD 项目：该项目主要由于 a.海绵城市的设计反复原因，导致工作量及成本增加;b.同时，由于造价控制，该项目合同总额保持不变。因此在 19 年末对设计项目预算总成本进行了调增，导致当期毛利较低、并拉低了项目整体毛利率。

⑤满洲里工业园区木业景观大道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在于，该项目设计基本完成，因甲方业主原因，项目终止，但为履行该合同相关的成本支出已经发生，因此导致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确定依据为：设计合同、向甲方递交阶段性成果的记录或甲方对完工量进度的确认文件。



2、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

(1) 对金雪梅于 2011 年 1 月份进行的股权转让、增资事项的合理性进行解释。

【回复】

(1)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21 日，金雪梅将其持有的金埔有限的 0.86% 股权（出资额 17.27 万元）按照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宜森；2011 年 1 月 28 日，金雪梅按照 3.6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金埔有限增资 86.00 万元，其中 23.8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62.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合理性

根据复核股东王宜森和金雪梅的访谈记录、核查《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确认函》及网络核查，2011 年 1 月 22 日金雪梅、杨积卫、程治和、王宜琴和王宜松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宜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通过访谈上述股东，均表示为感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同时，为防止增资扩股和股份改制等后续资本运作导致王宜森股权比例被稀释太多，故杨积卫、金雪梅、程治和、王宜琴和王宜松等人愿意按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王宜森，以保证王宜森对公司控制权，相关方已签署《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2011 年 3 月 11 日，金雪梅与王宜森共同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确认王宜森已通过银行本票方式将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金雪梅，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会发生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项目组通过网络核查，亦未发现金雪梅与王宜森有任何股权纠纷情况。

根据复核股东金雪梅访谈记录、核查本次增资支付凭证，2011 年 1 月 28 日金雪梅以 3.6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部分股权，背景系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上市计划，故金雪梅和公司其他员工龚俊、窦逗等人以相同的价格一起参加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增



资款项已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况。

(2) 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未决诉讼案件对于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涉及存货减值、预计负债，相关计提是否充分？未决诉讼案件对于公司项目的完工进度判断和收入成本确认是否存在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大于 50.00 万的诉讼情况如下：

(1) 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根据新沂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381 民初 4205 号），案件重审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金埔园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军、郝家福支付工程款 71.19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 驳回原告李军、郝家福的其他诉讼请求。

在获取了关于上述诉讼的判决等资料后，与金埔园林公司法务、本次发行律师沟通该诉讼进展，从目前案件的进展情况来看，该笔未来可能的现金流出已经满足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经查询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对李军、郝家福期末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71.19 万元，因此，本次半年报将再对利息部分计提预计负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计息期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总计约 27.25 万元，计提依据充分，计提金额充足合理。

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已提起上诉，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已提起上诉，根据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3 民终 3331 号），该案件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2 月，公司就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1）苏民申 1302 号，该案正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2) 樊启荣诉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金埔园林、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7 月 13 日，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就樊启荣诉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金埔园林、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苏 0804 民初 603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樊启荣的诉讼请求。2020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8 民终 2221 号民事裁定书，因一审判决对工程造价事实不清，案件事实需进一步查明，撤销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2020]苏 0804 民初 603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重审。

（3）金埔园林诉宿迁汇源桃花溪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该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对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朱建芳诉李军、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件情况：被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李军因江苏新沂 249 省道绿化工程需要向案外人杭州萧山新街元波园艺场购买苗木，并欠案外人苗木款 115 万元。2020 年 8 月 1 日，案外人将对两被告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朱建芳，以冲抵案外人尚欠原告的苗木款。案外人已将债权转让一事通知两被告，但两被告未向原告履行支付苗木款的义务。

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15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朱建芳诉被告金埔园林、李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1）浙 0109 民初 1744 号。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以上（1）、（2）诉讼均针对已完工验收的项目，对公司项目的完工进度判断和收入成本确认不存在影响。

（3）招股书中披露，公司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定完工百分比的依据是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反馈回复中显示，公司工程结算的确认方式具体为：公司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结算条款，到达结算付款条件时相应确认工程结算，工程项目竣



工验收且养护期满后，一次性将剩余未确认的工程结算全部确认。请说明收入确认和应收款项结算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应收账款逾期规模较大的原因。

2017-2019 年公司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确认方式适用如下会计确认处理原则：

1、公司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为固定造价合同，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成本，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取得工程项目资料作为预计产值编制依据及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具体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商务标（或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含产值综合单价）、施工图（工程量计算依据）、开工报告、工程量确认单（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编制，经监理确认）、签证单（或变更联系单，即在施工图外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施工工艺而变更工程量的依据）等资料，并收集每个项目的存货采购清单等资料。

(2) 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编制产值成本表，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及成本。具体过程包括：

①确认合同预算总产值

依据施工图，计算各分部分项工程量；依据商务标或甲方工程量清单，取得分部分项产值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乘以产值综合单价计算得出分部分项预计产值，并汇总得出合同预算总产值。

②确认合同预算总成本

合同预算总成本=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成本+预计完工尚需发生成本+养护费。

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成本：由已完成产值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进行匹配得出，相应计入各个分部分项成本。成本综合单价根据历史采购单价或已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价作为“人、材、机”成本单价，通过工程套算造价软件（如新

点、未来等软件）计算得出。

预计完工尚需发生成本：根据尚需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得出。成本综合单价根据历史采购单价或已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价作为“人、材、机”成本单价，通过套算软件（如新点、未来等软件）套算得出。

养护费：按照已施工部分的绿化苗木成本和尚需完成部分预计发生的绿化苗木成本之和作为基数，乘以计提比例计算得出。

③确认当期合同完成产值及累计完成产值（产值即含税收入）

依据工程量确认单记载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分部分项产值综合单价计算得出当期分部分项产值，汇总计算得出当期合同完成产值；当期合同完成产值加上前期已确认产值，计算得出累计完成产值。

④计算合同完工进度

园林工程行业上市公司计算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主要有如下两种：

产值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即已完成合同产值）占合同预算总工作量（即合同总产值）的比例确定。

成本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核算按产值法处理，即累计完工进度=累计完成产值/合同预算总产值。

⑤计算当期营业成本结转金额

当期营业成本结转金额=合同预算总成本*累计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结转营业成本。

⑥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编制完成产值成本表后，提交至成本核算中心进行复核。

（3）成本核算中心对项目管理公司提交的产值成本表执行复核；经复核后，提交至财务中心进行审核；经审核后进行账务处理，如有问题则反馈至成本核



算中心重新复核。

(4) 财务中心审核后，成本核算中心编制工程量计量报审表，经甲方、监理盖章确认，作为对账依据。如有差异，应当分析原因，并与甲方、监理沟通确认后，调整入账金额。

(5) 公司竣工验收时，按照累计实际完成产值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产值，作为当期产值；按照累计实际成本（包含养护费）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成本，作为当期成本。

(6) 取得结算审计报告时，根据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与已确认的累计产值的差异（以下简称“结算审计差”），调整计入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年度的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取得工程项目资料作为预计产值编制依据及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具体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商务标(或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含产值综合单价)、施工图(工程量计算依据)、开工报告、工程量确认单(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编制，经监理确认)、签证单(或变更联系单，即在施工图外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施工工艺而变更工程量的依据)等资料，并收集每个项目的存货采购清单等资料。

(2) 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编制产值成本表，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及成本。具体过程包括：

1) 确认当期合同完成产值及累计完成产值(产值即含税收入)

依据工程量确认单记载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分部分项产值综合单价计算得出当期分部分项产值，汇总计算得出当期合同完成产值。

2) 计算当期营业成本结转金额

统计已完成产值对应的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成本：由已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进行匹配得出，相应计入各个分部分项成本。成本综合单价根据当期采购单价作为“人、材、机”成本单价，通过工程套算造价软件(如新点、未来等软件)换算得出。

计算养护费：按照已施工部分的绿化苗木成本作为基数，乘以计提比例计算得出。

当期营业成本结转金额=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含按月计提的养护费)。

(3) 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编制完成产值成本表后，提交至成本核算中心进行复核。成本核算中心对项目管理公司提交的产值成本表执行复核；经复核后，提交至财务中心进行审核；经审核后进行账务处理，如有问题则反馈至成本核算中心重新复核。

(4) 财务中心审核后，成本核算中心编制工程量计量报审表，经甲方、监理盖章确认，作为对账依据。如有差异，应当分析原因，并与甲方、监理沟通确认后，调整入账金额。

(5) 取得结算审计报告时，根据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与已确认的累计产值的差异(以下简称“结算审计差”)，调整计入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年度的收入。

三、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 对审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



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资产产权证书鉴证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的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变动情况及毛利率波动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结构符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收入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市场情况。

2、取得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不适用标准的价格、销量分析；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比对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对发行人业务规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符合行业发展和自身的现状，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3、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收集项目信息、参加招标投标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具体收入的确认原则，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者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询证，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占比结构，核查了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工程项目对应的《计量报审表》。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以政府投资主体为主，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承揽园林绿化建设业务，其变动原因与客户的投资和建设计划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和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0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新增客户的交易合理，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存在大量销售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对比相应期间收入确认金额。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真实、准确。

6、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函证确认报告期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核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与收入匹配情况；通过核对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确认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



收账款和收入情况相匹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7、通过获取主要供应商、客户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资料、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等确定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各期变化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清单，比对了发行人主要园林绿化苗木出入库明细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园林绿化苗木明细；获取行业内主要原材料的供需情况；获取发行人施工和劳务成本数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工程建设内容之间匹配。

2、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流程和特点相匹配。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明细账，检查成本核算方法在申报期内是否一致，检查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用等成本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合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查阅了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订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通过现场走访主要供应商及函证的方式确认报告期的交易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采购清单，分析供应商结构的变化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报告期交易金额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主要受工程项目所在地、项目施工内容等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具有业务合理性，发行人主要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生产流程和生产成本资料，调查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

方法（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等）是否在申报期内保持一致，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的情形；发行人定期存货盘点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执行。

（三）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其结构变动以及期间金额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和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分析了报告期销售费用率及各期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较少，为简化财务核算，销售费用未单独核算，而是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

3、分析了报告期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获取同行业、同地区的人工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工资水平进行比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及人员工资处于正常水平。

4、分析了报告期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与财务报表体现的银行贷款余额进行比对，测算应计提的贷款利息并和账面利息支出进行核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足额提取了利息费用。

5、分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获取了研发人员薪酬和相应研发项目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和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进展相匹配。

（四）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间纳税申报资料、获取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等资料，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相关税收法规政策，逐项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类型及金额，及该项税收优惠的享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要求，会计核算上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核查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具有合理的法律依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六、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股东中，除珠海铎创、高科新创、苏州高新、南京金麟、海盛投资、南京丽森及高科小贷为机构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经保荐机构查阅相关股东资料、穿透核查相关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情况等，上述机构股东中，其中，南京丽森为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及其配偶王丽持股 100% 的企业，且仅作为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不以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为主要经营目的；南京金麟为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且仅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不以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为主要经营目的，南京丽森、南京金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其余机构股东珠海铎创、高科新创、苏州高新、海盛投资及高科小贷由自有资金出资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核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保荐机构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的设立情况

1-1 设立程序

1-1-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1-2 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

发行人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1-1-3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

（1）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缓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说明

201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包括王宜森在内的 6 名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12 年 2 月制定的《拟上市企业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对进入拟上市企业储备库的企业，因股份制改造时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成股本，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企业和股东出具承诺、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股份分红或股权转让时一并缴纳。

2019 年 4 月 10 日，王宜森 6 名自然人股东向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提出缓缴申请，并承诺在股份分红或股权转让时及时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2019 年 4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同意王宜森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的缓缴申请。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王宜森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说明》和《承诺书》等



资料；对王宜森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进行了复核，并获取了其出具的《调查表》；登录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第三方网站对王宜森等 6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王宜森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已同意王宜森等六名股东的缓缴申请，王宜森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王宜森等 6 名自然人股东与其他股东或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之间不存在纠纷，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已同意缓缴申请，王宜森等 6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1-2 设立出资

1-2-1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1) 实物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

1998 年 6 月 11 日，王宜森、金雪梅和杨积卫共同签署《股份确认书》，决定以实物出资设立金埔装饰，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王宜森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金雪梅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杨积卫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上述实物出资资产已办理完毕产权转移手续，公司成立时出资的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品名	购置时间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木材	1998/6/5	1,500.00	立方米	105.00	15.75
花岗岩材	1998/6/5	1,900.00	平方米	75.00	14.25
铝型材	1998/6/5	20.00	吨	21,000.00	42.00
水曲柳地板	1998/6/5	4,000.00	平方米	115.00	46.00
地砖	1998/6/5	500.00	平方米	40.00	2.00
合计	-	-	-	-	120.00

1998 年 6 月 12 日，南京信立审计事务所出具了“信审验（98）55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1998 年 6 月 26 日，金埔装饰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P 2497984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5月1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173号”《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部分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认为上述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1998年6月5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20.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695号”《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认为金埔装饰1998年6月26日注册成立时，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部分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等资料，对股东王宜森、金雪梅和杨积卫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并获取了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全部以实物资产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王宜森、金雪梅和杨积卫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出资资产产权清晰，未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虽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但已经过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确认，确认出资已全部到位，实物出资资产已办理完毕产权转移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相关程序瑕疵已得到弥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2-2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1 历次股权变动



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1) 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形	评估报告	评估时间	国有资产 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1	2011 年 3 月，珠海铎创及招商科技增资金埔园林	华辰评报字（2011）第 0006 号	2011/3/12	已备案	2019/4/19
2	2011 年 11 月，金埔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兴评报字（2011）第 512 号	2011/8/30	已备案	2019/4/19
3	2011 年 3 月，珠海铎创增资金埔园林	宁信国评报字（2019）第 026 号	2019/3/15	已备案	2019/4/19
4	2017 年 5 月，金埔园林增资，珠海铎创股权比例变动	宁信国评报字（2019）第 027 号	2019/3/15	已备案	2019/4/19
5	2019 年 3 月，招商科技股权转让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57 号	2018/12/24	已备案	2018/12/25

由上表可见，2011 年 3 月，珠海铎创及招商科技增资金埔园林，2011 年 11 月，金埔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未及时进行国有资产备案；2011 年 3 月，珠海铎创增资金埔园林，2017 年 5 月，金埔园林增资，珠海铎创股权比例变动未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2019 年 3 月，招商科技股权转让已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针对上述未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珠海铎创已于 2019 年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并办理了备案手续，程序瑕疵得以弥补。同时，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644 号）中，同意了金埔园林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未对上述程序瑕疵提出异议。

(2) 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意见

2011 年 10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818 号），



对金埔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意见为：“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总股本 6,000 万股中，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 万股标注（SS），占总股本 8.333%；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50 万股标注（SS），占总股本 7.5%”。

2019 年 5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644 号），对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意见为：“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7,920 万股，其中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00 万股，占总股本 10.10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3）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表、产权交易相关文件等资料，获取了招商科技出具的关于对金埔园林增资、退出的情况说明，获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对珠海铎创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并获取了珠海铎创出具的《调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珠海铎创已于 2019 年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并办理了备案手续，程序瑕疵得以弥补，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提出异议，股权变动程序有效。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1-2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2-1-3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1）发行人曾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铎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及附件《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强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废除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强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条款。

2019年5月6日，海盛投资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②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珠海铎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珠海铎创就本次增资事项分别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珠海铎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20日，珠海铎创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③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10日，苏州高新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④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容。

2019年5月10日，招商科技出具《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高科新创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新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新创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新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高科新创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高科小贷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小贷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小贷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小贷签订了《投资协议之



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高科小贷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⑦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曾新宇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曾新宇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曾新宇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曾新宇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曾新宇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人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人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珠海铎创、高科新创、苏州高新、高科小贷、海盛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赌条款解除协议及相关说明，对签署对赌协议的股东访谈记录进行复核，并获取了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铎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但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对赌协议均已终止，满足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1-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1) 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未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参见本节“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2)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未履行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

发行人以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况参见本节“1-2-1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3) 股权变动相关税费未缴纳

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缓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参见本节“1-1-3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 6 名自然人股东已取得缓缴申请，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依法缴纳税款。

3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3-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重组。

4 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4-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4-1-2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4-1-3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的，是否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5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5-1 境外控制架构

5-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5-1-2 发行人是否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6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6-1 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6-1-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1）发行人吸收金埔环艺相关情况

①吸收合并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金埔环艺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同日，金埔环艺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金埔环艺被金埔园林吸收合并；（2）同意金埔环艺全部债权、债务、劳动力转移至金埔园林；（3）金埔环艺被金埔园林吸收合并的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则同意金埔环艺解散。

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金埔环艺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协议约定：（1）



发行人吸收合并金埔环艺继续存续，金埔环艺注销；（2）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维持不变；（3）合并形式为吸收合并；（4）金埔环艺所有资产归发行人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承担金埔环艺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承担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在吸收合并完成后承继金埔环艺的所有债权债务。

2017年7月8日，金埔环艺在《扬子晚报》（B7）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7年8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江国税税通[2017]11634号、宁地税宁四税通[2017]6874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金埔环艺注销税务登记。

2017年8月22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1210176-1）公司注销[2017]第0822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埔环艺注销完成。

②吸收合并的原因

金埔园林收购金埔环艺原因为：（1）取得金埔环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的土地及房产；（2）取得金埔环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3）金埔园林规划将注册地址和税源由南京新港高新技术开发区迁至南京市江宁区。

③金埔环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金埔环艺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金埔环艺所有资产归发行人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承担金埔环艺所有经济、法律责任，金埔环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金埔环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埔环艺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工商和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第三方查询网站对金埔环艺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获取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土地



交易纳税申报表、房产交易申报单、契税减免税核定通知书、税收缴款书、审批意见单、税收意见等资料；对金埔环艺原法定代表人金雪梅、金埔园林总经理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合法合规、金埔环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吸收合并后，金埔环艺所有资产归发行人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承担金埔环艺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金埔环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7-1 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7-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

（3）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4）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清晰，不存在上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8-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发



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8-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8-2 诉讼或仲裁事项

8-2-1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金额大于 50.00 万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1	李军、郝家福	金埔园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金埔园林支付工程款 938.00 万元及利息（以 93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新沂交通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金埔园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军、郝家福支付工程款 71.19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李军、郝家福的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已提起上诉。根据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3 民终 3331 号），该案件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2 月，公司就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1）苏民申 1302 号，该案正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2	樊启荣	金埔园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依法判决被告江苏省建、金埔园林支付原告工程	2020 年 7 月 13 日，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就樊启荣诉江苏省建筑工程



				款 229.87 万元，并承担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依法判决被告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集团有限公司、金埔园林、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 苏 0804 民初 603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樊启荣的诉讼请求。2020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8 民终 2221 号民事裁定书，因一审判决对工程造价事实不清，案件事实需进一步查明，撤销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2020]苏 0804 民初 603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重审。
3	金埔园林	宿迁汇源桃花溪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即“宿迁汇源”）立即支付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预付款 96.859 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暂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判决生效日，最终计算到被告一全部实际支付完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二（即“北京汇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应支付价款内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已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受理，案号为（2020）苏 1302 民初 4756 号。目前案件处于立案审理阶段。
4	朱建芳	李军、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15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已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1）浙 0109 民初 1744 号。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金额大于 50 万的诉讼。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诉讼台账、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书涉案合同等相关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第三方查询网站对发行人诉讼相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对法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案件均为独立案件，案件诉讼请求均以货币赔偿为主，不涉及发行人资质或其他承揽项目所需要件，根据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法院要求发行人支付的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但鉴于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申请重审，案件涉及金额较大，发行人存在败诉并进行相关赔偿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一）重大诉讼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

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8-3-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1）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①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郝日明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梁珍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2018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李静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王建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府晓宏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张忆慈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宜森、刘殿华、叶宁、徐益民、王建优、张忆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叶玲、梁珍海、李春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均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宜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刘殿华为发行人总经理，杨积卫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刘标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离职董事均为独立董事或外部股东派驻董事，离职均与其个人工作原因有关，发行人董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获取了发行人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以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离职董事均为独立董事或外部股东派驻董事，离职均与其个人工作原因有关，发行人董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9-1 特殊类型股东

9-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

9-1-2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情况，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9-2 200 人问题

9-2-1 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未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0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0-1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合规性

10-1-1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1）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招商科技因投资策略调整，拟将所持有的金埔园林 5.68% 股份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8 年 12 月 24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57 号”《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0,444.32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9,368.14 万元，增值额为 8,923.82 万元，增值率为 17.69%。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招商科技所持有的金埔园林 450.00 万股股份的评估值为 3,373.30 万元。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招商科技将拟转让的金埔园林450.00万股股份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转让底价为3,375.00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南京金麟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南京金麟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2019年3月13日,招商科技与南京金麟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9年3月15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2019年3月18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了项目编号为G32019SH1000024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4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82%股份)》产权成交公告。

2019年3月29日,金埔园林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南京金麟为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南京金麟持有发行人450.00万股,持股比例为5.68%,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窦逗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3,397.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97.5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1号8FD805-1

南京金麟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窦逗	普通合伙人	90.60	2.67%
2	孔爱民	有限合伙人	717.25	21.11%
3	杨东涛	有限合伙人	604.00	17.78%
4	刘殿华	有限合伙人	226.50	6.67%
5	刘淑美	有限合伙人	151.00	4.44%
6	杨晓波	有限合伙人	151.00	4.44%
7	刘建明	有限合伙人	151.00	4.44%
8	陈传明	有限合伙人	151.00	4.44%
9	刘标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10	张海英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11	陈菲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12	曹笑天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13	徐昊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14	张永辉	有限合伙人	52.85	1.56%
15	伍卓琼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16	凌志海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17	方立华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18	刘坤田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19	任弼卿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0	唐卫民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1	马学东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2	朱明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3	赵多头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4	顾梅琴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5	胡昕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6	刘明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27	詹龙帅	有限合伙人	30.20	0.89%
28	冯涛	有限合伙人	30.20	0.89%
29	芮剑	有限合伙人	22.65	0.67%
30	恽文雯	有限合伙人	22.65	0.67%
31	陈显义	有限合伙人	22.65	0.67%
32	金字西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33	胡娟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34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35	刘雁丽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36	陈定国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37	任园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3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39	朱慧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40	冯靓靓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41	刘娇	有限合伙人	7.55	0.22%
合计		-	3,397.50	100.00%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南京金麟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银行凭证，对南京金麟及其合伙人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并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进行了交叉比对；获取了招商科技出具的关于对金埔园林增资、退出的情况说明；获取了《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有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商科技股权转让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股权转让价格合理；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1 股权激励情况

11-1 员工持股计划

11-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11-2 股权激励计划

11-2-1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

11-3 期权激励计划

11-3-1 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

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

12 员工和社保

12-1 社保

1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



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①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93	387	405
实缴人数	384	378	388
未缴纳人数	9	9	17
其中：退休返聘	3	4	4
在原单位缴纳	2	3	5
新入职员工，已后续补缴	2	2	6
实习员工	2	0	2
当月离职员工	1	0	0
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工作，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员。

②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93	387	405
实缴人数	384	379	393
未缴纳人数	9	8	12
其中：退休返聘	3	4	4
在原单位缴纳	2	3	5
新入职员工，已后续补缴	2	1	1
实习员工	2	0	2
当月离职员工	1	0	0
遗漏申报，已后续补缴	0	0	0
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

③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发行人十分重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2.26	10.42	15.29
营业利润	10,199.21	11,662.81	10,711.90
占比	0.02%	0.09%	0.14%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已出具承诺，“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应凭证，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社保和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13 环保情况

13-1 污染物情况及处理能力

13-1-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3-2 环保事故

13-2-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核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第三方网站对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14 其他五大安全

14-1 五大安全

14-1-1 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15 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5-1 经营资质

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1）发行人的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和相关认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相关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苏]城规编第(182058)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0.16	2019.12.30[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2156867	金埔园林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2019.12.06	2022.08.15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32021787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12.25	2022.12.25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2021780	金埔园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10.11	2023.10.11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99845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8.02	2021.06.12
6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三级	文物施丙字	金埔园林	江苏省文物局	2010.10.20	2022.10.19



	资质证书		JS0203023				
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36102420180006	江西金埔	崇仁县林业局	2021.03.21	2026.03.21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苏)JZ安许证字[2007]010890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6.18	2022.06.17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165IP170291R1M	金埔园林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06.04	2023.06.07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17E32437R2M	金埔园林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3.10.12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17Q25081R3M	金埔园林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3.10.12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00217S22075R2M	金埔园林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3.10.12

注：公司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业务。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发行人于 2010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证书，是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最高等级证书，可承接各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目前发行人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已无强制的资质准入标准。

发行人现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该证书是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务的最高等级证书，可承接各类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务。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资质、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查阅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资质、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15-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

15-2-1 发行人是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 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说明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并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该项通知的出台，使得未来的项目招标过程中能够减少“一刀切”和挂靠现象，更多的注重对企业整体实力的评估，包括过往业绩、诚信档案和品牌效应等。随着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园林绿化行业的优胜劣汰局面将更为突出，综合实力强的园林绿化企业将会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市场秩序有望进一步规范。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根据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随着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取消，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园林绿化行业的优胜劣汰局面将更为突出，综合实力强的园林绿化企业将会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市场秩序有望进一步规范。

16 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16-1 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16-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

目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引数据除来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数据外，未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

17 同行业可比公司

17-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17-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

(1) 招股说明书管理层分析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发行人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以市政园林为主，市政园林在客户结构、项目规模、结算审计流程等方面与地产园林存在一定差异，由于业务模式、客户习惯的不同，因而导致了市政园林在各类财务指标上与地产园林产生差异。对于发行人选取的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政园林业务均占有较高的比重，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可比性。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对于不同业务类型园林公司的业务模式进行了分析，对不同类型园林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市政园林业务由于业务模式上与地产园林存在不同，导致在主要财务指标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在市政园林业务方面均占有较高的比重，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可比性。

18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8-1 客户基本情况

18-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 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20 年度				
1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3,164.94	14.13%	是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9,795.60	10.52%	是
3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63.48	9.19%	否
4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2)	8,157.48	8.76%	否
5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94.15	5.47%	否
合计		44,775.65	48.07%	
2019 年度				
1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68.52	14.28%	否
2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2)	9,687.67	11.66%	否
3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22.49	9.53%	否
4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13.95	9.04%	是
5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35.12	8.10%	否
合计		43,727.75	52.62%	
2018 年度				



1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鼎盛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5,176.47	21.77%	否
2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839.38	18.42%	否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29.88	12.09%	否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注 3)	4,707.94	6.75%	否
5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75.57	4.27%	否
合计		44,129.24	63.30%	

注 1：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2：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泗县鼎盛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3：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0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关联方。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询证，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占比结构，核查了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工程项目对应的《计量报审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8-2 新增客户

18-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1) 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无新增前五大客户，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基本情况如下：

(1)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客户名称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	政府单位，不适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2)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
注册资本	125,658.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木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正华
业务内容	建筑工程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大垌四路、大垌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项目。

（3）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9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隧道工程、轨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养护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智能化工程、泵站、水利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混凝土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沥青砼、混凝土预制构件、地铁盾构、管片、稳定土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沥青砼二灰结碎石生产、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排水管、桥梁板、路牙沿制造；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正华
业务内容	建筑工程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项目。

（4）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



	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专业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水利管理业；环境治理业；商务服务业；（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李东林
业务内容	建筑工程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等项目。

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针对“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设立的项目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相关客户的订单。上述新增客户与公司合作的主要项目均通过招投标获取，新增原因与客户的投资和建设计划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询证，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占比结构，核查了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工程项目对应的《计量报审表》；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明细，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金额、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收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主要客户均系发行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相关客户的订单；上述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项目均通过招投标获取，新增原因与客户的投资和建设计划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18-3 客户集中度高

18-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重点开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市场，承接了多个规模较大的工程。规模较大工程便于开展集约化管理，有利于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是公司业务承揽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规模较大的工程。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从下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前5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规模越大，前5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越低，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乾景园林、大千生态、农尚环境相比，公司前5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对前 5 名客户收入	2020 年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东方园林	872,553.54	160,849.16	18.43%
节能铁汉	421,149.68	106,970.28	25.40%
岭南股份	665,128.46	198,658.79	29.87%
蒙草生态	254,179.48	87,203.39	34.31%
ST 花王	57,203.05	34,478.48	60.27%
天域生态	58,254.29	27,381.28	47.00%
乾景园林	25,849.62	19,424.18	75.14%
农尚环境	28,826.64	28,427.23	98.61%
大千生态	94,417.21	65,519.19	69.39%
绿茵生态	94,819.51	56,712.69	59.81%
园林股份	142,493.65	74,065.07	51.98%
诚邦股份	114,741.93	59,532.93	51.88%
冠中生态	29,203.67	21,380.60	73.21%
*ST 美尚	134,131.70	76,975.09	57.39%
东珠生态	233,790.76	109,613.39	46.89%
平均值	215,116.21	75,146.12	34.93%
发行人	93,237.51	44,775.65	48.02%

(3)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设计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客户稳定性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承接规模较大的工程较多，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发行人规模相当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客户收入分布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4 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

18-4-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主要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9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9-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9-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总采 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新 增供应商
2020 年度				
1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71.56	2.16%	否
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正建材经营部	997.72	1.69%	是
3	铜陵常陵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972.85	1.65%	否
4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4.66	1.62%	否
5	泗县通元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5.96	1.60%	否
合计		5,142.75	8.72%	
2019 年度				
1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注 1]	1,222.06	2.04%	否
2	铜陵常陵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1,143.75	1.91%	否



3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8.55	1.90%	否
4	泗县信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王琴琴[注 2]	1,094.48	1.82%	否
5	如皋市绿城花木园艺场	1,000.22	1.67%	否
合计		5,599.05	9.33%	
2018 年度				
1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	1,566.75	3.04%	否
2	徐州磐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灵璧县同福景观奇石有限公司/徐州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注 3]	1,410.87	2.73%	否
3	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合益建材销售中心[注 4]	1,219.59	2.36%	否
4	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金湖县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湖盛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金湖鸿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 5]	1,160.00	2.25%	否
5	南京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34.89	2.00%	是
合计		6,392.11	12.38%	

注 1：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同受自然人业绪林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2：泗县信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受自然人王东亚控制，王琴琴与王东亚系兄妹，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3：徐州磐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灵璧县同福景观奇石有限公司、徐州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朱宗奎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4：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合益建材销售中心同受自然人洪振刚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5：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金湖县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湖盛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金湖鸿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倪长祥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0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进行复核，核查了发行人采购明细，主要采购合同，并访谈了主要供应商，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



19-2 新增供应商

19-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1)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身份证号	业务内容	实际控制人	业务规模	提供产品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1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4-5号615室	提供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模架安装；室内外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保洁服务；劳保用品、机械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水电设备、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安装；建筑机械设备、钢管、盘扣租赁、销售；附墙式升降脚手架、铝模板技术研发、安装、销售、租赁；标准化防护栏杆的技术开发、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林发	12-15 亿元左右	劳务分包	2016 年
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正建材经营部	淮安市西安路锦绣国际装饰城 48-1131、1132、1133	墙地砖、洁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陶正有	每年 2000-3000 万元	石材销售	2020 年
3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工业开发区石桥石盛路	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	毛可明	每年 1 亿元左右	劳务分包	2019 年



		A1-11 号	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泗县通元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东关居委小街组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 5 倍的二级标准以下公路、单座桥长于 500 米，单跨跨度小于 40 米的桥梁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沥青砼加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给排水管网、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波	每年 0.6-1 亿元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2018 年
5-1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山社区横山业家	花木、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绪林	每年 4000 多万	苗木	2014 年
5-2	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山社区陶家山村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6	铜陵常陵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县钟鸣街道车站路 20 号一楼	一般经营项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农副产品（除许可外）初加工、销售；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科技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小型建筑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丁秀霞	每年 1000-2000 万	苗木	2013 年
7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大同生态产业园	提供建筑劳务服务；模架安装；室内外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保洁服务；劳保用品、机械配	施雅倩	18-20 亿左右	劳务分包	2018 年



		447 号	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水电设备、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安装；建筑机械设备、钢管、盘扣租赁、销售；附墙式升降脚手架、铝模版技术研发、安装、销售、租赁；标准化防护栏杆的技术开发、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泗县信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屏东村小学	石子、黄沙、商品混凝土、砖、钢筋、装潢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东亚	每年 2000 多万	混凝土等建材	2017 年
8-2	王琴琴	342225*****086640	不适用	不适用	-	石子等建材	2018 年
9	如皋市绿城花木园艺场	如皋市如城镇纪庄村十四组 16 号	花木、盆景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根华	每年 3 亿	苗木	2010 年
10-1	徐州磐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徐州大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小杨家村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苗木种植、销售，景观石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宗奎	每年 6000 多万	景石	2018 年
10-2	灵璧县同福景观奇石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夏楼镇付寨村	奇石购销、园林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奇石购销及园林工程施工	2012 年
10-3	徐州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睢宁县凌城镇凌城村 1555 号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园林景观石销售与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假山喷泉及驳岸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花卉、草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景观石	2018 年
11-1	南京市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	建材、石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洪振刚	每年 2000 多	石材	2017 年



	三优建材销售中心	路 48 号弘阳综合一区 7308 号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		
11-2	南京市江北新区合益建材销售中心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大桥北路 48 号弘阳综合一区 7316-2 号	石材、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2-1	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金湖县建设西路 168 号自东向西第 2 间	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花卉、苗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倪长祥	每年 3000 多万	土石方业务	2016 年
12-2	金湖县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湖县银集镇准建工业集中区 12 号	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建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12-3	金湖盛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金湖县中央公园 15# 楼 106 铺室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施工、桥梁工程建筑施工、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施工;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建筑物拆除服务;房屋修缮;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2-4	金湖鸿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湖县中央公园 15# 楼 106 铺室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水利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花草、树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2017 年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京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1幢343室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俊	每年 3000 多万	金属材料(钢材)	2018 年



(2) 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与公司项目的实施与运作、公司加深对优质供应商的合作等因素有关，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项目逐年增多，项目区域不断拓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区域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66,169.21	71.03%	52,830.90	63.57%	38,619.61	55.40%
西南	10,386.14	11.15%	12,482.41	15.02%	14,011.28	20.10%
西北	1,362.27	1.46%	5,315.80	6.40%	8,535.25	12.24%
华南	11,428.48	12.27%	4,270.03	5.14%	6,599.09	9.47%
其他	3,809.34	4.09%	8,204.03	9.87%	1,949.03	2.80%
合计	93,155.44	100.00%	83,103.17	100.00%	69,714.2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初，公司收入主要以华东和西南为主，在报告期内，公司西南地区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而华东区域的业务收入持续上升。公司的采购主要来源于公司和项目地周边区域，使得公司的供应商存在区域性的变化。

例如：随着华东区域的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公司对于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常州顶大苗木合作社、铜陵常陵苗木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市绿城花木园艺场等苗木供应商以及泗县信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王琴琴等建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使得其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项目不同阶段对于原材料品种的差异，公司也相应地开发了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例如2018年，由于公司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等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大量主体建设工程，因此钢材需求量大，当年公司加大对钢材供应商南京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使其成为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2018年，公司香格里拉项目进入铺装阶段，对于石材的需求比较大，因此公司增加了对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合益建材销售中心石材



的采购。2020年，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石材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增加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正建材经营部石材的采购。

3、随着公司业务和采购规模不断增大，公司进一步积极开发具有较强的项目组织能力或者供应能力的供应商，以进一步提升采购经济效益，诸如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了与泗县通元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作。

(3) 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分为园林绿化苗木供应商，提供石材、钢材和混凝土等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供应商，以及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等。

针对园林绿化苗木供应商和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供应商，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苗木供应商、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本年度结算手续需在年底完成；若为跨年度工程，年底未结算部分在次年完成结算。与个别苗木供应商，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即到场一车结算一次。

公司与苗木供应商、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供应商的主要付款方式为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次月付上月结算量的一定比例，剩余款项在一定期限内付清；在双方协商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战略供应商的账期相对较长，在春节前支付部分款项，剩下的款项在第二年或者质保期结束后进行支付；特殊情况下，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针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公司与其结算方式为根据现场考勤进行结算或者根据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的主要付款方式为按照节点付款，当月办理上月结算，公司支付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一定比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甲乙双方认可的最终结算价款的一定比例，剩余款项在一定期限内付清；特殊情况下，需等到施工结束，公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4)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核查了发行人采购明细，主



要采购合同，并访谈了主要供应商，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主要受工程项目所在地、项目施工内容等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情形。

19-3 供应商的特殊情形

19-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核查了发行人采购明细，主要采购合同，并访谈了主要供应商，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20 主要资产构成

20-1 主要资产构成

20-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副本、借款合同、专利质押清单及专利质押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0-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林权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林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面积（亩）	他项权利
1	江西金埔	崇仁县林证字 （2012）第 1401026001 号	六家桥乡曹 坊村委会朱 山六村小组	2061.12.31	371	无



2	江西金埔	崇仁县林证字 (2012)第 1401026002 号	六家桥乡曹 坊村委会朱 山六村小组	2061.12.31	483	无
---	------	-----------------------------------	-------------------------	------------	-----	---

上述林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村民分别签署《农村林地流转合同》的方式取得，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2 日，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民委员会对上述土地流转事项进行备案，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表》，并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向崇仁县六家桥乡人民政府递交《关于曹坊村流转林地的请示》，将本次土地流转备案向其报告。2012 年 3 月 12 日，崇仁县六家桥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曹坊村流转林地请示的批复》，作出同意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民委员会请示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应当报发包方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如上所述，公司承包林地使用权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同时，根据崇仁县林业局出具《说明》：“本次林地流转事宜已通过备案、报告和审批等流程，相关手续已齐备，江西金埔取得林权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崇仁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金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崇仁县林业局出具的《说明》：“因江西金埔系金埔园林全资子公司，且《农村林地流转合同》合法有效，金埔园林可以子公司江西金埔的名义办理《林权证》，我单位作为该《林权证》的核发机关已知悉上述情况，且该情况亦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江西金埔在其承包的土地上自建建筑物 711.08 平方米，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7.67%，占比较小，用途为办公室用房、员工宿舍、工具房、库房等，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同时，周边可用于搬迁使用的库房较多，江西金埔的生产工具主要为农具，均为轻型的器材，运输、搬迁都较为方便，对生产场所无特殊性要求，搬迁在较短时间内能够完成。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整体搬迁成本低。

2018年12月17日，崇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江西金埔在上述林地自建了建筑物711.08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室用房、员工宿舍、工具房、库房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相关产权证书。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政府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并落实，同意江西金埔在取得产权证书之前按现状利用土地。江西金埔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处罚或被要求拆除地上建筑的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宜森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承诺书》：“（1）本人承诺金埔园林或子公司江西金埔如因上述林地使用权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而引发的罚款、赔偿或补偿等全部损失均由本人承担。（2）本人承诺金埔园林或江西金埔如因在租赁林地上自建的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问题（建筑面积为711.08平方米）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自建建筑物或给予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金埔园林或江西金埔因上述问题所产生的罚款、拆除房屋费用和搬迁费用等全部损失，确保金埔园林和江西金埔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金埔园林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金埔园林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补偿金埔园林或江西金埔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曹坊村流转林地的请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表》和《情况说明》，六家桥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曹坊村流转林地请示的批复》和《证明》，崇仁县林业局出具



的《说明》和《证明》，崇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林权对应《农村林地流转合同》签署人为发行人，而林权证登记使用权人为江西金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林权证的核发机关已知悉前述情况。发行人林权相关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齐备，江西金埔取得林权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虽然江西金埔在林地上所建房产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但在取得产权证书之前可以按现状利用土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地上建筑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即使江西金埔需要搬迁，其搬迁难度非常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0-1-3 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20-1-4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21 违法违规

21-1 发行人违法违规

2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违法违规情况

2018年4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钦北地税大垌简罚【2018】40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广西金埔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200元。2019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香格里拉市税务局出具了“香二分税简罚[2019]10050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香格里拉金埔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印花税未申报，被罚款500元。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广西金埔、香格里拉金埔税务行政处罚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较轻一级处罚，所涉处罚金额远低于二千元的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复核了《审计报告》列示的营业外支出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用印记录等资料，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相关网站进行网络检索，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相关行政处罚属于较轻一级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

21-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2 同业竞争

22-1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实际控制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企业，该企业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3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23-1 关联方资金占用

23-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2018 年至今，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拆借。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的银行流水，并对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至今，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24 关联方、关联交易

24-1 关联交易占比高或价格偏差大

24-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参见本节“23-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关系销售或关联采购的情形。

24-2 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

2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1) 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67
合计	-	16.67

注：2016 年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寿飞签订租房协议，租赁房产实际用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经营。

2017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的配偶王丽已转让其所持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股权，2019 年起，相关房屋租赁收入将不再计入关联交易。2019 年，公司确认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收入 17.14 万元，与之前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别。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并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的配偶王丽将其所持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仍在存续期，合同正常执行，股权转让前后，租赁费用未发



生显著变化，报告期各期租赁费用均在 20 万元以下，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24-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4-3-1 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25 合并范围

2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287 号），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金埔环艺的相关决策文件、说明文件以及工商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埔环艺的情况，相关情况已经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7 条中所述的特殊合并事项。

26 重要会计政策

26-1 收入确认政策

26-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主要园林工程施工、设计以及苗木销售业务，其中工程施工及规划设计为主，其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入及成本确认政策，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并与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政策进行比较；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主要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完工量确认单、商务标、银行回单以及原始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结合收入确认环节取得的内外部资料，对于主要工程业务合同中的关键合同条款进行了逐一核对；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入及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并且对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各内部控制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并非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发行人具有针对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保持一致。

26-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节能铁汉	5%	10%	15%	20%	50%	100%
岭南股份	5%	10%	20%、30%	50%	80%	100%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ST 花王	5%	10%	20%	50%	80%	100%
天域生态	5%	10%	20%	50%	100%	100%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大千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园林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诚邦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冠中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ST 美尚	5%	10%	20%	50%	80%	100%
东珠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发行人（2018）	5%	10%	20%	50%	100%	100%

数据来源：Wind、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模型计提坏账。即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节能铁汉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岭南股份	5.70%	13.08%	20.97%	32.87%	56.85%	90.84%
蒙草生态	5.06%	10.44%	15.85%	31.67%	52.25%	100.00%
ST 花王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域生态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乾景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农尚环境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大千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绿茵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园林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诚邦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冠中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ST 美尚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东珠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2019-2020 年）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 2018 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天域生态一致，相比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谨慎。公司在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即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但是由于迁徙率计提比例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因此，2019-2020 年公司继续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较为谨慎。

2018 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分别为 16.22%；若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6.29%。

公司在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即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由于迁徙率计提比例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因此，2019-2020 年公司继续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23%及 14.18%；若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28%及 14.22%。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的，相关应收账款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天域生态一致，相比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为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

27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27-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27-1-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首次执行当年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对母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首次执行当年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8,142.75	摊余成本	18,142.75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5,043.45	摊余成本	55,04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142.75	-	-	18,142.75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55,043.45	-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	-	-	55,043.45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73,186.20	-	-	73,186.20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 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损失 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信用 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10,411.29	-	-	10,411.29

2017 年, 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 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 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 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本公司仅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 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 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 识别已履行和尚水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81,150.48	80,160.59	-989.89
存货	42,640.92	11,571.97	-31,068.95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4,547.40	34,547.40
其他流动资产	3.93	19.72	1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2.28	4,301.33	529.04
应付账款	63,451.22	65,389.85	1,938.64
预收款项	1,487.49	-	-1,487.4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570.44	3,570.44
应交税费	8,371.88	7,777.12	-594.76
其他流动负债	3,206.47	3,450.81	244.34
盈余公积	2,843.84	2,802.40	-41.44
未分配利润	26,493.83	25,897.50	-596.33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首次执行当年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79,353.79	78,701.57	-652.21
存货	42,294.52	10,433.11	-31,861.4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4,534.98	34,53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2.81	4,319.98	587.18
应付账款	60,172.57	61,992.05	1,819.48
预收款项	2,712.31	-	-2,712.3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150.38	4,150.38
应交税费	8,158.54	7,609.85	-548.69
其他流动负债	3,166.47	3,480.58	314.11
盈余公积	2,843.84	2,802.40	-41.44
未分配利润	26,282.67	25,909.66	-373.00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首次执行当年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变更前后的金融工具、收入相关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相关资料，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了解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对变更前后的相关会计数据进行了分析复核。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系金融工具、收入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所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会计政策变更后由于应收账款等金融工具坏账计提政策相对更加谨慎、收入确认方式有所调整，导致相关报表科目数据有所调整，不存在故意调节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27-1-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28 财务内控不规范

28-1 财务内控不规范

28-1-1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关于转贷情况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转贷的情况，即通过银行申请贷款并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给公司某特定供应商、特定供应商取得贷款后再返还公司的情况。2018 年公司通过供应商取得转贷金额分别为 1,313.51 万元，2019 年、2020 年未再发生转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计通过供应商取得转贷 1,313.51 万元，金额及净资产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已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银行归还上述相关借款，自 2018 年 6 月底至今不再存在上述违规情况。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取得转贷系发行人所在行业的采购特点所致。首先，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采购特点体现为向供应商付款的单次金额较小，但较为频繁。若严格按每次付款金额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贷款，发行人每年申请贷



款的次数将会十分频繁；其次，民营园林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现金流相对紧张，而且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需要一定的审批程序及时间，可能导致不能及时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上述原因，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转贷，进而再将该贷款支付给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②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转贷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发行人贷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台账，对相关内控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B、查阅了相关转贷的借款合同，贷款走账时贷款转出、转入的付款、收款银行单据，并核查了转贷的使用以及到期归还情况。

③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转贷时具有支付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及行业合理性，发行人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并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未与商业银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形。该行为系发行人在申请贷款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属于骗取贷款并非法据为己有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核算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转贷行为，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银行归还相关转贷，自 2018 年 6 月底至今不再存在上述转贷情况。

（2）关于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A、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或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B、第三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关联方拆借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②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内发行人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以及其他应收应付明细，获取了资金拆借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收付款凭证等资料，获取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拆借个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上述资金拆借个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个人资金拆借行为。除上述与关联方拆借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与在其他第三方直接进行拆借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9 收入

29-1 经销

29-1-1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不存在经销收入。

29-2 外销

29-2-1 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区域为境内，不存在外销收入。

29-3 线上销售

29-3-1 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互联网（线上）或报告



期内来自互联网（线上）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园林工程施工、规划设计以及少量苗木销售，不存在互联网销售收入。

29-4 工程项目收入

29-4-1 发行人最近一年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对当期营业收入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1）发行人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为主，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88,636.31	95.15%	79,632.97	95.82%	66,125.45	94.85%
规划设计	4,236.14	4.55%	3,470.20	4.18%	3,588.81	5.15%
苗木销售	283.00	0.30%	-		-	-
合计	93,155.44	100.00%	83,103.17	100.00%	69,714.25	100.00%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工程施工及规划设计业务均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2018-2020 年，该两项业务占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70%。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对当期营业收入具有重大影响。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政策进行比较；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各内部控制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以核查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且是否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③保荐机构对主要工程业务合同进行了核查，对关键合同条款进行了复核，



对主要项目现场情况进行查看并且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向发行人项目人员以及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④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工程合同的预算总收入所依据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⑤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工程项目报告期各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对应的内外部资料；

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获取了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合同，并针对结算条款与工程结算、回款、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逐一比对；

⑦保荐机构向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累计产值、累计工程结算、累计回款、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并将结果与发行人账面金额进行了核对；

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了解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波动产生的具体原因。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为产值法，其依据充分、合理，具有外部证明材料支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的实际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客户回款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司的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确认政策，该差异形成相应客户的应收账款（实际回款进度慢于合同进度）或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实际回款进度快于合同进度）。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0,446.67 万元、81,150.48 万元及 97,319.76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形成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受到竣工验收流程和政府审计周期较长的影响，部分工程决算时间较长；第二，由于财政拨款和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的付款时间有时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

29-5 收入季节性

29-5-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是否较为明显



(1) 发行人季度收入情况

园林行业施工受到自然天气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大，冬季施工较少，且叠加春节因素，一般一季度收入较少，公司报告期各季度收入符合上述季节性特征。2020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东方园林	5.06%	15.31%	31.51%	48.12%
节能铁汉	7.56%	25.40%	20.73%	46.32%
岭南股份	4.50%	33.85%	29.67%	31.98%
蒙草生态	7.35%	28.30%	23.36%	40.99%
ST 花王	9.14%	38.01%	21.82%	31.03%
天域生态	15.02%	24.08%	36.64%	24.25%
乾景园林	3.76%	39.88%	19.31%	37.05%
农尚环境	28.39%	16.63%	15.91%	39.06%
大千生态	7.86%	36.60%	24.72%	30.82%
绿茵生态	13.40%	32.38%	26.40%	27.83%
园林股份	14.58%	33.61%	20.30%	31.51%
诚邦股份	10.40%	26.84%	28.67%	34.09%
冠中生态	13.86%	43.88%	19.89%	22.37%
*ST 美尚	7.31%	30.46%	34.28%	27.95%
东珠生态	17.67%	34.07%	23.28%	24.98%
平均（注）	11.79%	32.20%	24.94%	31.07%
发行人	12.20%	35.50%	19.18%	33.13%

注：因东方园林、节能铁汉各期营业收入中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较低，为更好地通过营业收入的季度趋势来反映工程施工类业务的季度趋势，该平均数中将剔除东方园林、节能铁汉。

发行人的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分季度收入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并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对主要工程业务合同、与产值对应的内外部资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园林行业施工受到自然天气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大，冬季施工较少，且叠加春节因素，一般一季度收入较少。发行人报告期各季度收入符合上述季节性特征，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9-6 退换货

29-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发行人属于园林绿化行业，主营园林绿化施工、设计以及少量苗木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况。

29-7 第三方回款

2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类型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类型 A：甲方为政府部门，指定财政部门、专门部门或城投公司统一付款；甲方为城投公司，回款方为当地政府部门	12,746.37	15,845.81	16,479.65
类型 B：甲方集团内部统一支付安排	3,752.27	1,042.25	628.49
类型 C：应收账款保理	319.20	298.36	-
类型 D：其他	687.30	-	1.40
第三方回款小计	17,505.14	17,186.42	17,109.53
营业收入	93,237.51	83,204.48	69,779.8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8.77%	20.66%	24.52%
除类型 A 以外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10%	1.61%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因此存在较多甲方为政府部门指定财政部门、专门部门或城投公司统一付款或甲方为城投公司而回款方为当地政府部门的情况。上述第三方付款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本行业客户的长期支付习惯。

报告期内，公司除类型 A（甲方为政府部门，指定财政部门、专门部门或城投公司统一付款；甲方为城投公司，回款方为当地政府部门）外的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类型及交易习惯所



致，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业务均为境内客户，无境外销售业务，亦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进行内控测试；

②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客户付款委托书，并抽取大额交易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进行核对；

③针对第三方付款的支付方，通过网络检索工商信息、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核查其与客户的关系，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类型及交易习惯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销售业务均为境内客户，无境外销售业务，亦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29-8 现金交易

2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A、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销售情况。

B、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苗木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使用现金支付运费、零星小额材料、苗木款、机械油费、临时劳务作业费的支付，该类采购计入采购成本中。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	24.38	23.64	261.79
小额固定资产	9.83	12.4	48.97
机械费：油费	143.96	321.02	336.89
机械费：租赁	1.26	7.18	2
劳务分包	-	0.8	9.08
运费	-	-	384.53
专业分包	-	2.26	13.42
其他	35.13	46.56	38.49
现金采购金额	214.56	413.86	1,095.17
采购总额	58,950.94	59,986.28	51,619.80
现金采购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0.36%	0.69%	2.12%

公司上述现金采购主要通过员工备用金方式进行管理，直接使用公司现金进行支付的情况较少、对应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员工备用金支付及直接通过公司现金支付的现金采购金额占现金采购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现金采购比例	金额	占现金采购比例	金额	占现金采购比例
通过员工备用金支付	214.56	100.00%	413.86	100.00%	1,085.09	99.08%
直接通过公司现金支付	-	-	-	-	10.09	0.92%
合计	214.56	100.00%	413.86	100.00%	1,095.17	100.00%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对《项目管理公司备用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对于原使用现金支付的运费，公司已全部要求供应商自行支付给运输司机，公司仅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直接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款；对于零星材料采购，单笔金额 1,000 元以上的采购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支付，仅保留少量单笔金额 1,000 元以下的零星采购使用现金支付。其他报销事项亦按照新备用金管理办法进行了规范，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现金采购金额同比降低。



公司现金采购主要为运费、零星材料采购等内容。公司发生现金采购主要系园林工程行业施工的特点所致：由于部分苗木、零星材料供应商偏好使用现金进行支付，且工程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公司为保障施工进度，故针对部分采购使用现金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现金采购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现金交易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现金交易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现金交易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结算方式，核查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③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明细账及备用金明细账，抽取大额现金收支交易核查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等原始单据；

④通过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金交易对手方工商信息、获取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文件核查现金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5.17 万元、413.86 万元及 214.5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0.69%及 0.36%，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运费、零星材料等采购内容，符合行业惯例，并在报告期内得到规范。同时，发行人针对包括备用金管理在内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29-9 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

29-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



滑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287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9-10 委托加工

29-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不存在为客户提供委托加工或委托加工商进行委托加工的情况。

30 成本

30-1 单位成本

30-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业务合同、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及采购结算单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园林绿化施工、设计以及少量苗木销售，除 2017 年销售少量苗木外，不存在对外销售产品的情况，因此不适用报告期各期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

30-2 劳务外包

30-2-1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是否较大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1）劳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7%、19.75% 和 18.99%。

对于劳务分包，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工程建设内容多



样，时间性较强，工程业务分散，发行人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将部分工程项目中劳务部分交由劳务公司完成，一般采用包工不包料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例如，劳务分包方在进行苗木种植业务时，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项目管理公司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程施工技术指导及质量控制，劳务分包方仅负责挖掘、种植等劳务作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内容主要为绿化劳务分包，硬装景观和建筑劳务分包，水电安装劳务分包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专业工程分包及劳务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结合分包工程规模、分包内容、专业性要求、施工难易程度、工期要求等因素，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入库、分包工作量确定、价格比较、分包合同签订等内部控制流程，按照市场化标准确定各项目的分包价格，且公司与报告期内专业工程分包供应商、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包价格公允。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①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三方查询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查询；登陆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障等相关网站，对是劳务分包供应商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查询；

②访谈了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的相关人员；

③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④访谈了发行人成本核算中心负责人、资源采购中心负责人，对劳务分包价格确认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劳务分包价格及合同金额确定流程进行了解；

⑤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分包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审批流程文件、结算单，对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进行了分析，对相同或相似类型的劳务分包价格进行了比较。

(3) 保荐机构及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分包；发行人（包括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包括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持股、兼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劳务分包定价制度流程进行有效执行，主要项目劳务分包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异常价格进行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31 毛利率

31-1 可比公司毛利率

31-1-1 是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

(1) 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29.66%	28.84%	33.38%
节能铁汉	21.14%	15.10%	26.02%
岭南股份	13.13%	20.32%	21.78%
蒙草生态	34.77%	30.42%	29.21%
ST 花王	18.64%	25.96%	28.77%
天域生态	11.41%	33.12%	30.43%
乾景园林	7.74%	17.23%	22.74%
农尚环境	20.47%	24.42%	28.36%
大千生态	22.38%	24.70%	27.27%
绿茵生态	39.37%	40.58%	39.13%
园林股份	20.56%	18.67%	19.71%
诚邦股份	15.07%	20.32%	22.30%
冠中生态	42.87%	43.33%	34.13%
*ST 美尚	31.53%	33.98%	34.26%
东珠生态	28.96%	28.80%	28.16%
平均值	23.85%	27.05%	28.38%
发行人	27.06%	27.76%	27.3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除绿茵生态外，可比公司 2020 年年报暂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由于公司香格里拉地区收入占比下降、部分项目土建工程占比偏高以及部分存在价格下浮等原因导致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节能铁汉**、乾景园林毛利率均较上一年度下滑超过 5%，且毛利率低于 20%，与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偏离。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得知，其中**节能铁汉**主要是由于 PPP 项目中途退出、甩项结算，以及工程结算审计调减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工程施工毛利率大幅下滑；乾景园林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因素导致毛利率下滑。2020 年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不再按照完工百分比计算得出，在此背景下毛利率受到当期采购成本的直接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也有较大差异。整体而言，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工程施工项目因项目类型、项目规模、施工技术要求、所处地理位置等因素的不同，具有其独特性，因此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标准化单位成本分析、敏感性分析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分析不适用。

②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46.07%	-33.34%	53.39%
蒙草生态	36.30%	7.17%	35.56%
ST 花王	—	43.09%	46.81%
天域生态	—	31.16%	37.91%
乾景园林	31.58%	40.52%	54.39%
农尚环境	—	73.05%	74.42%
大千生态	59.79%	44.11%	38.96%
绿茵生态	25.21%	40.73%	82.24%
园林股份	46.21%	39.05%	42.93%
诚邦股份	31.03%	26.06%	34.75%
*ST 美尚	28.12%	55.33%	51.26%
平均值	38.04%	29.39%	48.78%
发行人	32.77%	29.29%	30.8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尚未披露。

比较同行业数据，2018 年度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较低水平，2019 年度由于东方园林、蒙草生态的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大幅减少，而人员成本相对较为刚性，因此毛利率大幅下滑，使得行业平均毛利率下降，该年度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接近。

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模式，设计院作为公司业务开拓、持续跟踪服务的重要部门，在报告期内承接了较多低毛利规划设计类业务，为后续工程施工业务及深度合作争取机会，鉴于设计院在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中的定位，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变动情况及毛利率波动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设计业务的定位导致报告期内设计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以及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市场及自身业务的发展趋势。

31-2 主要产品毛利率

31-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56%、27.82%及 27.45%。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 90%左右，毛利贡献率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工程施工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2018 年度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主要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下滑所致。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①保荐机构对主要工程业务合同进行了核查，对关键合同条款进行了复核，对主要项目现场情况进行查看并且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向发行人项目人员以及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②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工程合同的预算总收入和预算总成本所依据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③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工程项目报告期各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对应的内外部资料；抽样匹配了确认产值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获取了工程成本发生的合同、发票、材料验收入库单和劳务机械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核查其完成产值、发生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理性；

④结合收入和成本分析程序，分析整体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的合理性。

（3）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下滑，主要由于公司香格里拉地区收入占比下降、部分项目土建工程占比偏高以及部分存在价格下浮等原因所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32 期间费用

32-1 股份支付

3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情况

2016 年 12 月，王宜森分别与金雪梅、王小英、南京丽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宜森将其持有的金埔园林 24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4.4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金雪梅、王小英、南京丽森，其中，金雪梅受让 100 万股，南京丽森受让 100.00 万股，王小英受让 40.00 万股；自然人股东曾新宇与外部投资者蔡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新宇将其持有的金埔园林 5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潇。2017 年 1 月 6 日，金埔园林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中，王宜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雪梅为时任监事会主席，故



作为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以 2017 年 4 月增资扩股的 10 元/股作为依据。2017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558.00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58.00 万元。王小英、曾新宇和蔡潇均未向公司提供服务，南京丽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及其配偶王丽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因此不作为股份支付。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①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了解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

②依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对转让的价格进行测算，了解定价的依据；

③结合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以及股份支付的定义，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进行判断；

④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资料。

（3）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与相关转让背景及原因相符，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涉及股份支付的交易已按相应的准则进行处理。

33 资产减值损失

33-1 资产减值损失

3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长期资产的减值政策，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明细资料，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长期资产的状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长期资产的持有目的、用途以及目前状况，对发行人报告各期末长期资产的减值合理性进行了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总部大楼、车辆、以及少量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总部大楼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行业前景、监管政策导致停产、技术迭代以至于设备、无形资产失去价值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变现净值不存在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发行人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34 税收优惠

34-1 税收优惠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①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②所得税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下属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企业所得税。

B、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43 号文，公司下属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范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77 号文，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D、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埔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按《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E、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按《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F、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办发[2014]5 号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90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销售农产品、小微企业、特殊地域原因获得税收优惠，不属于需要取得税收优惠批复的情形。该等税收优惠在报告期内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对于合并报表净利润贡献相对较小，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5 尚未盈利企业

35-1 尚未盈利企业

35-1-1 发行人是否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并且在最近一期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36 应收款项

36-1 应收账款

36-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结算的确认方式具体为：发行人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结算条款，到达结算付款条件时相应确认工程结算，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且养护期满后，一次性将剩余未确认的工程结算全部确认。因此，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逾期欠款金额，不存在合同期内欠款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695.59	41.16%	59,988.66	64.85%	39,461.64	65.48%
1-2 年	39,184.62	34.54%	22,280.52	24.09%	10,528.23	17.47%
2-3 年	19,738.31	17.40%	4,587.52	4.96%	1,846.81	3.06%
3-4 年	3,804.27	3.35%	877.53	0.95%	4,010.53	6.66%
4-5 年	844.52	0.74%	1,945.91	2.10%	2,475.46	4.11%
5 年以上	3,180.88	2.80%	2,827.00	3.06%	1,940.02	3.22%
合计	113,448.19	100.00%	92,507.14	100.00%	60,262.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均由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并依据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使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 年以内	46,695.59	41.18%	59,988.66	64.88%	39,461.64	65.53%
1 至 2 年	39,184.62	34.55%	22,280.52	24.10%	10,528.23	17.48%
2 至 3 年	19,738.31	17.41%	4,587.52	4.96%	1,846.81	3.07%
3 至 4 年	3,804.27	3.35%	877.53	0.95%	4,010.53	6.66%
4 至 5 年	844.52	0.74%	1,945.91	2.10%	2,428.39	4.03%
5 年以上	3,133.80	2.76%	2,779.92	3.01%	1,940.02	3.22%
合计	113,401.12	100.00%	92,460.07	100.00%	60,215.62	100.00%

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均为 47.07 万元。发行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由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施工工程形成，项目甲方为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中标，并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实际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并于当年 12 月停工，主要原因系该房地产项目前期销售不畅、甲方资金回笼情况较差引起资金链断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律师发函等形式联系该项目甲方并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但未能得到积极回复。

鉴于该项目甲方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该款项短期内收回的困难较大，发行人期末根据该部分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

2018 年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节能铁汉	5%	10%	15%	20%	50%	100%
岭南股份	5%	10%	20%、30%	50%	80%	100%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ST 花王	5%	10%	20%	50%	80%	100%
天域生态	5%	10%	20%	50%	100%	100%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大千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园林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诚邦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冠中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ST 美尚	5%	10%	20%	50%	80%	100%
东珠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发行人（2018）	5%	10%	20%	50%	100%	100%

数据来源：Wind、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模型计提坏账。即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节能铁汉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岭南股份	5.70%	13.08%	20.97%	32.87%	56.85%	90.84%
蒙草生态	5.06%	10.44%	15.85%	31.67%	52.25%	100.00%
ST 花王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域生态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乾景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农尚环境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大千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绿茵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园林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诚邦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冠中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ST 美尚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东珠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2019-2020 年)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 2017、2018 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天域生态一致，相比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谨慎。公司在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即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但是由于迁徙率计提比例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因此，2019-2020 年公司继续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695.59	2,334.78	5.00%
1-2 年	39,184.62	3,918.46	10.00%
2-3 年	19,738.31	3,947.66	20.00%
3-4 年	3,804.27	1,902.13	50.00%
4-5 年	844.52	844.52	100.00%
5 年以上	3,133.80	3,133.80	100.00%
小计	113,401.12	16,081.36	14.18%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988.66	2,999.43	5.00%
1-2 年	22,280.52	2,228.05	10.00%
2-3 年	4,587.52	917.50	20.00%
3-4 年	877.53	438.77	50.00%
4-5 年	1,945.91	1,945.91	100.00%
5 年以上	2,779.92	2,779.92	100.00%
小计	92,460.07	11,309.59	12.23%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461.64	1,973.08	5.00%
1-2 年	10,528.23	1,052.82	10.00%
2-3 年	1,846.81	369.36	20.00%
3-4 年	4,010.53	2,005.27	50.00%
4-5 年	2,428.39	2,428.39	100.00%
5 年以上	1,940.02	1,940.02	100.00%
小计	60,215.62	9,768.94	16.22%

2018 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6.22%；若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6.29%。

公司在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即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由于迁徙率计提比例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因此，2019-2020 年公司继续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23%及 14.18%；若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28%及 14.22%。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的，相关应收账款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④主要逾期客户信用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在承揽项目时已重点考察了相关客户的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同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监理方及客户完工量确认及工程结算等工作，为回收相关款项做好准备和保障，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发



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期后回款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期后回款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期后半年	15,575.71	13.73%	10,422.00	11.27%	8,649.56	14.35%
期后半年至一年	-	-	15,152.99	16.38%	17,549.44	29.12%
期后一年至两年	-	-	7,669.67	8.29%	5,006.81	8.31%
期后两年以上	-	-	-	-	5,965.09	9.90%
合计	15,575.71	13.73%	33,244.67	35.94%	37,170.91	61.68%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均统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 61.68%及 35.94%及 13.73%，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可以在 3-4 年内收回。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①保荐机构对于应收账款、工程结算、成本归集等相关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查阅，并且对相关环节进行了穿行测试，以核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②查阅了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合同结算条款，抽查了主要项目的竣工验收材料、回款凭证，复核了工程结算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以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结转情况是否准确；

③核查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对客户的相关信息查询，分析客户的信用情况及坏账产生风险；根据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并结合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以及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合理；

④复核了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发行人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⑤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发行人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发行人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评价发行人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⑥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发行人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报告期各期末函证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分别为 88.44%、81.90%和 77.46%;

⑦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发行人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超过 100 万元应收账款重新计算其工程结算是否正确;

⑧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由其确认金额;抽取 50 万元及以上回款(含票据),并实施双向检查,由财务明细账核查至凭证、银行回单以及银行流水明细账,并由银行流水明细账核查至凭证、银行回单以及财务明细账,核查其工程回款是否真实。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发行人大部分应收账款可以在 1-2 年内收回,发行人期后回款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的,相关应收账款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及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况,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6-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36-1-3 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



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不存在大幅恶化的情况。

3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36-2 应收票据

36-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1) 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26.77 万元、104.50 万元、383.07 万元, 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1%、0.07%、0.21%, 占比较小。发行人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形成,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464.79	104.50	126.77
合计	464.79	104.50	126.77

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票据余额	464.79	110.00	140.85
坏账准备	81.72	5.50	14.09
应收票据净额	383.07	104.50	126.77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台账,对相关内控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②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分析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合理。

(3)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票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按照



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36-2-2 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e 信通”产品	2,1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400.00
合计	2,100.00	400.00

注：2018 年末、2019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余额为 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主要应收票据以及相应的台账、合同、发票、记账凭证，以及贴现、背书转让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票据期限进行了核查。

36-3 应收款项

36-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3 关于应收款项的相关情形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3 关于应收款项的相关情形。

37 存货

37-1 存货

37-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

（1）发行人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5,248.78	95.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工程成本	2,132.67	3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劳务成本	3,116.11	56.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工程施工	不适用	不适用	41,450.94	97.21%	39,702.55	97.25%
劳务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881.24	2.07%	813.48	1.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8.29	4.34%	307.66	0.72%	309.37	0.76%
原材料	1.51	0.03%	1.08	0.00%	-	-
合计	5,488.59	100.00%	42,640.92	100.00%	40,825.4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40,825.40 万元、42,640.92 万元及 5,488.5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44%、35.76%、28.79%及 3.06%。

① 2018-2019 年期末存货明细情况说明

2018 年-2019 年期末存货明细中“工程施工”科目核算的是工程施工业务未结算工程量对应的施工成本和合同毛利，“劳务成本”核算的是规划设计业务未结算工程量对应的施工成本和合同毛利。2018-2019 年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构成，工程施工占比均在 95%以上。除工程施工外，存货中劳务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原材料占比较少。

2018-2019 年公司工程施工形成原因及分析：

公司“工程施工”存货的核算过程及其与工程完工进度的关系具体如下：

“工程施工”期末存货余额=“累计工程施工成本”+“累计工程毛利”-“累计工程结算”。

其中，“累计工程施工成本”为公司工程项目的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工程项目累计完工进度越高，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发生成本越大；“累计工程毛利”=（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成本）×累计完工进度，为公司工程项目的累计毛利；“工程结算”=累计完工产值/合同价款×合同约定的可收款比例即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可以收取的工程款项金额，在金额上等于结转的应收账款。

2018-2019 年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6,875.33	131,018.93
累计已确认毛利	81,944.97	57,958.41
减：预计损失	437.25	437.25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226,932.11	148,837.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1,450.94	39,702.55

2018-2019 年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 39,702.55 万元及 41,450.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78%及 27.99%。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整体较高。

2018、2019 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金额及占比较 2017 年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以工程施工为主的存货金额整体提升；2018 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上年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因该年主要新增项目未达到工程结算条件所致。公司 2019 年工程施工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19 年公司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较多，根据公司现行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次性将剩余的工程施工结构为应收账款，因此，导致 2019 年出现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而存货大幅下降的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主要受到公司工程项目进度、结算收款条款及工程产值规模的影响。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归集于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在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时亦将工程毛利计入工程施工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在竣工验收前并且在未达到结算收款条件时，不结转为应收账款。

②2020 年末存货明细情况说明

由于新收入准则的适用，公司对 2020 年末存货的明细披露进行了调整，新增“合同履约成本”的统计口径，在“合同履约成本”下再设置“工程成本”（对应原“工程施工”科目）、“劳务成本”科目。

对于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成本”科目核算即为工程施工业务已经产生但对应工程量未确认收入、无法结转进入当期营业成本的合同履约成本。



对于规划设计业务，公司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合同履约成本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结转成本。“劳务成本”科目核算的是规划设计业务尚未确认收入但已经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

由于核算内容、核算口径发生变化，公司 2020 年末的存货明细结构较前三年末有较大的变动，由于规划设计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时点由原来的按完工进度确认变更为按履约义务完成时点确认，导致规划设计业务的“劳务成本”占比有较大增长。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据以确定是否需要对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经测试，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货余额	5,488.59	42,640.92	40,825.40
跌价准备	-	437.25	437.25
存货账面价值	5,488.59	42,203.67	40,388.15

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施工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并于当年 12 月停工，主要原因系该房地产项目前期销售不畅、甲方资金回笼情况较差引起资金链断裂所致，因此公司于 2014 年末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437.25 万元。自 2020 年开始，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该项目对应的减值准备调整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报。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①保荐机构对于工程结算、成本归集等相关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查阅，并且对相关环节进行了穿行测试，以核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②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及存货库龄较长的项目，对项目的工程合同成本归集、合同毛利进行确认以及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复核，并对主要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上述项目是否存在烂尾、与甲方是否存在争议、甲方信用情况是否发生恶化等情形，以复核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



的结果；

③保荐机构向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将结果与发行人账面金额进行了核对；

④保荐机构对报告期主要项目供应商采购进行了抽凭，获取并查阅了工程成本发生的合同、发票、材料验收入库单和劳务机械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对报告期末主要在建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并对项目人员进行了访谈，以核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理性；对收入及成本确认执行了核查程序，以检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入账的准确性；

⑤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等指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进行了比较，以核查存货及相关指标的合理性。

(3)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9 年末相比于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因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增长的情况符合其工程业务规模增长的实际经营状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37-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账并针对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及工程存货监盘程序，对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实地查看及工程存货监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劳务成本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不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37-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的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账并针对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及工程存货抽盘程序，对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实地查看及工程存货抽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劳务成本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不存在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的情形。

37-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为绿化工程项目，根据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养护期满时点全额确认剩余的工程结算，而该类项目通常在养护期满后移交至业主单位，故发行人不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

38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38-1 固定资产

38-1-1 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

发行人不适用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

38-2 在建工程

38-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建工程、不存在在建工程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

情形。

39 投资性房地产

39-1 投资性房地产

39-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情形。



40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40-1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40-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无形资产。

4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41 商誉

41-1 商誉

41-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誉，不涉及商誉减值情形。

42 货币资金

42-1 货币资金

42-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43 预付款项

43-1 预付款项

43-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



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44 现金流量表

44-1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4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1) 发行人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1.64 万元、-1,537.29 万元及**-5,281.25 万元**，低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系园林绿化项目通常工期较长，造成了成本支出与收入回款之间存在时间差，会大量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导致了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发行人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对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了复核和分析；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相关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3)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园林绿化项目通常工期较长，造成成本支出与收入回款之间存在时间差、大量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所致，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符合发行人及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45 募集资金

4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1)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6,000.00	36,000.00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3,099.40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5,023.37
合计		44,122.77	44,122.77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将有力地支持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2018年至2020年，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64,084.66万元、78,511.01万元和88,283.52万元，2018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37%。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周期长，前期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另外，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壮大必须依靠承接利润率较高的大中型项目，而大中型项目对营运资金门槛要求更高。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力地支持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持续发展。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规划，健全研发机制，拓展研发功能，将整体研发能力提升至新的水平。公司设立有江苏省园林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湿地生态保持与修复工程研究中心和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对



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目前存在研发场地不足、研发和检测设备欠缺、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是有助于弥补公司研发场地不足的缺陷，扩大研发办公用房空间，优化研发场地布局，为产学研深化合作搭建良好平台，以满足研发项目快速增长的要求；二是有助于公司引进各类先进设施设备与仪器仪表，尤其是增加实验设备器材，进一步提升公司前沿技术研发能力；三是有助于公司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规模，加大专业人才的储备与培育力度，尤其是在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植物新品种研发、湿地景观设计等领域的高级人才，从而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梯度结构，为公司业务持续高速发展提供保障。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设计服务能力。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的设计能力与工程施工业务的一体化协同效应显著，前景十分广阔。近年来，公司设计业务发展迅速，急需设立区域性分院服务当地市场，并带动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增长。本次以募集资金建设金埔设计院分院，将提高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覆盖范围，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实现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服务本地化和拓展施工工程项目的需要。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还将充实公司人才储备，支持公司景观设计业务的快速发展和项目工程施工技术水平和质量的提升，从而更好地发挥设计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整合目标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3）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6,000.00	根据工程施工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3,099.40	-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2,464.05	2,559.31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	201932011500000211



		[2019]78 号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 [2019]192 号	不适用

(5)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了解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募资资金投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获取了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备案文件,获取了发行人的募资资金管理制度,并查阅了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6 重大合同

46-1 重大合同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1) 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发行人采用招投标形式获取项目,系行业内通用的做法,公司获取订单的形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中标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较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对重大合同进行了披露。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招投标情况及合同签订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



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44 号）。按照相关要求，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组织原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在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确定发行人各有关部门、原保荐机构、各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的对接协同安排，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提交了《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回复进行复核，并向发行人进一步收集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并组织讨论，本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验。

十、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的告知函》。按照相关要求，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组织原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在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确定发行人各有关部门、原保荐机构、各其他中介机构就告知函回复的对接协同安排，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提交了《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的回复》。

本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就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及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向发行人进一步收集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并组织讨论。本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告知函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验。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具体如下：

（一）建造合同结算审计差异的会计处理方面。

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



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即已完成合同产值）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即合同总产值）的比例确认。实务中，公司完工后取得的建造合同结算审计报告的审定金额与已确认的合同产值可能存在差额（以下简称结算审计差异），由此产生结算审计差异的会计处理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项目的结算审计差异的会计处理方法未保持连续一致。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末，公司对相关财务核算事项进行了梳理自查，按自查项目收入成本的归属期间进行追溯调整，对2016年、2017年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的部分项目的结算审计差异进行了追溯调整。2018年，公司对当年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的相关项目的结算审计差异未进行追溯调整，直接计入了当年，会计处理方法前后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一贯执行，结合工程合同对风险报酬转移等相关约定说明按竣工时间而非结算审计报告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说明结算审计报告的审定金额与已确认的合同产值存在差异、部分工程审定金额与合同总产值差异较大、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在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末对自查项目收入成本的归属期间进行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名称、竣工时间、结算审计报告日、原确认产值、结算审计差异、对收入成本追溯调整的金额与期间；说明2018年度未对前述差异进行调整的原因、具体影响，2019年的处理方式，未进行追溯调整是否导致收入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成本不匹配等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详细说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履行的程序，对于出现上述问题是否合理关注，对于发行人收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说明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一贯执行，结合工程合同对风险报酬转移等相关约定说明按竣工时间而非结算审计报告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答复：

(以下 2019 年及以前年度适用)

1、公司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为固定造价合同，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成本，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取得工程项目资料作为预计产值编制依据及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具体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商务标（或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含产值综合单价）、施工图（工程量计算依据）、开工报告、工程量确认单（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编制，经监理确认）、签证单（或变更联系单，即在施工图外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施工工艺而变更工程量的依据）等资料，并收集每个项目的存货采购清单等资料。

(2) 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编制产值成本表，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及成本。具体过程包括：

①确认合同预算总产值

依据施工图，计算各分部分项工程量；依据商务标或甲方工程量清单，取得分部分项产值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乘以产值综合单价计算得出分部分项预计产值，并汇总得出合同预算总产值。

②确认合同预算总成本

合同预算总成本=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成本+预计完工尚需发生成本+养护费。

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成本：由已完成产值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进行匹配得出，相应计入各个分部分项成本。成本综合单价根据历史采购单价或已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价作为“人、材、机”成本单价，通过工程套算造价软件（如新点、未来等软件）计算得出。

预计完工尚需发生成本：根据尚需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得出。成本综合单价根据历史采购单价或已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价作为“人、材、机”成本单价，通过套算软件（如新点、未来等软件）套算得出。



养护费：按照已施工部分的绿化苗木成本和尚需完成部分预计发生的绿化苗木成本之和作为基数，乘以计提比例计算得出。

③确认当期合同完成产值及累计完成产值（产值即含税收入）

依据工程量确认单记载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分部分项产值综合单价计算得出当期分部分项产值，汇总计算得出当期合同完成产值；当期合同完成产值加上前期已确认产值，计算得出累计完成产值。

④计算合同完工进度

园林工程行业上市公司计算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主要有如下两种：

产值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即已完成合同产值）占合同预算总工作量（即合同总产值）的比例确定。

成本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核算按产值法处理，即累计完工进度=累计完成产值/合同预算总产值。

⑤计算当期营业成本结转金额

当期营业成本结转金额=合同预算总成本*累计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结转营业成本。

⑥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编制完成产值成本表后，提交至成本核算中心进行复核。

（3）成本核算中心对项目管理公司提交的产值成本表执行复核；经复核后，提交至财务中心进行审核；经审核后进行账务处理，如有问题则反馈至成本核算中心重新复核。

（4）财务中心审核后，成本核算中心编制工程量计量报审表，经甲方、监理盖章确认，作为对账依据。如有差异，应当分析原因，并与甲方、监理沟通确认后，调整入账金额。



(5) 公司竣工验收时，按照累计实际完成产值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产值，作为当期产值；按照累计实际成本（包含养护费）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成本，作为当期成本。

(6) 取得结算审计报告时，根据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与已确认的累计产值的差异（以下简称“结算审计差”），调整计入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年度的收入。

(以下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取得工程项目资料作为预计产值编制依据及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具体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商务标(或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含产值综合单价)、施工图(工程量计算依据)、开工报告、工程量确认单(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编制，经监理确认)、签证单(或变更联系单，即在施工图外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施工工艺而变更工程量的依据)等资料，并收集每个项目的存货采购清单等资料。

(2) 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编制产值成本表，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及成本。具体过程包括：

1) 确认当期合同完成产值及累计完成产值(产值即含税收入)

依据工程量确认单记载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分部分项产值综合单价计算得出当期分部分项产值，汇总计算得出当期合同完成产值。

2) 计算当期营业成本结转金额



统计已完成产值对应的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成本：由已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进行匹配得出，相应计入各个分部分项成本。成本综合单价根据当期采购单价作为“人、材、机”成本单价，通过工程套算造价软件(如新点、未来等软件)换算得出。

计算养护费：按照已施工部分的绿化苗木成本作为基数，乘以计提比例计算得出。

当期营业成本结转金额=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含按月计提的养护费)。

(3) 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编制完成产值成本表后，提交至成本核算中心进行复核。成本核算中心对项目管理公司提交的产值成本表执行复核；经复核后，提交至财务中心进行审核；经审核后进行账务处理，如有问题则反馈至成本核算中心重新复核。

(4) 财务中心审核后，成本核算中心编制工程量计量报审表，经甲方、监理盖章确认，作为对账依据。如有差异，应当分析原因，并与甲方、监理沟通确认后，调整入账金额。

(5) 取得结算审计报告时，根据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与已确认的累计产值的差异(以下简称“结算审计差”)，调整计入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年度的收入。

2、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中对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确认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3、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经查询，2016-202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成本，产值法、成本法均为常用的核算方式，结算审计差也均计入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年的收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及结算审计差处理方式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成本法/ 产值法	收入、成本确认政策	结算审计差处 理方式
603955.SH	大千生态	成本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前期项目当年实现审计决算，根据审计结果调整当期收入。
603316.SH	诚邦股份	产值法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总成本，根据工作量产值确认单计算确定完工百分比，并据此计算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成本。	对于当期已经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603007.SH	ST 花王	产值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即已完成合同产值）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即合同总产值）的比例确认。施工实务中，由于施工场地等原因，甲方尚未给出全部的施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仅是框架性合同。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完工进度按照已完成的产值占已出施工图纸对应的预计总产值的比例确认。公司根据施工期间陆续取得的新增施工图纸，相应调整工程项目的预计总产值。	在政府审计决算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决算价与以前年度确认的累计收入之差，在结算报告出具当年一次性予以确认收入。
603359.SH	东珠景观	成本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工程项目最终决算价格与已确认的预计收入间的合理预计差异在决算当期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确认按产值法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2、说明结算审计报告的审定金额与已确认的合同产值存在差异、部分工程审定金额与合同总产值差异较大、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答复：

公司按照产值成本确认方法与流程进行日常产值核算，竣工后组织项目施工与核算人员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定额、清单等价格信息编制工程结算报审资料，并报甲方结算审计。结算审计过程中，双方会逐项核对上报工程结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套用价格以及变更签证资料的准确性，通常会在定额套算、苗木死亡率认定、工程量审核等方面产生争议，使得结算审定金额与已确认合同产值存在差异，部分项目会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但总体差异率在正常范围内。另外，结算审计工作有一个沟通、谈判、博弈的过程，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日期会有一定的时间间隔，这在行业内属于普遍现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结算审定金额与已确认的合同产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公司与甲方在核对工程量和套用的价格时，通常会在定额套算、苗木死亡率认定、工程量审核等方面产生争议，经过双方谈判、沟通，最终确定的审计报告金额与公司累计确认的产值存在差异，部分项目差异较大。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结算审计差超过100万元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确认的合同产值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结算审计差	结算审计差产生的主要原因
1	丰县飞龙湖景观绿化建设工程（简称“飞龙湖项目”）	13,517.31	14,492.56	975.25	1、苗木土球计价：甲方在施工过程中主张对于直径1.6米以上的苗木土球一律按直径1.6米计算产值，公司在产值核算时按照甲方意见确认了1.6米的定额单价。在报审时则按照实际定额单价进行核算，审计时审计单位考虑到现场实际情况最终认可按照实际定额计价。调增“飞龙湖项目”产值240.39万元，调增“沙支河项目”产值103.79万元； 2、反季节种植苗木损耗：公司在产值核算时，根据与甲方沟通情况，对部分苗木计算确认了反季节种植苗木损耗定额取费。公司在报审时则按照实际情况增加了反季节种植的苗木品种及数量，审计时审计单位考虑到现场实际情况最终认可按照公司报价。调增“飞龙湖项目”产值约220.00万元，调增“沙支河项目”产值约175.00万元；
2	徐州丰县沙支河两岸景观工程（简称“沙支河项目”）	9,839.07	10,277.30	438.23	3、社保费：甲方按照徐州市地方执行的计费政策（2017年12月29日徐州市城乡建设局正式下发《关于停止征收社会保障费的公告》，2018年1月1日执行），在施工过程中不同意项目取费提取社保费，公司在产值核算时遵循谨慎性原则，产值中未确认该社会保障费。后期审计时，公司通过对《关于停止征收社会保障费的公告》中执行时点的认定，对执行前已竣工验收的飞龙湖项目和沙支河项目争取到了足额社会保障费。调增“飞龙湖项目”产值约311.00万元，调增“沙支河项目”产值约160.00万元。
3	香格里拉市东城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2,330.09	2,680.20	350.11	1、材料计价：该项目在核算雪松、造型黑松等产值时，由于未取得信息价，产值参照成本价进行核算，结算审计时按照甲方、审计单位及公司的三方询价的结果进行核价，因此造成调增产值231.60万元； 2、工程量确认：该项目在核算种植土回填产值时，公司按照保守的方法，产值工程量按照实际成本工程量进行核算，而结算审计过程中，甲方审计单位根据土方测绘报告核算，调增



					产值约 53.00 万元； 3、签证资料：在结算审计期间，公司通过积极沟通，获取了甲方在施工时未确认的五份签证，调增产值约 97.00 万元； 4、死苗率：在结算审计期间，甲方审计单位认为部分苗木已死亡，与公司认为的死苗率存在偏差，导致产值调减约 30.00 万元。
4	运粮河沿线景观施工	2,070.82	2,312.00	241.19	1、加建栏杆：在结算审计期间，甲方要求公司加建栏杆，并予以了认可，使得产值调增 37.80 万元； 2、措施费计取方式：由于甲方审计单位对措施费的计取方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导致产值调增约 123.00 万元； 3、工程量确认：公司在产值核算时，对于土方按照实际发生成本的工程量进行确认，而结算审计时甲方审计单位根据土方测绘报告计算，调增产值约 80.30 万元。
5	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314.18	506.41	192.23	1、人工费：在结算审计期间，公司根据合同条款与甲方争取了人工费调差，调增产值约 53.00 万元； 2、签证资料：在结算审计期间，公司通过积极沟通，获取了甲方在施工时未确认的签证，调增产值约 56.63 万元； 3、材料计价：在产值核算时，公司对于商务标清单外的部分，按照当地信息价进行了保守估算，而在结算审计时，甲方审计单位对该部分提升价格较多，调增产值约 68.23 万元； 4、规费、措施费、税金：由于上述原因的调整，规费、措施费、税金计算基数发生了变化，因此调增产值 14.37 万元。
6	浙川县东入城口升级改造工程	1,026.46	1,171.90	145.44	1、材料计价：在产值核算时，公司对种植土改良部分参照成本保守估计，而结算审计时审计单位按原始标高测量工程量，造成产值调增 65.00 万元； 2、签证材料：在结算审计期间，公司通过积极沟通，获取了甲方在施工时未确认的签证，调增产值约 48.00 万元； 3、工程量确认：在产值核算时，地被产值参照实际现场面积计算，在结算审计过程中，甲方审计单位按照竣工图纸测算，增加了工作量，造成产值调增 32.00 万元。
7	南京博物院二期工程	1,841.15	1,714.61	-126.54	1、垃圾分摊费：结算审计时，甲方审计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垃圾分摊费用从产值中进行了扣减，合计金额 50.60 万元。 2、部分子目未取得认可：结算审计时，甲方审计单位未认可“非遗馆地下室顶板陶粒”等子目，调减产值 26.69 万元； 3、工程量确认：结算审计时，甲方审计单位对部分土建工程量进行了核减，调减产值约 49.25



					万元。
8	运粮河,上坝河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846.21	1,648.63	-197.58	1、工程量确认: 结算审计时, 甲方审计单位对土建、绿化工作量进行了核减, 调减产值约 70.20 万元; 2、价格下浮: 在产值核算时, 公司对于合同外新增部分按照已下浮的价格进行核算, 但结算审计时, 甲方审计单位在组价时对该部分价格再次进行了下浮 6%, 核减产值 20.10 万元; 3、措施费: 在产值核算时, 公司根据核算惯例, 按照产值基数核算措施费, 但在结算审计时, 甲方审计单位认为措施费包干, 变更、签证部分措施费无法计算, 核减产值 58.60 万元; 4、死苗率: 结算审计时, 甲方审计单位对被水淹没的苗木产值进行了核减, 调减产值 48.61 万元。
9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6,542.57	7,199.93	657.36	1、签证材料: 施工期间因为业主工程师辞职, 导致部分签证等未及时获取, 因此相关产值未确认。结算审计期间公司通过努力争取、协调, 取得相关签证, 因此增加产值约 83 万元。 2、水淹地被苗木签证: 河岸附近草坪、花卉草籽等地被苗木由于水位上涨被淹, 未进行产值确认, 后与甲方协商, 以签证形式按现场实际栽植面积(包括被水淹没地被)进行签认工程量, 后期结算审计时按签证内容进行上报结算, 因此增加产值约 572 万元。
10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19,627.34	19,144.51	-482.83	1、苗木死亡: 由于部分灌木在结算审计现场抽查计量时死亡, 同时部分地被及草坪被当地放养的家畜啃食, 且甲方在结算审计期间不允许公司进行补植, 因此结算审计核减金额 369.77 万元; 2、措施费: 由于苗木数量或面积的减少, 相应的措施费予以核减, 核减金额 107.577 万元。
11	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扩建工程校园绿化景观工程	1,776.17	1,567.91	-208.25	1、甲供材超供: 由于该项目为甲供材合同, 甲方供应材料等较多, 公司在原来核算产值时未予考虑, 结算审计时扣减相应产值约 103.79 万元; 2、审计费: 因甲方负担结算审计费用, 因此扣减约 26 万元; 3、苗木死亡: 在结算审计现场抽查计量时部分苗木死亡, 且甲方在结算审计期间不允许公司进行补植, 因此扣减 78.41 万元。
12	2016 年郓城县绿化景观工程 BT 项目-第二标段	1,471.17	1,583.14	111.98	1、隐蔽工程量: 在结算审计过程中, 由于计量方法的差异, 甲方审计对隐蔽工程量认可工作量相对较多, 增加金额约 80 万元; 2、重新组价: 在结算审计时, 公司对于合同外的材料按照最新价格进行了重新组价, 通过向甲方争取增加了金额约 31.90 万元。
13	丰县丰邑大道南段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1,100.00	908.29	-191.71	1、苗木死亡: 在结算审计现场抽查计量时部分苗木死亡, 且甲方在结算审计期间不允许公司进行补植, 因此扣减约 168.70 万元。 2、规费、措施费、税金: 由于上述原因的调整, 规费、措施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同比例扣



					减约 23 万元。
14	泗县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泗县大道（利息部分）	2,001.30	3,493.51	1,492.20	公司在核算该项目相关利息时，因与甲方对在建期间计息基数存在争议，按照谨慎性的原则在竣工验收后才开始核算利息；在结算审计期间，经过争取与甲方对建设期内计息基数达成一致，并经甲方审计认可，从开工后第三个月末即开始核算利息，由于该项目施工期较长（约 1 年零 4 个月），因此造成该差异。
15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	9,415.31	10,059.18	643.88	1、原确认的产值单价按照合同约定参照当地信息价，后期审计时经沟通，审计单位及业主同意对脚手架搭设、钢管斜道、搭设料台重新核价，将部分钢管斜道、搭设料台单独从脚手架计量中单独按座计算，最终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与原确认产值金额调增 519.19 万元。其中：①脚手架搭设 24.36 万平方米，审定后综合单价 29 元/m ² ，累计 706.52 万元；原产值综合单价 21-25 元/m ² ，累计 557.13 万元，调增 149.39 万元。②钢管斜道、搭设料台拆分后增加 1329 座，审核后综合单价 2700 元/座，原产值综合单价 2000-2387 元/座，累计增加金额约 369.80 万元。 2、苗木经过 3 年的生长，规格比原先略大，审计时参照大规格的苗木计取，该部分增加约 20 万元。 3、措施费、规费、税金同比例增加 104.69 万元。
16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樊哙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8,804.77	8,689.73	-115.04	审计根据现场苗木进行实测盘点并对于死亡及不符合标准的苗木进行扣减，具体数量如下：高杆女贞核减 91 株、榉树核减 20 株、栾树核减 41 株、红叶石楠树核减 74 株、地被小苗红叶石楠核减 1500 m ² 、金森女贞核减 500 m ² 、大叶黄杨核减 680 m ² 、黄馨核减 8800 m ² 、迎春核减 2000 m ² 、连翘核减 2000 m ² ，相对应的绿化整体面积核减 15480 m ² ，累计涉及核减金额 99.75 万元，对应措施费、规费、税金同比例核减 15.29 万元，共计核减 115.04 万元。
17	金陵大报恩寺遗址公园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2,951.34	3,419.33	467.99	1、签证资料：前期因与甲方存在争议未取得的签证及变更资料，通过与业主的多次协商，最终在结算审计出具之前获取，增加产值约 160.30 万元； 2、材料计价：在产值核算时，公司对于商务标清单外的部分，参照当地信息价进行计算，而在结算审计时，协调甲方及审计单位进行了询价，产值单价的调整，增加产值约 307.00 万元。
18	南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 2 号、4 号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7,567.33	7,797.94	230.61	1、人工费：与业主协商增加了工期补偿人工费约 40 万元； 2、签证资料：施工过程中未获取的签证部分，结算审计过程中通过与业主方的协商，最终获取签证增加产值约 190.61 万元。



19	泗县新汴河东段森林长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434.86	2,981.58	546.72	施工过程中及后期养护过程中，河水上涨，导致苗木被淹，造成多次补植。在审计过程中，与业主协商，获取了相关的签证资料，因此审计金额增加。
----	------------------------	----------	----------	--------	--

上述结算审计差，由于公司在原合同产值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无法合理预估，应在确定取得时进行确认，因此公司将结算审计差对应的收入计入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的年度。



2、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施工的工程项目一般金额较大，施工内容较为庞杂，可能会出现发包方审计流程较长，人员变动频繁，对产值金额确认产生争议、沟通时间较长等情形，导致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较长。通常情况下，从提交结算审计资料到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一般需要3年左右，但鉴于结算审计机构要求不同，有些项目竣工验收后即可提交资料，有些项目需要2-3年养护期满移交后方能提交资料，从而导致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3-5年不等。

对于2016年至2020年末期间取得的结算审计报告，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5年及以上的项目原因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类型	竣工验收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原因
1	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麒麟科技创新园段)柳营南路至铁路段一标段	竣工验收后审计	2013年	2020年	1、该项目2013年因建设单位拆迁问题暂停施工后一直未复工，经协调建设单位同意后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我单位于2015年上报竣工结算文件； 2、建设单位于2016年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上报结算进行审核，因代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更换，部分签证手续未能完善，致使项目审计拖延至2020年。
2	淮安市古城墙遗址公园--龙光阁复建工程	竣工验收后审计	2014年	2020年	1、结算报告于2014年11月上报后，当地审计局要求按上报时间排队审计，直到2016年3月份才启动审计核对工作； 2、后期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17年-2019年审计过程中因病治疗并病故，未能及时解决审计争议问题，致使项目审计拖延至2020年。
3	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景观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4年	2019年	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正常。
4	丰县丰邑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3年	2019年	1、该项目于2016年8月向甲方移交，当年11月送审，进行排队等候； 2、审计过程中双方对价、量有部分争议，双方多次沟通，经历时间较长； 3、审计局一审完成后，委托第三方审计进行二审，因此过程中比较长。
5	河西渭河路、新埂街景观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后审计	2014年	2019年	1、项目于2014年4月20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上报结算文件，其中渭河路委托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埂街委托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进行审计； 2、因审计金额核减较多，与我方预计金额差距较大，通过核对，谈价工作，新埂街于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类型	竣工验收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原因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审计报告； 3、渭河路审计金额争议较大，于 2019 年确定最终审计金额。
6	绕越互通景观二标段	移交后审计	2014 年	2019 年	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正常。
7	光华东路、钟学路、钟学北路、柳营南路红线内景观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2 年	2019 年	1、2012 年 4 月份项目完工，完工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两年，养护完成后于 2014 年 6 月上报竣工结算，后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审核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 2、我方与审计单位于 2014 年 6 月-2015 年 1 月期间进行工程量及价格的核对； 3、初步核对后，但由于审计单位内部复核工作进展较慢，直到 2019 年才结束审计。
8	运粮河，上坝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3 年	2019 年	1、该项目于 2015 年进行初审； 2、项目养护两年结束移交后进行最终结算审计； 3、因养护期内河水上涨导致周边苗木大面积的死亡，双方就赔偿问题进行了争议，导致结算审计时间较长。
9	徐州丰县沙支河两岸景观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3 年	2018 年	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正常。
10	徐州丰县中阳大道交通岛绿化景观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3 年	2018 年	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正常。
11	高淳县城北商务新区道路 BT 工程	竣工验收后审计	2012 年	2017 年	1、项目完工后，公司上报竣工结算文件，审计过程中，建设单位对结算金额扣减较多，与公司产生争议，导致沟通时间较长； 2、结算金额初步确定后需由高淳区审计中心最终审定，高淳区审计中心审计过程较长，导致 2017 年才取得审计报告。
12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市政道路景观样板段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后审计	2012 年	2017 年	项目完工后进行结算上报，结算审计金额超出原合同金额较大，按建设单位要求，需建设单位内部流程完善后才能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13	天和御景城小区绿化	总价包干项目	2012 年	2017 年	1、该项目合同总价包干，建设单位完工后未要求进行审计，未有审计报告，产值按合同金额确定； 2、后因合同纠纷，此项目进入司法程序，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后双方经过调解，在 2017 年确定最终的项目结算审计金额。
14	内金川河综合整治工程景观	移交后审计	2011 年	2016 年	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类型	竣工验收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原因
	绿化工程				
15	营口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后审计	2014 年	——	本项目为地产附属园林项目，2014 年施工部分内容后，2014 年 6 月 10 日起甲方因资金问题暂停施工，也一直未能进行验收及结算审计工作，至今协商无果。
16	泗洪城区部分道路林荫绿化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5 年	——	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正常。
17	泗洪县商务服务中心楼东西两侧绿化景观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5 年	——	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正常。
18	泗洪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5 年	——	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正常。
19	禹王山抗日阻击战遗址修建、瑞兴路园林绿化工程	移交后审计	2015 年	——	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正常。
20	珠海桥北公园改造及井岸大桥东公园工程	竣工验收后审计	2015 年	——	项目完工后进行结算上报，结算审计金额超出原合同金额较大，按建设单位要求，需建设单位内部流程完善后才能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3、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部分工程审定金额与合同总产值差异较大、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结算审计差较大	结算审计时间较长
603955.SH	大千生态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于 2014 年完成审计决算，核减收入 1,388.17 万元确认在决算当年；	三海子郊野公园一期农耕体验区一标段工程、南海子郊野公园（原三海子郊野公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八标段、南海子郊野公园（原三海子郊野公园）二期南水北调控制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广州新图书馆项目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分别竣工于 2011 年 10 月、2013 年 11 月、2012 年 3 月、2012 年 4 月，上述项目截至 2017 年 2 月均未竣工决算。决算周期超过 5 年。



603316.SH	诚邦股份	徐州徐贾快速通道绿化工程项目，2012 年按合同金额确认 3,019.69 万元收入，2013 年按决算金额差异，确认 -125.76 万元收入；	由于部分客户结算节奏较慢，存在质保养护期满仍未决算的情形；部分项目决算周期会超过 24 个月。
603007.SH	ST 花王	2016 年以前竣工的“港中路绿化项目”、“魏家墩小区绿化项目”在 2016 年完成了竣工结算，将决算价以前年度累计收入之差在 2016 年一次性予以确认，拉升了 2016 年“道路绿化”及“地产景观”类别的毛利率；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园景观工程于 2013 年完工并确认 575.24 万元收入，但根据 2015 年决算报告差异，在决算当年调减 171.84 万元收入。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园景观工程项目竣工至决算时间相隔约 2 年左右。
603359.SH	东珠景观	东盛一路一标市政项目于 2009 年竣工，累计确认收入 2,500 万元。2010 年该项目完成了决算，调增决算当年收入 119.08 万元； 太湖水上搜救中心景观工程项目于 2009 年竣工，累计确认收入 221.54 万元。2010 年该项目完成了决算，调减决算当年收入 62.30 万元。	2008 年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公司各项目竣工至决算完成时间约为 4 至 30 个月不等。其中“区级重点河道绿化一标”、“区级重点河道绿化二标”竣工至决算完成时间均为 30 个月，“商业街区景观二标段”竣工至决算完成时间为 28 个月。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只有个别项目存在较大的结算审计差，公司的部分工程审定金额与合同总产值差异较大、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时间间隔较长，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说明公司在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末对自查项目收入成本的归属期间进行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名称、竣工时间、结算审计报告日、原确认产值、结算审计差异、对收入成本追溯调整的金额与期间；说明 2018 年度未对前述差异进行调整的原因、具体影响，2019 年的处理方式，未进行追溯调整是否导致收入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成本不匹配等情形；

答复：

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完善的内控制度和产值确认流程确认的累计产值和当年度取得的结算审计报告存在差异的，均调整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年度的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处理保持一致，公司在报告



期一贯按上述方法处理结算审计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入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成本不匹配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外开工的且没有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的老项目(包括截至2015年末已竣工但尚未取得审计报告和2015年末前已开工尚未完工的老项目),公司在2016年10月到2017年底的期间进行了产值核算的自查工作,对核查出的产值差异按照实际施工期间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项目自查追溯调整的原因及过程

2016年9月20日,公司因宏观经济调控,主营业务压力较大,从证监会撤回首次申报材料。

2016年10月,公司计划以2016年为IPO报告期第一年准备再次申报,逐步加强了成本核算中心的力量,进一步完善了产值核算规范,陆续完善了《工程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办法》、《项目产值成本表编制细则(修订)》等产值核算相关制度,其中,公司产值核算关键过程包括:

(1) 核对预算总产值的测算过程,尤其是工程的变更,检查是否有完备的签证手续,是否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是否相应的调整预算总产值;

(2) 针对跨期项目,分析预算总产值和预算总成本相比于上期的变动,确定预算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 按月分析与工程量对应实际成本所计算的毛利率,与预算毛利率是否有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及时分析原因;

(4) 分月核对工程量与归档的工程量确认单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重复计算工程量的现象;

(5) 核对商务标综合单价与确认产值的综合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有下浮;检查定额套算是否准确;

(6) 核对产值工程量与存货系统录入本期的实际采购量是否匹配一致;核对预算总成本中的人材机单价与存货系统录入的实际采购单价是否匹配一致;

(7) 对于已完工的项目,特别关注期后工程施工的大额发生,观察成本是否归集完整;

(8) 查看工地现场,参照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重点盘点大苗数量、测量道



路长度、清点古建个数、测算草坪面积。

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底，公司组织成本核算中心、财务中心、项目管理公司根据组价规则、签证、商务标、信息指导价等方面，对报告期外开工的且没有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的老项目产值，逐个完成了复核。对于自查项目工程量确认偏差、签证及变更手续不完善、材料价格误差等原因造成的产值确认偏差，按照实际施工期间进行了追溯调整，该等调整是公司在进一步增强核算中心力量和完善产值核算相关制度及规范的基础上对自查项目产值确认误差所进行的主动更正，并非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后调整结算审计差。

自查工作是从 2016 年 10 月到 2017 年底持续进行的，因中间需要进行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因此在 2016 年底依据当时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核算结果进行了一次追溯调整，2017 年末又根据更新的资料信息和核算结果进行了追溯调整。2017 年底上述自查工作完成后，2018 年及以后年度已不存在类似误差，无需再进行追溯调整。

此外，成本核算中心在上述产值复核工作中，部分项目已经启动结算审计工作，成本核算中心会根据审计过程中的反馈，及时沟通协商，并及时更新材料价格信息及工程量的确认，因此会出现部分项目，最终取得的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与公司成本核算中心自查调整后产值一致的情况。

上述自查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自查差异追溯调整产值	2017 年自查差异追溯调整产值	结算审计差金额，计入取得报告当期
截至 2015 年末已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的项目	该类项目结算审计差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无影响		
截至 2015 年末已竣工但未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的项目（注 1）	-2,854.92	1,547.35	2,098.58
截至 2015 年末未竣工（自然未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的项目（注 2）	-	2,421.13	48.99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新开工的项目	-	-	2,865.67

注 1：对于截至 2015 年末已竣工但未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的项目，自查调整产值均追溯至 2015 年及以前年度。

注 2：对于 2015 年末未竣工的项目，自查调整产值追溯调整至 2016 年度。



2、公司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开工的项目产值自查情况

（1）整体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对于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开工的项目，公司对其中存在核算偏差的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2016 年及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分别向 2015 年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产值-2,854.92 万元及 1,547.35 万元，2017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向 2016 年度追溯调整产值 2,421.13 万元。

此外，自查调整后取得的结算审计报告与已累计确认产值的差额 2,147.57 万元，均计入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期。即结算审计差计入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的当期，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采用该会计处理方法，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截至 2015 年末已竣工但未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的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 2015 年末累计确认产值	2016 年自查差异调整产值	2016 年自查差异调整产值的归属期	截至 2016 年末原始财务报表累计确认产值(不含结算审计差)	2017 年自查差异调整产值	收入追溯调整期间	截至 2017 年末原始财务报表累计确认产值(不含结算审计差)
1	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景观工程	2014 年	2019 年	1,776.17			1,776.17			1,776.17
2	丰县丰邑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2013 年	2019 年	1,100.00			1,100.00			1,100.00
3	河西渭河路、新梗街景观绿化工程	2014 年	2019 年	4,863.73	-563.73	2015 年及以前	4,300.00	-150.00	2015 年及以前	4,150.00
4	河西北部地区幸福河、忠字河园林绿化工程	2015 年	2019 年	638.34			638.34			638.34
5	绕越互通景观二标段	2014 年	2019 年	2,064.56			2,064.56			2,064.56
6	光华东路、钟学路、钟学北路、柳营南路红线内景观工程	2012 年	2019 年	1,457.73			1,457.73			1,457.73
7	运粮河,上坝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2013 年	2019 年	1,846.21			1,846.21			1,846.21
8	运粮河沿线景观施工	2015 年	2019 年	2,130.57	-59.75	2015 年及以前	2,070.82			2,070.82
9	丰县飞龙湖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2015 年	2018 年	11,586.30	-986.33	2015 年及以前	10,599.97	2,917.34	2015 年及以前	13,517.31



10	徐州丰县沙支河两岸景观工程	2013 年	2018 年	9,839.07			9,839.07			9,839.07
11	徐州丰县中阳大道交通岛绿化景观工程	2013 年	2018 年	456.31			456.31	-456.31	2015 年及以前	-
12	泗县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泗县大道	2015 年	2018 年	23,830.37	2,001.30	2015 年及以前	25,831.67	1,216.82	2015 年及以前	27,048.50
	泗县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泗县大道（利息部分）		2019 年							
13	高邮段绿色通道项目施工 S333GY-LSTD1 标段	2014 年	2018 年	641.77	-41.77	2015 年及以前	600.00			600.00
14	南京博物院二期工程	2014 年	2018 年	2,877.54	-477.54	2015 年及以前	2,400.00	-558.85	2015 年及以前	1,841.15
15	森林大道环境整治工程一标段	2015 年	2018 年	773.38	-123.38	2015 年及以前	650.00	-65.30	2015 年及以前	584.70
16	森林大道环境整治工程四标段	2015 年	2018 年	893.09	-143.09	2015 年及以前	750.00	-88.72	2015 年及以前	661.28
17	华发首府一期景观园林工程	2014 年	2018 年	2,114.80			2,114.80	-604.82	2015 年及以前	1,509.98
18	浦口区江浦街道白马三儿组村民配套服务设施	2015 年	2018 年	1,328.61			1,328.61	-210.76	2015 年及以前	1,117.85
19	沈阳沿海国际中心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2014 年	2017 年	183.68			183.68	-48.70	2015 年及以前	134.99



20	地铁轻轨段沿线 东侧绿化整治工程(秣周路-云台山 河)	2014 年	2017 年	710.19	-70.00	2015 年及以 前	640.19	-18.06	2015 年及以 前	622.13
21	华发威海新天地 商业街一期(2) 标段	2015 年	2017 年	1,147.06			1,147.06	-105.07	2015 年及以 前	1,041.99
22	南通市通州区机 场路绿化提升改 造工程	2013 年	2017 年	1,417.24	-297.24	2015 年及以 前	1,120.00	0.23	2015 年及以 前	1,120.23
23	宿迁市项王故里	2013 年	2017 年	10,901.31			10,901.31	-98.91	2015 年及以 前	10,802.39
24	徐州奥体中心景 观工程二标段	2014 年	2017 年	5,366.93	-866.93	2015 年及以 前	4,500.00	-181.54	2015 年及以 前	4,318.46
25	高淳县城北商务 新区道路 BT 工程	2012 年	2017 年	570.41	-114.64	2015 年及以 前	455.77			455.77
26	珠海十字门中央 商务区横琴片区 市政道路一期工 程市政道路景观 样板段提升工程	2012 年	2017 年	142.02			142.02			142.02
27	南京市六合区东 门立交广场景观 工程	2013 年	2017 年	276.38			276.38			276.38
28	南京万科金色半 山项目社区中心 及幼儿园景观工 程	2015 年	2017 年	190.00			190.00			190.00



29	开发区第四季度道口开挖绿化移植	2014 年	2017 年	48.79			48.79			48.79
30	开发区长青街等处道口开挖绿化移植工程	2014 年	2017 年	28.71			28.71			28.71
31	“迎青奥、百日大扫除”环境整治工程	2014 年	2017 年	151.79			151.79			151.79
32	溧马高速（江苏段）绿化工程 LM-85 标段	2013 年	2017 年	437.23			437.23			437.23
33	天和御景城小区绿化	2012 年	2017 年	228.00			228.00			228.00
34	江北大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绿化工程 B2 示范段	2014 年	2017 年	85.03			85.03			85.03
35	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 03、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2014 年	2016 年	834.24			834.24			834.24
36	南京金地格林格林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2015 年	2016 年	180.55			180.55			180.55
37	雨花台西善桥岱山西侧 A 地块 01 地块景观绿化	2014 年	2016 年	1,088.47			1,088.47			1,088.47



38	雨花台西善桥岱山西侧 A 地块 02 地块景观绿化	2014 年	2016 年	1,190.98			1,190.98			1,190.98
39	十字门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一期工程 C-6 剩余段绿化提升工程	2015 年	2016 年	126.35			126.35			126.35
40	十字门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一期工程 B-8 剩余段绿化提升工程	2015 年	2016 年							
41	邳州青少年运动广场景观建设工程	2013 年	2016 年	3,141.11	-811.47	2015 年及以前	2,329.63			2,329.63
42	邳州 323 省道绿化工程	2012 年	2016 年	4,241.91	-41.57	2015 年及以前	4,200.34			4,200.34
43	句容市宁杭北路景观绿化工程	2015 年	2016 年	433.09	-		433.09			433.09
44	内金川河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2011 年	2016 年	1,100.00	61.85	2015 年及以前	1,161.85			1,161.85
45	小行地块柏悦澜庭二期公共部位装饰、遮阳工程	2015 年	2016 年	98.05	-		98.05			98.05
46	泗洪县商务服务中心楼东西两侧绿化景观工程	2015 年	——	954.02	-54.02	2015 年及以前	900.00			900.00
47	泗洪城区部分道路林荫绿化工程	2015 年	——	176.13	-36.13	2015 年及以前	140.00			140.00



48	泗洪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2015 年	——	903.11	-		903.11			903.11
49	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麒麟科技创新园段)柳营南路至铁路段一标段	2013 年	2020 年	506.59	-		506.59			506.59
50	淮安市古城墙遗址公园--龙光阁复建工程	2014 年	2020 年	1,788.77	-108.77	2015 年及以前	1,680.00			1,680.00
51	营口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工程施工	2014 年	——	388.54	-		388.54			388.54
52	禹王山抗日阻击战遗址修建、瑞兴路园林绿化工程	2015 年	——	1,376.10	-		1,376.10			1,376.10
53	珠海桥北公园改造及井岸大桥东公园工程	2015 年	——	2,821.80	-		2,821.80			2,821.80
54	天和御景城二期(注 1)	2015 年	——	499.77	-53.13	2015 年及以前	446.64			446.64
55	江湾城三期示范区外绿化工程(注 2)	2015 年	——	274.87	-68.58	2015 年及以前	206.29			206.29
合计				114,227.76	-2,854.92		111,372.84	1,547.35		112,920.2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自查 差异调整产 值	收入追溯调 整期间	2019年自查 差异调整产 值	收入追溯调 整期间	2020年自查 差异调整产 值	收入追溯调 整期间	截至 2020 年末原始财 务报表累计 确认产值 (不含结算 审计差)	结算审计报 告金额	自查后与取 得的结算审 计报告校验	校验差异会 计处理
1	江苏警官学院浦 口校区景观工程							1,776.17	1,567.91	-208.25	计入取得报 告当期收入
2	丰县丰邑大道景 观绿化工程							1,100.00	908.29	-191.71	计入取得报 告当期收入
3	河西渭江路、新梗 街景观绿化工程							4,150.00	4,054.95	-95.05	计入取得报 告当期收入
4	河西北部地区幸 福河、忠字河园林 绿化工程							638.34	574.55	-63.79	计入取得报 告当期收入
5	绕越互通景观二 标段							2,064.56	2,006.43	-58.13	计入取得报 告当期收入
6	光华东路、钟学 路、钟学北路、柳 营南路红线内景 观工程							1,457.73	1,408.16	-49.57	计入取得报 告当期收入
7	运粮河,上坝河河 道综合整治工程							1,846.21	1,648.63	-197.58	计入取得报 告当期收入
8	运粮河沿线景观 施工							2,070.82	2,312.00	241.19	计入取得报 告当期收入
9	丰县飞龙湖景观 绿化建设工程							13,517.31	14,492.56	975.25	计入取得报 告当期收入
10	徐州丰县沙支河 两岸景观工程							9,839.07	10,277.30	438.23	计入取得报 告当期收入



11	徐州丰县中阳大道交通岛绿化景观工程							-	-	-	
12	泗县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泗县大道							27,048.50	25,047.20	1,492.20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
	泗县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泗县大道（利息部分）								3,493.51		
13	高邮段绿色通道项目施工 S333GY-LSTD1 标段							600.00	584.61	-15.39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4	南京博物院二期工程							1,841.15	1,714.61	-126.54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5	森林大道环境整治工程一标段							584.70	584.70	-	
16	森林大道环境整治工程四标段							661.28	661.28	-	
17	华发首府一期景观园林工程							1,509.98	1,509.98	-	
18	浦口区江浦街道白马三儿组村民配套服务设施							1,117.85	1,114.61	-3.23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9	沈阳沿海国际中心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134.99	134.99	-0.00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20	地铁轻轨段沿线 东侧绿化整治工程(秣周路-云台山 河)							622.13	622.13	-	
21	华发威海新天地 商业街一期(2) 标段							1,041.99	1,041.99	-	
22	南通市通州区机 场路绿化提升改 造工程							1,120.23	1,120.23	-	
23	宿迁市项王故里							10,802.39	10,802.39	-	
24	徐州奥体中心景 观工程二标段							4,318.46	4,318.46	-	
25	高淳县城北商务 新区道路 BT 工程							455.77	455.77	-	
26	珠海十字门中央 商务区横琴片区 市政道路一期工 程市政道路景观 样板段提升工程							142.02	142.02	-	
27	南京市六合区东 门立交广场景观 工程							276.38	245.31	-31.07	计入取得报 告当期收入
28	南京万科金色半 山项目社区中心 及幼儿园景观工 程							190.00	187.50	-2.50	计入取得报 告当期收入



29	开发区第四季度道口开挖绿化移植							48.79	39.47	-9.31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0	开发区长青街等处道口开挖绿化移植工程							28.71	23.41	-5.29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1	“迎青奥、百日大扫除”环境整治工程							151.79	137.40	-14.39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2	溧马高速（江苏段）绿化工程 LM-85 标段							437.23	408.04	-29.20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3	天和御景城小区绿化							228.00	215.73	-12.27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4	江北大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绿化工程 B2 示范段							85.03	61.43	-23.60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5	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 03、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834.24	837.83	3.59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6	南京金地格林格林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180.55	168.09	-12.46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7	雨花台西善桥岱山西侧 A 地块 01 地块景观绿化							1,088.47	1,063.24	-25.23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8	雨花台西善桥岱山西侧 A 地块 02 地块景观绿化							1,190.98	1,215.40	24.42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9	十字门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一期工程 C-6 剩余段绿化提升工程							126.35	35.86	-4.70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40	十字门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一期工程 B-8 剩余段绿化提升工程								85.80		
41	邳州青少年运动广场景观建设工程							2,329.63	2,329.63	-	
42	邳州 323 省道绿化工程							4,200.34	4,200.34	-	
43	句容市宁杭北路景观绿化工程							433.09	433.09	-	
44	内金川河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1,161.85	1,161.85	-	
45	小行地块柏悦澜庭二期公共部位装饰、遮阳工程							98.05	137.05	39.00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46	泗洪县商务服务中心楼东西两侧绿化景观工程							900.00	——	——	
47	泗洪城区部分道路林荫绿化工程							140.00	——	——	



48	泗洪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903.11	—	—	
49	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麒麟科技创新园段)柳营南路至铁路段一标段							506.59	636.95	130.36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50	淮安市古城墙遗址公园--龙光阁复建工程							1,680.00	1,613.61	-66.39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51	营口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工程施工							388.54	—	—	
52	禹王山抗日阻击战遗址修建、瑞兴路园林绿化工程							1,376.10	—	—	
53	珠海桥北公园改造及井岸大桥东公园工程							2,821.80	—	—	
54	天和御景城二期(注1)							446.64	—	—	
55	江湾城三期示范区外绿化工程(注2)							206.29	—	—	
	合计	-	-	-	-			112,920.20		2,098.58	

注1：天和御景城二期存在合同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后双方经过调解，在2017年确定最终的项目结算审计金额；



注 2：江湾城三期示范区外绿化工程甲方为民营企业，无需出具政府结算审计报告。

②截至 2015 年末未竣工的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原账面产值	2016 年自 查差异调整 产值	2016 年自 查差异调整 产值的归属 期	截至 2016 年末原始财 务报表累计 确认产值 (不含结算 审计差)	2017 年自 查差异调整 产值	收入追溯调 整期间	截至 2017 年末原始财 务报表累计 确认产值 (不含结算 审计差)
1	金陵大报恩寺遗址 公园及配套建设项 目一期景观工程	2016 年	——	2,951.34			2,951.34			2,951.34
2	香格里拉市城市生 态环境提升工程(一 期)项目 (注 1)	2016 年	2019 年	12,776.97			12,776.97	2,330.75	2016 年度	15,107.72
		2017 年		2,453.83						2,453.83
		2018 年		2,065.80						
3	泗县泗许高速桥至 濉河北 104 国道段 绿化改造工程	2016 年	2019 年	682.99			682.99			682.99
4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 务区横琴片区一期、 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A 区工程 (注 2)	2016 年	2017 年	3,939.87			3,939.87	90.38	2016 年度	4,030.25
5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 扩建工程绿化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40.00			40.00			40.00



6	珠海十字门景秀四路（会展四路-会展三路）景观绿化工程	2016 年	2016 年							
7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A 区、B 区-会展三路（景秀二路～南湾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2016 年	2016 年	178.24			178.24			178.24
	合计			25,089.04	-	-	20,569.41	2,421.13	-	25,444.37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自查差异调整产值	收入追溯调整期间	2019 年自查差异调整产值	收入追溯调整期间	截至 2020 年末自查差异调整产值	收入追溯调整期间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与自查后取得的结算审计报告校验	校验差异会计处理
1	金陵大报恩寺遗址公园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2,951.34		3,419.33-	467.99-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2	香格里拉市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15,107.72		19,144.51	-482.83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2,453.83				
						2,065.80				
3	泗县泗许高速桥至濉河北 104 国道段绿化改造工程					682.99		733.36	50.37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4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一期、三期园林景观工程-A 区工程					4,030.25		4,030.25	-	
5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扩建工程绿化项目					40.00		47.61	7.61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6	珠海十字门景秀四路（会展四路-会展三路）景观绿化工程					178.24		90.47	5.86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7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A 区、B 区-会展三路（景秀二路～南湾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93.62		
	合计	-	-	-	-	27,510.16			48.99	

注 1：公司在 2017 年自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的项目时发现，香格里拉市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于 2016 年竣工验收，但该项目部分签证由于流转问题于 2017 年取得，签证日期为 2015 年及 2016 年，为了更好的使得产值与成本匹配，因此予以调整至相应期间；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埔园林和香格里拉市独克宗古城“1.11”火灾恢复重建指挥部三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将香格里拉市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中独克宗古城的施工内容管辖权限交由香格里拉市独克宗古城“1.11”火灾恢复重建指挥部，并由其支付工程款项。

注 2：公司在 2017 年自查时发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一期、三期园林景观工程-A 区工程 2015 年确认的产值存在问题，因此予以调整，但将产值调整至 2016 年度，同时完工进度变化，修正 2015 年成本，导致 2016 年利润总额增加 15.13 万元。审计时，会计师发现该错误，但鉴于影响金额较小，未予以调整。

（2）自查产值误差的原因分析

经公司自查，对于前述项目中产值误差较大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单价计算方面

A、在套用定额时选用规格错误

徐州奥体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计算单价时，对于银杏的单价按照土球直径 240cm 规格的定额进行了套算，但实际应该按照土球直径 200cm 规格的定额进行套算，因此公司在自查发现该问题后对该部分产值进行了追溯调整，合计-32.00 万元。

泗县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由于在产值核算时，公司按照投标时点的分部分项产值为基数对规费进行了核算，并按照当时安徽省的人工定额对各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了套算，但施工过程中，规费基数及人工定额产生了变化，公司未及时调整，产生了价格套算错误。自查过程中，公司发现了该问题，并追溯调增 568.95 万元。

邳州市青少年宫活动广场景观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机场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丰县飞龙湖景观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由于在产值核算时，公司按照投标时点的分部分项产值为基数对规费进行了核算，但由于合同预算总产值的调整，规费基数产生了变化，公司未及时调整，产生了价格套算错误。自查过程中，公司发现了该问题，并追溯调整，对这三个项目分别调整了-146.00 万元、-23.80 万元及 106.32 万元。

B、未按照当时最新的信息价进行套算

徐州奥体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进行核算时，对于红叶石楠、银杏等乔灌木的计价偏高，经自查时根据信息价、市场询价等，进行了调整，使得产值追溯调整-436.00 万元。

河西渭河路、新梗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由于原产值核算时对于无患子、日本女贞、细叶麦冬等苗木，以及灰麻花岗岩、花岗岩立柱等子目的价格计价偏高，经自查时根据信息价、市场询价等，进行了调整，使得产值追溯调整-509.70 万元。

②工程量计量方面

A、签证等资料不全导致确认收入依据不足

邳州市青少年宫活动广场景观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机场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南京博物院二期工程项目、华发首府一期景观园林工程项目，由于这四个项目竣工前确认的产值未取得相应的甲方签证，不应进行确认，因此公司自查发现该问题后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这四个项目分别调整了-170.00 万元、-55.71 万元、-736.00 万元及-249.73 万元。

徐州奥体中心项目，由于在该项目产值核算时，公司考虑了保障农民工工资等取费，但在自查时发现，该等取费未取得相关资料，因此产值追溯调整-199.10 万元。

泗县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丰县飞龙湖景观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由于在原产值核算时，部分签证因为流转问题未及时归档，未对该部分产值进行确认，自查调整过程中公司对签证资料进行了梳理，对于取得签证对应的产值进行了追溯调增，对这两个项目分别调整了 759.68 万元及 789.10 万元。

B、申报工程量与入账成本量不匹配

泗县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对于绿化部分进行了设计变更，其中乔木增加约 6,000 余株，灌木增加约 12,000 平方米左右，公司在竣工验收前已完成了该部分苗木的栽种，但在确认产值时由于统计原因未将变更部分进行确认，因此公司自查发现该问题后对该部分产值进行了追溯调增 1,885.38 万元。

徐州奥体中心项目、南通市通州区机场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南京博物院二期工程项目，由于在这三个项目产值核算时，公司缺乏产值与成本的工程量匹配复核机制，入账工程量存在统计错误，在自查过程中，经过公司的现场复核，对多统计的工程量进行了追溯调整，分别对这三个项目调整了-285.47 万元、-217.90 万元及-231.00 万元。

丰县飞龙湖景观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施工过程中，部分已计入产值的苗木出现了死亡情况，但公司未进行补植。自查过程中，公司发现了该问题，并对产值进行了追溯调整-106.21 万元。

3、2016 年及以后年度开工的项目情况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开工的项目，公司遵循真实、完整、谨慎的原则，按照完善后的产值核算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核算，在报告期各期内产值确认客观、准确。2016 年及以后年度开工并已经取得审计报告的项目数有 73 个，累计已确认产值（不含结算审计差）53,873.34 万元，取得结算审计报告金额合计 56,739.02 万元，审计结算差 2,865.67 万元，均已计入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期收入。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工且 2016 年-2020 年完工并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原账面产值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结算审计报告差异	差异会计处理
1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2018 年	2020 年	9,415.31	10,059.18	643.88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2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垓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019 年	2020 年	8,804.77	8,689.73	-115.04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	泗县 S303 沿线景观绿化工程	2019 年	2020 年	865.64	930.15	64.51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4	沙支河两岸景观绿化建设工程（提升）	2020 年	2020 年	368.30	368.30	--	
5	浦口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020 年	2020 年	179.75	179.75	--	
6	珠海科技创新海岸（北围）A 区、B 区公共景观绿化工程二期一区-2 景观提升工程	2018 年	2020 年	80.99	78.45	-2.54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7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2018 年	2020 年	1,179.38	1,210.57	31.19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8	迪庆州公安消防支队创园工	2017 年	2020 年	222.08	235.49	13.41	计入取得报告

	作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当期收入
9	南京玄武湖菱洲乐园项目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含鸣翠园仿古建筑工程)	2019 年	2020 年	1,607.70	1,621.45	13.74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0	钦北区九佰农业公园景观提升(一期)工程	2018 年	2020 年	421.84	375.33	-46.51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1	南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 2 号、4 号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2020 年	2020 年	7,567.33	7,797.94	230.61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2	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西侧一期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482.91	1,577.21	94.30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3	泗县新汴河东段森林长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434.86	2,981.58	546.72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4	泗县花园路西段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2018 年	2020 年	174.47	160.15	-14.32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5	泗县县政府北侧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2018 年	2020 年	188.14	182.83	-5.32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6	横琴国际网球中心一期室外通道广场及园林景观改造与整治工程	2019 年	2020 年	245.40	326.57	81.17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2020 年小计			35,238.90	36,774.68	1,535.78	
1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7 年	2019 年	6,542.57	7,199.93	657.36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2	泗县屏山农业园样板段	2019 年	2019 年	182.99	165.21	-17.78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	泗县墩集镇 S440 道路西侧绿化提升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237.43	72.50	-	
4	泗县墩集镇	2019 年	2019 年		75.77		

	S440 道路东侧绿化提升工程						
5	泗县墩集镇草莓园节点绿化提升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89.16		
6	香格里拉市独克宗古城室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标-依若木廊	2018 年	2019 年	27.22	27.22	-	
7	郓城县宋金河公园（一期）绿道改造工程	2016 年	2019 年	92.49	94.61	2.12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8	2016 年郓城县绿化景观工程 BT 项目-第二段	2016 年	2019 年	1,471.17	1,583.14	111.98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
9	郓州大道北段景观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17 年	2019 年	308.01	221.59	-86.41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0	郓城县唐塔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2016 年	2019 年	476.32	453.80	-22.52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1	泗县小濉河西段排水沟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9.10	9.10	-	
12	泗县节点导头摆放草花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27.99	27.99	-	
13	泗县大润发北侧道路改造景观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23.10	23.10	-	
14	泗县县政府北侧道理改造提升新增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18.44	18.44	-	
15	泗县府前广场绿化提升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45.65	45.65	-	
16	泗县府前广场景观提升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40.00	41.13	1.13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7	泗县丹凤路、朝阳路两侧绿化修补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241.82	241.82	-	
18	泗县二小北门停车场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99.01	99.01	-	
19	泗县古汴河北岸（曹苗段）铺设草坪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288.42	288.42	-	

20	泗县长沟镇马王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493.69	493.69	-	
21	珠海华发十字门国际花园（A1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美化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208.70	208.70	-	
22	天大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建设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44.07	44.07	-	
23	泗县大路口乡 104 国道立面改造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171.31	171.31	-	
24	中脉桥林园园林景观提升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85.00	185.00	-	
25	城轨珠海站广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54.38	54.38	-	
26	香格里拉市税务局长征路办公区绿化带及路面改造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29.47	29.47	-	
27	会展商务组团一期十字门隧道施工范围内绿化苗木迁移工程	2018 年	2019 年	52.76	52.61	-0.15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28	新城九路移苗及水电改造项目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2.85	2.85	-	
29	2017 年 8.23“天鸽”灾后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组团一期景观修复工程	2018 年	2019 年	126.53	126.53	-	
30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公共绿化景观工程（一期）-邻里中心	2019 年	2019 年	159.79	159.79	-	
31	泗县东二环北段机动车道两侧建设非机动车道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8.50	212.36	3.86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2	墩集镇界牌张村小游园景观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15.00	15.00	-	
33	幸庄公园南林	2018 年	2019 年	611.20	603.91	-7.29	计入取

	景观提升工程						得报告当期收入
34	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绿化种植及零星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119.00	119.00	-	
35	泗县 303 立面改造	2018 年	2019 年	252.52	311.53	59.01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6	人民大道(洪泽湖路至西湖路段)绿轴工程二标段	2016 年	2019 年	428.17	428.17	-	
37	浙川县东入城 口升级改造工 程	2017 年	2019 年	1,026.46	1,171.90	145.44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8	2018年台风“山竹”灾后抢修恢复工程---会展中心及绸带一期室外园林景观抢险检修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18.76	18.76	-	
39	香格里拉市东城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2018 年	2019 年	2,330.09	2,680.20	350.11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40	会展商务组团周边绿化抢险工程--2018 年台风“山竹”灾后抢修恢复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2.23	2.23	-	
41	湾仔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A 区、B 区三条路景观工程抢修的人工、机械台班绿化恢复	2019 年	2019 年	11.58	11.58	-	
42	珠海瑞吉酒店周边景观部分零星提升改造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13.96	13.96	-	
	2019 年小计			16,697.73	17,894.60	1,196.87	
1	香格里拉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托养中心	2018 年	2018 年	34.92	34.92	-	

	院内绿化询价采购项目						
2	保税区二期市政 工程样板段 台风“天鸽”、 “帕卡”灾后抢 险工程	2017 年	2018 年	14.02	14.02	-	
3	横琴新区台风 “天鸽”灾后扶 树服务-琴海东 路旁、琴海北路 旁扶树抢险工 程	2018 年	2018 年	26.50	26.50	-	
4	漂水石虎路道 路景观绿化工 程	2018 年	2018 年	578.04	578.04	-	
5	迪庆州中级人 民法院关于绿 化提升改造建 设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42.55	42.55	-	
6	香格里拉市国 家税务局景观 绿化工程	2017 年	2018 年	4.07	4.07	-0.00	计入取 得报告 当期收 入
7	迪庆州老干部 活动中心景观 绿化工程	2017 年	2018 年	14.68	14.68	-	
8	十字门中央商 务区湾仔片区 会展周边环境 整治提升工程	2018 年	2018 年	165.03	166.31	1.28	计入取 得报告 当期收 入
9	横琴金融街一、 二期工程灾后 修复工程-园林 景观修复工程	2017 年	2018 年	105.59	110.08	4.49	计入取 得报告 当期收 入
10	珠海十字门中 央商务区会展 商务组团一期 景观工程-珠海 会展三路与南 湾路段部分园 林损坏恢复工 程	2018 年	2018 年	22.94	22.82	-0.12	计入取 得报告 当期收 入
11	珠海十字门中 央商务区会展 商务组团一期 景观工程-展览 中心卸货区出 入口坡度调整 工程	2018 年	2018 年	17.04	16.95	-0.09	计入取 得报告 当期收 入

12	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地下室道口负一层截水沟提升改造工程	2017 年	2018 年	16.14	15.95	-0.19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3	十字门华发商都（一期）C 区下沉广场地下通道口截水沟改造提升工程	2018 年	2018 年	5.23	5.05	-0.18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4	华发城建国际海岸花园施工范围内银海枣迁移工程	2016 年	2018 年	4.92	4.92	-	
15	泗县长沟镇西王庄和官庄村绿化施工	2018 年	2018 年	44.07	44.07	-	
16	2017 年台风“天鸽”灾后抢修恢复工程-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室外景观灯具及会展二、三路绿化灾后修复工程	2017 年	2018 年	307.50	238.87	-68.62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17	三条路景观灾后修复工程	2018 年	2018 年	55.71	55.71	-	
	2018 年小计			1,458.93	1,395.49	-63.44	
1	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2017 年	2017 年	314.18	506.41	192.23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2	珠海市横琴新区第一中学旧校舍苗木迁移工程	2017 年	2017 年	8.38	10.44	2.06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3	十字门华发商都一期（原会展商务组团绸带一期）A 区景观改造工程	2016 年	2017 年	33.90	36.28	2.39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4	十字门华发商都一期（原会展商务组团绸带一期）C 区景观改造工程	2016 年	2017 年	32.81	32.63	-0.18	计入取得报告当期收入
5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	2016 年	2017 年	10.43	10.40	-0.03	计入取得报告

	片区原南湾园林所（已拆迁）周边遗留部分树木迁移种植工程						当期收入
	2017 年小计			399.70	596.16	196.46	
1	华银路挡土墙与边沟工程	2016 年	2016 年	8.95	8.95	-	
2	燕尧路 100 号东侧古典围墙建设工程	2016 年	2016 年	8.94	8.94	-	
3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一期、三期园林景观工程-B 区山体公园邻近市政路临时绿化工程	2016 年	2016 年	60.19	60.19	-	
	2016 年小计			78.08	78.08	-	
	合计			53,873.34	56,739.02	2,865.67	-

4、保荐机构关于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

答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程收入、成本会计政策及结算审计差处理方式，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同行业惯例。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自查调整事项，对发行人相关高管及财务核算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于产值自查原因、开展自查工作的期间、责任部门以及相关过程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主要自查项目的合同、产值计算表、结算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值自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分析复核。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述自查并追溯调整后的产值符合发行人完善后的产值核算制度，自查后的产值金额准确、合理。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收入及成本进行了核查：（1）取得了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商务标清单、工程量确认单、指令单或变更联系单、验收报告、结算审计报告、合同台账、存货清单、产值成本明细表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资料是否齐全；（2）对收入成本工程量进行了匹配测试；（3）对报

告期各期产值完成量与经甲方确认的完工量确认单进行了核对；（4）对合同预算总成本及总产值的变动进行了定性及定量分析，对合同预算总产值的变动检查是否取得相关依据，对合同预算总成本变动检查是否按照已发生的变更和最新采购价进行了调整；（5）对产值各子目的单位价格与商务标价格进行核对，并检验其定额套用情况；（6）对工程施工成本与存货入库清单数据进行了核对；（7）通过造价软件将完工部分的工程量分解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的清单，并与存货系统核对并分析差异；（8）分析已完工的项目期后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的大额发生的情况，分析主要项目及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9）对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实施了函证程序；（10）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11）对主要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及盘点，对项目经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项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入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成本不匹配的情形。

5、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答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养护费核算方面。

公司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苗木采购成本的一定比例计提养护费，一般情况下按照苗木采购成本的 12%计提。公司养护费的核算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预提的养护费未根据项目总预算的变动及时更新调整。二是部分项目的养护费核算有误，存在将两个不同项目认定为同一项目处理等情况。三是部分项目的养护费支出列支招待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养护费计提与实际支出情况，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各期预提养护费未根据项目总预算变动及时更新调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总预算变动原因、发生时间，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应对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报告期各期养护费核算有误、部分养护费支出列支招待费用具体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应对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发

生上述问题的原因，公司对养护费计提与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出现上述问题是否表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1、说明报告期各期养护费计提与实际支出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答复：

1、公司养护费的核算制度

公司工程核算制度规定，养护费是以每个工程项目的绿化分部工程中苗木成本作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计提比例（普通项目 12%，高寒地区项目 30%，干旱地区项目 25%）计提养护费。其中，普通项目养护费 12%的计提标准，系公司通过梳理 2013 年至 2015 年竣工验收的合同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分析计算实际发生的养护费占绿化成本的比例测定。

（以下 2019 年及以前年度适用）

工程项目在建期间，成本核算中心在进行项目产值成本预算编制时，按照已施工部分的绿化苗木成本和未完工部分预计发生的绿化苗木成本之和作为基数计算项目养护费，作为项目合同预算总成本（合同预算总成本=实际已发生成本+预计项目完工尚需发生成本+养护费）的组成部分，并按照完工进度计入各期的营业成本。

工程项目完工时，成本核算中心以最终实际发生的绿化养护成本为基数计算项目养护费，作为项目总成本的组成部分。财务中心根据最终计算确定的养护费金额预提入账，计入工程施工-养护费（借方）及应付账款-应付养护款（贷方）。

（以下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工程项目在建期间，成本核算中心在进行项目产值成本预算编制时，按照已施工部分的绿化苗木成本和未完工部分预计发生的绿化苗木成本之和作为基数计算项目养护费，作为项目预算总成本（预算总成本=实际已发生成本+预计项目完工尚需发生成本+养护费）的组成部分。工程项目完工时，成本核算中心以最终实际发生的绿化成本为基数计算项目养护费，作为项目总成本的组成部分。

在建设期，财务中心以绿化苗木成本为基数计算项目养护费并计提入账，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借方）及应付账款-应付养护款（贷方），同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在养护过程中，项目管理公司将养护方案和资源进场计划报送工程管理中心审核，项目管理公司依据审核后的方案和计划组织养护人工、材料、机械等进场养护施工，实际发生的成本月末归集入账。养护期间，如实际发生的养护费超出预提金额，则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养护期满，项目管理公司组织工程项目移交给甲方，如有剩余未使用的养护费金额，在养护期结束时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 计提养护费时：

借：工程施工/养护费（或合同履行成本）（项目“XXX”）[绿化苗木采购成本*12%/25%/30%]

贷：应付账款/应付养护款（供应商“养护”）（项目“XXX”）

②实际发生养护费用时：

借：应付账款/应付养护款（供应商“养护”）（项目“XXX”）

贷：应付账款/应付暂估款（供应商“XXX”）（项目“XXX”）

③结算发票入账时：

借：应付账款/应付暂估款（供应商“XXX”）（项目“XXX”）

贷：应付账款/应付单位款（供应商“XXX”）（项目“XXX”）

④若存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情况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XXX”）

贷：应付账款/应付单位款（供应商“XXX”）（项目“XXX”）

⑤养护期满，剩余未使用的养护费结转：

借：应付账款/应付养护款（供应商“养护”）（项目“XXX”）

贷：工程施工/养护费（或合同履行成本）（项目“XXX”）

借：工程毛利（或合同履行成本）（项目“XXX”）

贷：营业成本（项目“XXX”）

⑥养护期内，超支的养护费结转：

借：营业成本（项目“XXX”）

贷：工程毛利（或合同履行成本）（项目“XXX”）

借：工程施工/养护费（或合同履行成本）（项目“XXX”）

贷：应付账款/应付养护款（供应商“养护”）（项目“XXX”）

公司针对养护费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园林工程行业惯例。经查询，园林工程行业上市公司如诚邦股份、元成股份、ST 花王、大千生态等均采用了与公司类似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招股说明书养护费会计处理相关描述
603316.SH	诚邦股份	公司园林项目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 在质保期周期内，一般会发生维护成本，主要包括：日常养护人工费、水电费，苗木补植费以及硬质景观的维修整改等费用。此费用已在原预估总成本中暂估，随着收入确认进度结转入营业成本。 实际发生成本投入时，计入存货-工程施工明细。
603388.SH	元成股份	公司园林项目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发生的养护费用计入相应的园林项目合同成本。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别为 422.56 万元、267.04 万元和 298.69 万元。 预计负债系工程质保期内公司应承担绿化养护义务而合理预计的绿化养护费用。工程施工合同一般约定，在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故各期末公司根据本期竣工验收的绿化养护面积、剩余养护期及上年平均单位养护费计提预计负债。质保期内发生养护费用时，冲减预计负债；若发生的养护费用多于计提的预计负债时，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质保期结束后，已计提但未实际使用的养护费用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603007.SH	ST 花王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养护的成本占公司绿化为主的工程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8%、4.53%和-0.04%，其中 2015 年为-0.04%，主要原因是部分完工项目以前年度计提的养护成本较实际发生的成本高，现其工程养护期已结束，后续不再会有成本发生，故在当期冲减多确认的养护成本，导致本期养护成本为-0.04%。

603955.SH	大千生态	公司在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过程中，将养护费用计入项目预计总成本，公司在工程施工科目计提养护费用，同时增加应付账款。项目进入养护期后，根据实际发生的养护费用列支。期末，公司财务部、项目部、成本部对计提的养护费用使用情况 & 未来可能需要发生的费用进行分析，以复核计提的费用是否充分，据此相应补提或冲减养护费用。
-----------	------	--

2、养护费的计提与使用情况，是否充分

按照前述 2016 年-2020 年养护费预提与使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 2016 年-2020 年内养护费计提与使用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完工项目养护费余额 (A)	2,562.51	1,184.98	1,699.74	2,914.44	3,123.38
本期完工项目计提金额 (B)	1,892.25	2,464.78	750.87	707.71	1,236.93
养护费使用金额 (C)	3,009.65	1,477.51	1,950.94	2,102.01	2,031.33
本期养护费超支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D)	544.91	390.27	685.30	179.60	585.45
期末完工项目养护费余额 (E=A+B-C+D)	1,990.02	2,562.51	1,184.98	1,699.74	2,914.44
期末在建项目预计养护费余额 (F)	2,321.35	1,938.89	2,177.06	1,003.98	356.49
合计	4,311.37	4,501.41	3,362.03	2,703.72	3,270.93

注 1：本期养护费超支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本期实际发生的养护成本超过项目期初预提养护费余额的金额-项目养护期结束时剩余未使用的养护费金额。

注 2：2016 年-2020 年各期内，“本期完工项目计提金额”存在波动，主要系由于各年度完工项目规模差异导致。

注 3：B 对应上述分录“①“完工时计提的养护费”；C 对应上述分录“②实际发生养护费时”；D 对应上述分录“⑤养护期满，剩余未使用的养护费结转”与“⑥养护期内，超支的养护费结转”之差。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养护费分别超支 585.45 万元、179.60 万元、685.30 万元、390.27 万元及 544.91 万元，造成养护费超支的主要原因系：

(1) 部分项目存在甲方对于养护要求较高的情况，如甲方要求对长势不良的苗木进行补种等，导致额外的养护成本；

(2) 由于部分项目所处环境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养护期内现场不可预知的破坏情况，公司需要对被破坏的工程进行维修或对死苗进行补种，导致额外的养护成本；

(3) 公司为保护项目现场,增加了防护设施、必要工具,如为防止绿化苗木被人为踩踏或动物啃食增加了栅栏、为减轻干旱情况租赁了水车等,导致额外的养护成本。

2017-2019 年,按照公司的核算制度,在工程项目完工时点,公司计提工程施工-养护费(借方)及应付养护款(贷方);而对于尚未完工的项目,在进行预算总成本核算时,亦考虑了养护费金额,且养护费金额已按累计完工进度计入了营业成本。2020 年养护费在建设施工期间按月计提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加总养护费余额(包含完工及未完工项目)分别为 3,270.93 万元、2,703.72 万元、3,362.03 万元、4,501.41 万元及 4,311.3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趋势基本相符。

综上,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的养护经验、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养护费核算制度,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养护费超支情况,但公司均将超支费用补提并计入了当期损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养护费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2、说明报告期各期预提养护费未根据项目总预算变动及时更新调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总预算变动原因、发生时间,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应对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答复:

报告期各期内,部分项目由于设计变更、获取项目签证以及实际采购与预算采购价格差异等原因导致合同预算总成本调整,其中若发生绿化成本变更的,按照公司养护费核算制度,应该同时调整合同预算总成本中的养护费金额。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建项目合同预算总成本调整较为频繁,公司实际执行养护费核算制度时,如金额变动影响不大,则不调整;金额变动影响较大,则予以调整。

因养护费调整金额较小原因未调整预算、各期产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养护费核算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应计提养护费	实际计提养护费	养护费差异	净利润影响数 (仅考虑所得税)
2019 年末					
1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190.51	190.51	-	4.62
2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94.25	94.25	-	16.97
3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90.12	290.12	-	-10.48
4	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东侧二期园林工程	51.48	51.48	-	4.91
5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及香巴拉公园	1,332.22	1,332.22	-	-24.52
6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99.18	399.18	-	17.32
7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88.13	88.13	-	5.12
8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329.05	329.05	-	-0.45
9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樊哙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308.98	308.98	-	-7.00
10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198.26	198.26	-	24.39
11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59.12	59.12	-	0.31
12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总承包项目	216.93	216.93	-	15.27
13	宿迁三台山玻璃博物馆	2.47	2.47	-	2.62
	合计	3,560.68	3,560.68	-	49.07 (注)
2018 年末					
1	宿迁三台山玻璃博物馆	3.86	7.45	-3.59	-2.62
2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49.39	59.40	-10.01	-4.62
3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樊哙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60.95	232.44	28.51	7.00

4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115.87	198.82	-82.95	-24.39
5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11.12	517.47	-6.36	-17.32
6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总承包项目	146.88	174.05	-27.17	-15.27
7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及香巴拉公园	1,435.79	1,436.21	-0.42	24.52
8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67.88	79.47	-11.59	-5.12
9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79.92	106.98	-27.06	-16.97
10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94.50	94.50	-	6.48
11	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东侧二期园林工程	81.80	92.53	-10.73	-4.91
12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14.29	15.85	-1.56	-0.31
13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	41.38	41.38	-	-0.65
14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32.08	211.66	20.42	10.48
15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260.92	260.00	0.92	0.45
16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十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110.54	110.54	-	-4.70
	合计	3,507.17	3,638.76	-131.59	-47.94
2017 年末					
1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十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81.84	74.48	7.36	4.70
2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	36.75	35.85	0.90	0.65

3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总承包项目	128.73	116.20	12.53	3.71
4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及香巴拉公园	1,001.28	1,082.54	-81.26	-24.71
5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76.43	227.96	48.46	14.21
6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58.09	50.00	8.09	-6.48
7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	48.57	48.57	-	6.78
8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工程	111.70	111.70	-	23.85
	合计	1,743.38	1,747.30	-3.92	22.71

2016 年末

1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28.34	1.28	27.07	11.33
2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工程	187.16	220.25	-33.09	-23.85
3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	35.94	48.57	-12.63	-6.78
	合计	251.45	270.09	-18.64	-19.30

注：2019 年度养护费计提无差异，净利润影响主要系以前年度差异导致。2020 年养护费计提无差异。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养护费核算差异较小，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养护费核算差异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仅考虑所得税）分别为-19.30 万元、22.71 万元、-47.94 万元及 49.07 万元（其中负数表示申报净利润低于严格按照标准计提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现场检查要求，在养护费核算方面，公司于 2019 年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标准，2019 年及 2020 年合同预算总成本中的养护费严格按照公司标准进行计提，不存在差异。

3、说明报告期各期养护费核算有误、部分养护费支出列支招待费用具体情

况，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应对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答复：

1、报告期各期养护费核算有误具体情况

公司对 2016 年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按照云南香格里拉龙潭湖景观工程项目及云南香格里拉道路一期项目两个子项目进行分别核算，且云南香格里拉龙潭湖项目在 2018 年存在养护费超支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方式	项目名称	2018 年养护费超支金额	2018 年养护费结余金额
实际核算方式	云南香格里拉道路一期	-	27.76
	云南香格里拉龙潭湖景观工程	242.46	-
	合计	242.46	27.76
应核算方式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214.70	-
损益影响数（税前）		-27.76	-
损益影响数（仅考虑所得税）		-20.82	-

对于养护费的计提与使用金额，应该按照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合同口径合并核算，但公司实际对两个子项目分别进行了核算，导致 2018 年养护费超支金额多计算 27.76 万元，该核算差异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仅考虑所得税）为-20.8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故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经公司自查，除该项目外不存在类似情况。

2、部分养护费支出列支招待费用具体情况

经统计，2016 年养护费中的招待费金额 32.92 万元，2017 年养护费中的招待费金额 81.91 万元，2018 年养护费中的招待费金额 41.27 万元。

养护费中的业务招待费，具体为工程养护以及审计期间项目部相关人员发生的餐费等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同成本的间接费用包括企业下属的施工、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等，公司养护费中的业务招待费本质上属于合同成本中的间接费用，不同于管理总部发生的业务招待费。

4、说明发生上述问题的原因，公司对养护费计提与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出现上述问题是否表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答复：

根据前述分析，①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养护费核算制度，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养护费计提充足。②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养护费核算差异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③报告期内，公司养护费列支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养护费的核算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已根据现场检查的要求，于 2019 年更加严格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更新了招股说明书数据。

5、保荐机构核查情况**答复：**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养护费核算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合同、产值成本明细表，抽取了养护费计提和列支的记账凭证及附件，查阅了发行人养护费核算的制度文件，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养护费处理方法，并对养护费的计提和使用金额进行了核对与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养护费核算制度，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护费计提虽然有差异，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养护费的计提、使用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同行业惯例。

（三）税款核算方面。

一是公司关于增值税的相关会计科目设置不全、列示有误，增值税审定数据与纳税申报表存在不一致。公司未设置预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简易计税等相关会计科目，未将增值税留抵税额、预交增值税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已交税金、留抵增值税、预交增值税等审定数据与纳税申报表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二是企业所得税调整申报不规范、数据不准确。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问题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1、公司关于增值税的相关会计科目设置不全、列示有误，增值税审定数据与纳税申报表存在不一致。公司未设置预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简易计税等相关会计科目，未将增值税留抵税额、预交增值税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已交税金、留抵增值税、预交增值税等审定数据与纳税申报表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答复：**1、公司关于工程业务增值税的相关会计科目设置****（1）增值税销项税额**

增值税销项税额是公司提供应税服务时，按照提供应税服务收入和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公司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是以工程项目开票、收款或确认工程结算三者孰早为准，取累计开票金额、累计收款金额或累计确认工程结算金额之最大金额为计税基础计算该项目的累计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扣除该项目截至上期末已累计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作为本期财务报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列示。公司每月根据产值确认收入的同时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科目期末若存在借方余额，则在财务报表中转列至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期末若存在贷方余额，则在财务报表中转列至其他流动负债。公司开具发票时不进行增值税账务处理，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根据当期开具发票金额相应计算填列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金额。

公司工程业务按照建筑业适用税率计算，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后，建筑企业施行“营改增”税收政策，建筑工程项目分为一般计税项目和简易计税项目，其中简易计税项目按照 3% 的税率征收。公司销项税额系根据收入及税率计算，具体公式为：销项税额=销售收入×税率。

（2）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公司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时，统计增值税进项税金，计算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认证后确认增值税进项税额，通过“增值税进项税额”

科目核算；不能进行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工程项目的进项税额，将被转出并通过“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核算。

（3）增值税已交税金

该科目用于核算公司已经缴纳的增值税税金，包含在工程项目地税务局预缴的增值税税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税务局预缴的增值税税金按照不同的工程合同（一般计税项目按照开票金额的 2%，简易计税项目按照开票金额的 3%）进行计算；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局汇总缴纳的增值税按照开票的销项税金扣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金、应纳税额减征额及预缴的增值税税金后的余额来计算。公司根据缴纳增值税的完税凭证，将记载的已经缴纳的税金计入此科目。

2、公司关于设计业务增值税的相关会计科目设置

（1）增值税销项税额

增值税销项税额是公司提供设计服务时，按照提供设计服务收入和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设计院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是以开票、收款或确认应收账款三者孰早为准，取累计开票金额、累计收款金额或累计确认应收账款金额之最大金额为计税基础计算该项目的累计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扣除该项目截至上期末累计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作为本期财务报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公司设计院每月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时，同时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在账面确认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开具发票时不进行增值税账务处理，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根据当期开具发票金额相应计算填列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金额。

设计院销项税额系根据设计收入及税率计算，具体公式为：销项税额=设计收入×税率。

（2）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公司设计院收到上游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时，统计增值税进项税金，计算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认证后确认增值税进项税额，通过“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按照税法要求不能进行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项目，通过“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核算。

(3) 增值税已交税金

公司设计院根据缴纳增值税的完税凭证记载的已经缴纳税金金额，将其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的借方；缴纳的增值税按照开票的销项税金扣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金及应纳税额减征额后的余额来计算。

3、各税务科目审定数据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原因

(1) 各税务科目审定数据与纳税申报表差异数据

①合并报表扣除待转销项税后增值税审定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扣除待转销项税后增值税审定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审定期初增值税	3,927.99	2,280.58	2,190.55	1,607.83	107.64
审定本期销项税额	5,857.99	5,124.68	3,208.72	2,566.36	2,029.25
审定本期进项税转出	280.52	382.27	455.96	275.51	366.02
审定本期出口退税	-	-	-	-	-
审定贷方小计	6,138.51	5,506.95	3,664.68	2,841.87	2,395.27
审定本期进项税额	2,859.89	2,586.90	2,099.45	947.55	565.98
审定本期已交税金	1,322.16	1,003.19	1,474.95	1,311.30	328.81
审定本期减免税款	0.29	35.17	0.25	0.31	0.28
审定借方小计	4,182.34	3,625.25	3,574.65	2,259.15	895.07
审定期末增值税	5,884.16	4,162.29	2,280.58	2,190.55	1,607.83
期末留抵增值税	5.91	2.08	10.07	11.54	-
本期末未交增值税	5,890.07	4,164.37	2,290.66	2,202.09	1,607.83

注：2020 年审定期初增值税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追溯调整期初数影响。

②合并口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纳税申报表期初增值税	340.57	-414.04	-139.17	-416.46	-1.51
纳税申报表本期销项税额	4,346.96	3,690.42	3,052.27	1,923.92	500.18
纳税申报表本期进项税转出	280.52	380.19	453.50	618.45	24.00
纳税申报表本期出口退税	-	-	-	-	-
贷方小计	4,627.48	4,070.61	3,505.78	2,542.37	524.17
纳税申报表本期进项税额	2,863.46	2,579.68	2,112.06	943.83	559.15
纳税申报表本期已交税金	1,326.96	736.14	1,668.40	1,321.03	379.67
纳税申报表本期减免税款	0.36	0.17	0.18	0.22	0.31
借方小计	4,190.78	3,315.99	3,780.65	2,265.08	939.13
纳税申报表本期末增值税	777.28	340.57	-414.04	-139.17	-416.46

期末留抵增值税	22.18	75.96	466.79	161.16	442.53
纳税申报表本期末未交增值税	799.46	416.53	52.75	21.98	26.06

③扣除待转销项税后增值税审定数与纳税申报表的差异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待转销项税后增值税审定数与纳税申报表的差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销项税额差异	1,511.03	1,434.26	156.44	642.44	1,529.07
本期进项税转出差异	-	2.08	2.46	-342.94	342.02
本期进项税额差异	-3.57	7.22	-12.61	3.72	6.83
本期已交税金差异	-4.79	267.04	-193.46	-9.73	-50.86
本期减免税款差异	-0.07	34.99	0.07	0.08	-0.03

(2) 各税项科目差异原因

①增值税销项税额差异原因

增值税审定数据以开票、收款或确认工程结算（或确认应收账款）孰早为准，取累计开票金额、累计收款金额或确认工程结算金额（或确认应收账款）之最大金额为计税基础计算该项目的累计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扣除该项目截至上期末已累计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作为当期财务报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则以开具发票的票面税额作为销项税额；计税基础的不同，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2019 年及 2020 年增值税销项税差异分别为 1,529.07 万元，642.44 万元、156.44 万元及、1,434.26 万元及 1,511.03 万元。

公司增值税申报方式系实务中园林工程行业公司的普遍做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如元成股份、诚邦股份、岭南股份等公司保持一致。部分上市公司缴税情况的统计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末应交税费-增值税	2019 年一季度缴纳各项税费
元成股份	1,174.45	146.06
诚邦股份	3,976.90	272.68
岭南股份	46,072.70	7,139.47

注：上述 3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缴纳各项税费金额，均小于 2018 年度应交增值税金额，说明其未按照 2018 年末审定的应交增值税进行申报，因此可以判断上述上市公司亦

按照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进行申报，与公司的增值税申报方式较为相似。

②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差异原因

增值税进项税转出与纳税申报表出现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首先，审定数中将简易计税的工程项目的进项税转出，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未转出或次年转出，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进项税转出差异分别为 338.72 万元、-346.57 万元及 2.46 万元；其次，2016 年增值税审定数据已确认唐塔公园项目可抵扣苗木费进项税，而当年纳税申报表未对其进行申报，并于 2017 年补充申报进项税，且申报时以冲减进项税转出税额形式填列，导致 2017 年进项税转出差异 3.78 万元；再则，其他因素引起的纳税申报表遗漏或多填列进项税转出税额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进项税转出差异分别为 3.29 万元、-0.15 万元、0 万元及 2.08 万元。

③增值税已交税金差异原因

增值税已交税金与纳税申报表出现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首先，增值税已交税金审定数据系全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其中包含本年缴纳的部分上年度增值税，而纳税申报表中已缴税金填列的数据为所属期间 1-12 月合计数，其中 12 月增值税并未缴纳（若按季缴纳则 10-12 月未缴纳），该金额实际于次年缴纳，从而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增值税已交税金差异分别为-52.30 万元、-51.65 万元、-251.65 万元及 355.59 万元；其次，预缴税金形成的留抵增值税差额导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增值税已交税金差异分别为预缴税金形成的留抵增值税差额导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增值税已交税金差异分别为 11.10 万元、61.62 万元及-72.72 万元及-3.68 万元；再则，公司实际已在当地税务局缴纳税金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未包含该金额，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增值税已交税金差异分别为 1.65 万元、30.81 万元、0.15 万元及 4.22 万元；最后，其他因素导致 2016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增值税已交税金差异分别为-0.21、-3.59 万元、-20.05 万元及-1.11 万元。

④增值税进项税额差异原因

增值税进项税额与纳税申报表出现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首先，在审计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了进项税，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进项税差异分别为 1.98 万元、15.00 万元、-13.85 万元、8.5 万元及-8.50 万元；其次，可抵扣苗木费发票对应的进项税未进行申报，导致 2016 年度及 2018 年度进项税额差异分别为 4.36 万元及 1.25 万元，该进项税于 2019 年冲回，导致 2019 年度进项税差异-1.25 万元；再则，简易计税项目于 2016 年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认证亦未进行进项税转出，于 2017 年认证并转出，导致 2017 年度进项税额差异-10.70 万元以及 2020 年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认证，于 2021 年认证，导致 2020 年度进项税额差异 4.93 万元；最后，其他因素导致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进项税差异分别为 0.49 万元、-0.58 万元、-0.01 万元、-0.04 万元。

⑤增值税减免税款差异原因

本期减免税款差异原因具体如下：首先，销项税计税基础不一致，使得部分期间纳税申报当期因无可抵减税额而无法申报减免税款，而审定数据中销项税额较大，具备可抵减条件，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减免税款差异分别为-0.03、0.08、0.10、0.04 及 0.09 万元；其次，简易项目专业分包供应商开票抵扣销项税，导致 2019 年度减免税款差异 34.95 万元；最后，其他因素导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减免税款差异分别为及 2019 年度减免税款差异分别为 0 万元、-0.03 万元、0.01 万元及 0.02 万元。

⑥其他科目差异原因

留抵增值税、预交增值税等审定数据与纳税申报表存在不一致的原因系审定数据以开票、收款或确认工程结算（或确认应收账款）孰早为准，取累计开票金额、累计收款金额或确认工程结算金额（或确认应收账款）之最大金额为计税基础计算对应项目的累计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扣除该项目截至上期末已累计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作为当期财务报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而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则根据当期开具发票金额相应计算填列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金额。因确认工程结算（或确认应收账款）时间一般早于开票时间，从而导致审定数据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大于开票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致使留抵增值税额、预交增值税额存在差异。

根据现场检查意见和建议，公司已完善增值税的相关会计科目设置，增加预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简易计税等会计科目。

2、企业所得税调整申报不规范、数据不准确。

答复：

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决定重启 IPO，并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健全了组织架构，通过结合与甲方的沟通情况对前期财务核算事项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梳理，在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的基础上，相应调整了对应期间的财务报表。上述调整分别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汇算清缴时根据税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进行了纳税申报。

3、保荐机构关于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

答复：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增值税和所得税核算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完税凭证及相关记账凭证，并针对税务申报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差异情况进行了核对和分析，同时对财务系统会计科目设置情况进行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值税科目设置对预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简易计税等二级科目进行了合并，虽然未按《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设置具体的二级明细科目，但并不影响应交增值税和待转销项税金额的准确性，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善了上述增值税二级科目设置；发行人纳税申报数据与审定财务报表数据虽有差异，但相关财务数据已按照税法要求进行了核算，不影响审定财务报表的准确性；针对所得税核算的问题，发行人对前期财务核算事项进行了梳理，相应调整了对应期间的财务报表，上述调整事项反映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审定报表中增值税及所得税相关数据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会计记账和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会计记账有待规范。一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财务自查，相关调整事

项设置备查账，未录入财务软件系统，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才将审计调整事项和公司的备查调整分录一并录入账务软件系统，导致账簿记录与财务报表不一致的情况。二是公司将多笔收付业务月末集中编制会计凭证，并据以集中登记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未按照银行账户收款与付款的时间序时逐日登记，出现日余额为负数的情况，不能及时准确反映银行收付情况。公司费用管理有待加强。公司部分劳务费用合同需要依据劳务人员的工时确认金额，检查发现，公司支付部分劳务费用时，直接支付给现场施工班组长，未发放至具体劳务人员，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仅有班组记录，缺少具体劳务人员的详细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问题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1、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财务自查，相关调整事项设置备查账，未录入财务软件系统，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才将审计调整事项和公司的备查调整分录一并录入账务软件系统，导致账簿记录与财务报表不一致的情况。

答复：

2016年9月20日，公司因宏观经济调控，主营业务压力较大，从证监会撤回首次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撤回以后，公司对2015年底前已竣工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关注到产值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在手的工程项目产值进行重新计算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发现主要因为工程量偏差、签证及变更手续不完善、材料价格误差等原因，公司2015年及以前年度竣工的项目产值确认金额存在一定偏差。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分别对已经完成复核的2015年及以前年度竣工的项目，将重新计算的累计产值与账面累计确认的产值差额，调整到原账面产值归属年度的营业收入科目，在2016年和2017年原始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与2016年度和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一致。

财务自查由公司组织开展，调整事项未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公司为避免调整事项与后续聘任的会计师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存在不一致性导致二次账务调整，且调整涉及到会计科目和辅助核算项目众多、多次调整可能会导致财务数据混乱，因此公司一直以 EXCEL 备查账方式记录调整事项，未将调整事项录入账务软件系统。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纳税申报时，上述调整事项已经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报表，并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018 年 7 月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公司将审计调整事项和公司的备查调整分录一并录入账务软件系统。

2、公司将多笔收付款业务月末集中编制会计凭证，并据以集中登记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未按照银行账户收款与付款的时间序时逐日登记，出现日余额为负数的情况，不能及时准确反映银行收付情况。

答复：

公司银行收付款业务未按实际发生日期逐笔记账，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记账日期发生在收款之后

公司存在部分银行收付款业务记账日期发生在收款之后的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收到工程款时，需要先同项目管理公司沟通才能确定回款对应的具体工程项目，此过程导致记账日期晚于工程款实际到账日期；（2）由于日常支付款项较多，个别供应商存在银行账号变更等情况且未能将变更信息及时传递到财务中心，导致公司支付的款项被退回，而公司财务一般在月底统一入账；（3）部分投标保证金退回银行账户时不能判断对应项目，经市场业务人员沟通后才能确定，故记账日期会晚于款项到账日期。

2、记账日期发生在付款之前

公司存在部分银行收付款业务记账日期发生在付款之前的主要原因包括：

（1）针对公司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公司财务人员在付款审批完成后进行记账审核，并将单据传递到资金部。但考虑到每日资金情况，当日有可能不能办理资金支付，导致记账日期早于实际付款日期；（2）公司日常报销中个人报销款金额较小且频率较高，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通常在报销记账审核完成后集中办理支付，

故记账日期会早于付款日期；（3）为保证投标工作的及时性，公司在保证金支付申请单审批完成后会进行账务处理，而投标保证金支付日期略晚于账务处理日期。

3、记账日期发生在付款之后

公司存在部分银行收付款业务记账日期发生在付款之后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支付零星材料的采购款时，通常会采用简易审批流程并付款，款项支付完成后，由项目管理公司财务人员登记入账，并在月底前传递到公司财务中心审核，因此记账日期会在付款日期之后；（2）银行转账扣缴的手续费及公司不同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每日频繁发生，公司财务会集中在月底统一记账，造成记账日期在付款日期之后。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银行存款和账户的管理有如下规定：“出纳人员应及时掌握银行存款动态，及时收取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各类收付款单据。银行出纳须及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供银行存款动态日报和周报。”公司对于银行收付情况都进行了台账登记，并及时将资金情况以日报表的形式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已进行整改，根据每日收付业务序时逐日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以保证银行存款日记账准确反映银行收付情况。

3、公司部分劳务费用合同需要依据劳务人员的工时确认金额，检查发现，公司支付部分劳务费用时，直接支付给现场施工班组长，未发放至具体劳务人员，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仅有班组记录，缺少具体劳务人员的详细信息。

答复：

1、劳务采购款的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要求，通过办公系统进行价格确认及分包合同逐级审批，审批完成后与对应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依据合同条款付款。公司为避免劳务公司拖欠其劳务人员工资，保证劳务费用及时、准确地支付给各项目施工班组人员，确保施工队伍的稳定性，保证重点项目施工进度有序推进，经与劳务公司协商，对部分重点项目由项目财务人员代为向施工班组发放，即公司将款项支付给劳务公司，再由劳务公司转账并委托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发放给班组负责人员或劳务人员。对于发放给班组负责人员的款项，劳务人员出具委托书

委托班组负责人员统一代收，同时班组负责人员出具承诺书，承诺并负责发放给每位劳务人员。

2、按照工时方式计价的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准确性

对于采用按照工时方式计价的劳务分包合同，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按合同约定价格分别计算，由劳务分包供应商每月将每日提供的劳务人数、工作工时及工作内容报送项目管理公司，由项目管理公司审核后确认。具体流程如下：

首先，劳务供应商按分包合同要求，合理安排对应的劳务人员进场施工，由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按实际进场施工劳务人员进行考勤记录，统计具体施工劳务人数及施工工时，编制施工分包人员考勤表，并提交项目管理公司核算人员复核并留存，以确保工时计量准确。其次，劳务供应商在考勤表的基础上每月汇总工时情况，汇总情况经劳务供应商及现场管理人员签字后上报项目管理公司，由核算人员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当月供应商分包劳务结算。最后，该结算金额经由项目经理及公司有关部门审批，作为结算及入账依据。

综上，公司以工时结算的劳务采购金额计算准确，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自 2017 年 9 月起，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财务人员的管理，要求项目财务人员不再代发劳务工资。

4、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答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体的备查台账，针对产值调整情况，将原账面确认产值与自查后产值进行核对，将自查后产值与结算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将自查后损益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核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备查账中自查金额有相关依据支持，相关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体的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并针对 50 万元以上的金额进行双向匹配。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收付款虽存在未按实际发生日期及时逐笔记账的情况，但按月度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匹配一致，银行日记账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记账凭证及

附件（结算单等）、发票、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并履行了访谈程序，抽查了以工时结算的主要劳务分包项目的考勤表并与结算单匹配。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该类劳务分包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以工时结算的劳务分包项目管理流程及相关控制有效，工时计量有考勤表备查、考勤表与结算单匹配一致，对应的采购金额计算准确，发行人依据采购金额安排付款。

（五）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回避表决问题予以充分关注。

原保荐机构答复：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以及申报前追溯确认关联交易的三会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材料，对发行人的会议表决、会议决议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人在表决票中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处勾选同意选项，但发行人在相关会议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中均已将上述关联人应回避表决议案的表决票进行了剔除。经发行人相关人员说明，上述情形系关联人因个人疏忽误填表决票，会议计票人为保证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准确性，将应回避表决议案的表决票剔除统计而导致的。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部分关联人填写的表决票存在瑕疵，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已将应回避表决议案的表决票剔除统计，且关联人已在记载正确表决结果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亦代表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故此种情形不会影响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组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要求证券法务部认真审核三会相关文件，加强内控，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长江保荐复核情况：

经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表决文件，长江保荐认为，虽然部分关联人填写的表决票存在瑕疵，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已将应回避表决议案的表决票剔除统计，且关联人已在记载正确表决结果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亦代

表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故此种情形不会影响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六）未对公司新进股东注册地与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地同址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保持充分关注。

原保荐机构答复：

2017 年 11 月，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设计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设计分公司”）与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京新城科技园产业载体入驻合同》，约定南京设计分公司租赁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 4A 幢 16 层，建筑面积 1,932 平方米，期限 3 年，租金为第一年 102.9563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 123.4065 万元。

2019 年 1 月，南京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麟”）与南京市建邺区高新技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签订《南京新城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设计院租赁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 4A 幢 16 层，租赁面积 20 平方米，期限 1 年，租金为 8,000 元/年。

南京设计分公司与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并按时足额向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相应租金，租赁关联成立，并据此办理工商注册地。南京金麟仅为办理工商注册地的需要与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亦未实际支付租金，未能建立有效的租赁关系。

南京金麟为金埔园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的持股平台，无实际运营，仅对金埔园林进行股权投资，亦无员工在上述房产处办公，南京金麟与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仅为办理工商注册地使用，亦未实际支付租金，未能建立有效的租赁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造成影响。

但鉴于南京金麟与南京设计分公司注册地址一致，南京金麟已进行注册地址变更。2019 年 10 月，南京金麟与南京创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南京金麟入驻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1 号 8FD805-1，租金 4,000 元/月。2019 年 11 月 5 日，南京金麟办理完毕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址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1 号 8FD805-1。

长江保荐复核：

经复核南京金麟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租赁合同，南京金麟的注册地址已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1号8FD805-1，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七）未对公司新进股东南京金麟外部投资人情况保持充分关注。**原保荐机构答复：**

2018年11月，招商科技因投资策略调整，拟将所持有的金埔园林5.68%股份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2019年3月，招商科技与南京金麟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受让上述股权。

南京金麟为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外部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爱民	南京文化艺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717.25	21.11%
2	杨东涛	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	604.00	17.78%
3	陈传明	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	151.00	4.44%
合计		-	1,472.25	43.33%

上述外部投资者入股时，保荐机构均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上述外部投资者的股东身份适格性，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等情况，并获取了其出资的银行付款凭证；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查询网站对上述外部投资者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进行了核查，并将其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了交叉比对。

经核查，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人员、国企领导等股东身份不适格的人员，股东身份合法合规；外部投资者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外部投资者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主要人员通过南京金麟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但鉴于孔爱民任职南京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单位）法定代表人，为进一

步确定孔爱民股东身份适格性，保荐机构补充获取了南京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说明内容，南京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系 2011 年为负责玄武湖景区环境综合整治的甲方单位而成立，2013 年项目结束后即无实际经营，但未及时注销，孔爱民为南京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挂职董事及总经理，非党政领导干部，不参与任何经营管理工作，孔爱民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自 2012 年下半年已调出南京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南京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南京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孔爱民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不违反相关国有企业人员对外投资的规定。

保荐机构补充获取了孔爱民与南京文化艺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清单，确认了孔爱民的任职情况及其股东适格性。

长江保荐复核：

长江保荐通过复核广发证券对南京金鳞外部股东的访谈记录，股东出资的银行付款凭证，南京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孔爱民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不违反相关国有企业人员对外投资的规定的说明，孔爱民与南京文化艺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清单，确认了南京金鳞外部投资人的适格性。

（八）未对公司承包林地流转确认程序上存在瑕疵保持充分关注。

原保荐机构答复：

（一）公司承包林地流转程序

公司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村民分别签署《农村林地流转合同》。2012 年 3 月 2 日，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对上述土地流转事项进行备案，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表》，并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向崇仁县六家桥乡人民政府递交《关于曹坊村流转林地的请示》，将本次土地流转备案向其报告。2012 年 3 月 12 日，崇仁县六家桥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曹坊村流转林地请示的批复》，作出同意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民委员会请示的批复。江西金埔系金埔园林子公司，最后以江西金埔的名义办理了林权证。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项目组成员电话咨询崇仁县林业局工作人员，其表示只要流转合同有效，在办理产证时，提供母子公司之间的相关证明，即可

以子公司的名义办理林权证。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承包林地流转确认程序上合法合规。

（二）《关于江西省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林地流转问题之确认函》的作用

保荐机构在核查金埔园林林权证相关事项时，取得了林权证书、流转合同、崇仁县六家桥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曹坊村流转林地请示的批复》等资料，并电话咨询了崇仁县林业局。为了进一步确认《农村林地流转合同》签订主体和《林权证》登记的林地使用权人主体不一致情形，并确认流转过程中不存在相关纠纷等事项，项目组决定进一步实地走访村委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2018年12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走访村委会时，村委会工作人员告知曹坊村大多数村民已外出务工，常年不归，亦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在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要求及村委会的帮助下最终找到7户村民并在《确认函》上签字，村委会也在《确认函》上加盖公章，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7户村民签字不会影响《确认函》的证明力。

此外，现林权证核发机关崇仁县林业局亦出具《证明》，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39户村民与公司签订了《农村林地流转合同》、《农村林地流转合同》明确约定了流转林地的基本情况、期限、用途、权利义务、流转费用的价格及支付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内容明确，权利义务清晰，不存在约定不明或亦引起纠纷的内容，同时村委会作为监证单位在《农村林地流转合同》上盖章，确保了合同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合法性。

（2）为了进一步核实《农村林地流转合同》签订主体和《林权证》登记的林地使用权人主体不一致情形以及确认林权流转过程中不存在相关纠纷等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采用走访并签订《确认函》的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村委会在确认函上盖章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由于曹坊村大多数村民已外出

务工，常年不归，亦无法及时取得联系，7户取得联系的村名均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并签字，是对上述事项的进一步确认，不会影响《确认函》的证明力。

（三）补充确认

1、为了进一步确认《农村林地流转合同》签订主体和《林权证》登记的林地使用权人主体不一致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崇仁县林业局出具的《说明》：“2012年，金埔园林与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39户村民签署《农村林地流转合同》，2012年6月6日，江西金埔申请办理并取得《林权证》，《农村林地流转合同》签订主体与《林权证》登记使用权人不一致；因江西金埔系金埔园林全资子公司，且《农村林地流转合同》合法有效，金埔园林可以子公司江西金埔的名义办理《林权证》，我单位作为该《林权证》的核发机关已知悉上述情况，且该情况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为了进一步加强《确认函》的证明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再次走访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民委员会，本次在村委会的帮助下再找到13户村民并在《确认函》上签字，并签署确认日期。经本次补充签字后，共计20户村民在《确认函》上签字确认，达到39户村民总数的1/2以上，进一步加强了《确认函》的证明力。

3、为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因林地使用权而产生可能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出具承诺函：“公司或子公司江西金埔如因上述林地使用权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而引发的罚款、赔偿或补偿等全部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为进一步证明江西省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林地流转问题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确认了金埔园林林地流转程序的有效性。

长江保荐复核：

长江保荐复核了公司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村民分别签署的《农村林地流转合同》、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表》和《关于曹坊村流转林地的请示》，崇仁县六家桥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曹坊村流转林地请示的批复》，确认了公司承包林地流转确认程序上合法合规性。

长江保荐取得了前述 20 位村民签字确认的《确认函》、崇仁县林业局出具的江西金埔无违法违规《证明》和金埔园林以子公司江西金埔的名义办理《林权证》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王宜森出具的承担因上述林地使用权引发的罚款、赔偿或补偿等全部损失的承诺函，经复核，本保荐机构认为金埔园林和江西金埔林地流转程序有效。

（九）未对安徽金埔主要生产经营地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保持充分关注。

原保荐机构答复：

2015 年 10 月 8 日，金埔园林与泗县建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泗县经济开发区潼河路泗县建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内的东侧办公楼十间（约 240 平方米）及西侧空地（约 9,000 平方米）租赁给安徽金埔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徽金埔将上述租赁地作为公司住所地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因原项目完工搬迁至新项目地，安徽金埔的办公地址于 2016 年 7 月搬迁至新项目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朝阳路国税局向东 50 米，该新办公地为泗县城管局无偿提供的空地，安徽金埔自行搭建的活动板房。但安徽金埔的工作人员未及时办理上述住所地变更登记手续，亦未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签。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安徽金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内容披露安徽金埔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信息，保荐机构获取了安徽金埔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注册地址进行复核。

但鉴于安徽金埔注册地址无对应有效存续的租赁合同，2019 年 9 月，安徽金埔与朱敬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安徽金埔租赁安徽省泗县虹乡路凤凰国际城南区，租赁面积 40.15 平方米，期限 1 年，租金为 500 元/月。2019 年 9 月 30 日，安徽金埔办理完毕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址变更为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虹乡路凤凰国际城南区。

长江保荐复核：

长江保荐取得了安徽金埔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虹乡路凤凰国际城南区的租赁合同、安徽金埔的工商资料，通过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检索，安徽金埔租赁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

（十）部分核查底稿不全

如保荐机构对重要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底稿不全，王宜森、刘殿华、王丽、王宜琴个别银行账户流水存在缺失；金埔园林承接的钦州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签约合同发包人与项目实际发包人不同，项目另签订的三方协议书未收录在保荐机构底稿中。

原保荐机构答复：

（一）部分核查底稿不全：如保荐机构对重要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底稿不全，王宜森、刘殿华、王丽、王宜琴个别银行账户流水存在缺失。

根据广发证券《尽职调查指引解释性公告第 2 号——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投行管【2016】35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关的关键自然人常用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在履行核查程序“专项 1 重要自然人银行流水专项核查”时，存在遗漏上述人员个别银行账户的个别期间银行流水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于该项底稿遗漏进行了整改、对该类银行流水进行了补充，经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金埔园林承接的钦州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签约合同发包人与项目实际发包人不同，项目另签订的三方协议书未收录在保荐机构底稿中。

金埔园林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取得“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以下简称“钦州 5 条路”）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集团”）。2017 年 2 月 9 日，钦州集团与金埔园林签订工程合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钦州集团与金埔园林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中约定根据钦州集团的需要，将“钦州 5 条路”项目交由钦州集团全资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北建投”）负责建设管理。随后，钦州集团、钦北建投、金埔园林三方签订了《三方协议书》，明确了“钦州 5 条路”的项目业主方（即发包方）为钦北建投、中标施工方为金埔园林，并且明确了三方具体的责任和义务。

保荐机构在进行“551-2-2 销售回款测试”核查程序时，发现该项目的记账凭证及开票对手方均为“钦北建投”，而合同及回款单据的对手方为“钦州集

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在执行该程序过程中向发行人获取了《补充协议》及《三方协议书》并收录在该部分底稿中。

保荐机构在进行收入核查程序“专项 5 工程专项核查”时，未将《补充协议》及《三方协议书》进行收录。保荐机构对于该项底稿遗漏进行了整改，对《补充协议》及《三方协议书》进行了补充。

长江保荐复核：

（一）部分核查底稿不全：如保荐机构对重要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底稿不全，王宜森、刘殿华、王丽、王宜琴个别银行账户流水存在缺失。

长江保荐项目组，根据长江保荐《关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及相关方银行流水的核查指引》的要求，取得了包括王宜森、刘殿华、王丽、王宜琴在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并对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专项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金埔园林承接的钦州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签约合同发包人与项目实际发包人不同，项目另签订的三方协议书未收录在保荐机构底稿中。

长江保荐取得了《补充协议》及《三方协议书》，对上述钦州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签约合同发包人与项目实际发包人不同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广发证券已收录了相关底稿。

（十一）未对公司发放劳务工资特殊情况保持充分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费支付给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劳务公司后，再由劳务公司转账到公司财务人员个人卡，最后由公司财务人员向项目施工班组劳务人员支付的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了整改，中介机构在对劳务公司访谈时未对此进行关注了解。请保荐机构说明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及整改规范措施，补充相关底稿。

原保荐机构答复：

（一）出现上述支付情况的原因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精神，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

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的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方政府亦发布相关文件鼓励总包单位参与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为避免劳务公司拖欠其劳务人员工资，保证劳务费用及时、准确地支付给各项目施工班组人员，确保施工队伍的稳定性，保证重点项目施工进度有序推进，经与劳务公司协商，对部分重点项目由项目财务人员代为向施工班组发放。

报告期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存在将劳务费支付给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劳务公司后，再由劳务公司转账到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个人账户，最后由公司财务人员向施工班组劳务人员支付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财务人员代为发放劳务工资的情况后立即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2017 年 9 月，发行人对该问题实施整改，进一步加强了财务人员的管理，优化了劳务公司工资支付方法，要求项目财务人员不再代发劳务工资，2017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已不存在代发工资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支付记录；取得了蒋光篡、叶文喜、黄乾、王巧兰等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并对劳务公司支付给该类财务人员的转账记录及该类财务人员支付给班组长或其他劳务人员的转账记录逐笔核对、匹配；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对该情况发生原因及交易金额进行确认；取得了相关劳务工资发放表及相关支付凭据；对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了访谈程序，对每年的采购金额等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将劳务费支付给部分劳务公司、再由劳务公司转账到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个人账户，最后由公司财务人员向施工班组劳务人员支付的情况。发生该情况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保证劳务费用支付的及时、准确性及施工队伍的稳定性所致，该情况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劳务公司转入财务人员金额与财务人员支付给劳务人员工资金额匹配。

保荐机构进一步对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了补充访谈程序，针对劳务工资的具体支付方式、原因及金额进行了确认，并补充了相关底稿。

长江保荐复核：

长江保荐取得了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支付记录、包括蒋光篡、叶文喜、黄乾、王巧兰在内的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劳务公司支付给该类财务人员的转账记录及该类财务人员支付给班组长或其他劳务人员的转账记录及相关劳务工资发放表及相关支付凭据并进行了复核；要求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对广发证券就上述事项的访谈记录的真实性进行确认。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所在行业的监管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分析了报告期的业务承揽模式、设计、施工模式、采购模式、结算与收款模式。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行业外部环境、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采购清单，比对了发行人主要园林绿化苗木出入库明细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园林绿化苗木明细；获取行业内主要原材料的供需情况；获取发行人施工和劳务成本数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销售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不适用标准的价格、销量分析；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比对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其变动趋势，对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其变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4、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纳税申报资料，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相关税收法规政策。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外部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业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需要关注的其他问题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邹莎
邹莎

保荐代表人： 苗健 梁彬圣
苗健 梁彬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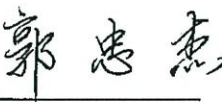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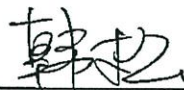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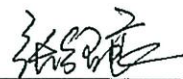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其他项目人员：


郭忠杰


韩 松


张绍良


王 君


江 睿


林伟祺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梁彬圣 张俊青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1、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2、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 3、核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备案表和备案通知书。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2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证书。 2、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为其独立合法拥有，目前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4	备注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明 2、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并取得了商标档案。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为其自身独立合法拥有。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5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走访了国家版权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为其自身独立合法拥有。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7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8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核查并取得上述资质证书文件。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土地证、房产证、设备台账，查验了发行人房屋买卖合同、专利转让合同、发票、专利证书等，查验了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出租方资料、付款凭证等，查验了发行人土地承包合同、付款凭证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钦州皇马将位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皇马服务中心 405 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广西金埔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金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续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租金 0.18 万元/月，2019 年 5 月至 12 月，广西金埔确认租赁费用 1.41 万元。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3、现场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门； 4、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的声明； 5、通过现场走访、查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信息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隐瞒公司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2、获取并检查了关联交易和结算记录； 3、获取了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资料； 5、实地走访公司关联方，确认重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6、比较了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同类价格，核查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信息变更情况；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转让及关联方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对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隐瞒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的声明； 3、查询发行人主要国内供应商、国内客户的工商信息，从注册地、业务范围、工商变更记录及股东和管理层人员任职等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其主要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以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判断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6、发行人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企业，不存在经销商。经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对报告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的重要新增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其交易金额和期末余额，以了解客户的真实性及其交易的准确性，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测试，并对重点客户进行走访，核查了该客户对应的出库单、发票、签收单等原始凭证。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以了解客户和各类供应商发生交易的真实和准确性；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其主要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合同签订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为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发行人已按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调整报表列报，该事项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查阅了该等客户的工商资料，对销售收入、往来款进行了函证，经核查，无异常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不适用标准价格分析。项目组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确认发行人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		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工商资料、实地走访、取得关联关系确认函等方式，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全面核查。		项目组查看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核算资料，根据财务资料进行分析，与相关管理人员、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主要的原材料或服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采购和往来款项情况进行了函证，不存在异常情形。			通过访谈公司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用为主，查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对外披露销售价格，了解到主要原材料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异常差异。		1、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的声明； 4、查询发行人主要国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从注册地、业务范围、工商变更记录及股东和管理层人员任职等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其主要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以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获取了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表，逐项分析各明细科目金额变动的合理性，主要项目存在异常变动的，进一步核查变动原因； 2、比较了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的销售、管理费用率；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1、获取了发行人银行开户清单，与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了核对，验证其账户的完整性； 2、复核了申报会计师银行函证，对银行存款、贷款等事项进行核查。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中 50 万元以上外部交易事项进行了检查，并取得了相应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核查其交易对象、性质及交易事项的合理性。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1、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进一步要求发行人提供差异情况说明并与会计师讨论以判断其合		1、对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客户进行了期后回款测试，核查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验证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		

		理性，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性测试，核查对应的合同、发票、报关单、出库单等原始凭证； 2、对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客户进行了期后回款测试； 3、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并分析其整体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一致性；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出入库统计单； 2、实地抽盘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确认其真实性。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查看了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与主要实物资产进行了核对，现场观察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对于新增的固定资产，核对了合同、发票以及入库记录。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借款银行，访谈借款银行经办人，了解发行人借款情况。		1、获取了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及相关合同资料；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了解其资信评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逾期借款等。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获取了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发生明细； 2、核查了大额交易对应的票据承兑协议、订单资料凭证等，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应付票据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情况,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取得了上述相关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登陆上述相关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事项。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复核，了解其是否曾经出现依法不应该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百度关键字、天眼查网站等进行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复核，了解其是否曾经出现依法不应该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百度关键字、天眼查网站进行查询； 3、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表及纳税缴款凭证； 2、取得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税务机关并取得无违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准确、客观，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网站查询； 2、获取了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文件。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网站查询； 2、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调查表》中就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关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了说明； 3、获取发行人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的情况。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通过互联网方式对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进行了搜索；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情况出具了说明。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技术纠纷的情况。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取得了各中介机构关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声明；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业务银行，了解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资料，了解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通过当面沟通、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进行了沟通，对会计师审计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获取了会计师部分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和验证。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和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苗健

苗健

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何君光

何君光

职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彬圣

梁彬圣

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何君光

何君光

职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